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

第 297 号至 31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第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六元
郵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陝西漢中道道

尹程建釗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查禁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煙苗委員嚴心敏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平政院書記官

沈毅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取縮保存章程請鑒核文

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

大總統敬奉總管普爾佈扎普廢

弛軍務請改為代理文

大總統本年九月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彙陳文(附單)

咨

稅務處咨 四川 吉林 廣西 福建 雲南 安徽 各省

長據總稅務司呈報調派各關稅務司咨行查照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天津朱家寶來電

廈門孔教會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歸化蔣雁行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安慶徐方泰來電

歸化潘矩楹來電

通告

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政用關防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熙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華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左鴻啟鄒鶴年鍾寶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鶴霖徐偉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鞠瑞聲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盧鑄張榮廷吳貫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汝敦溫良彝解永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逢周溫漳祺莫與先勞勉馮登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閻恩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敬曾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薛寶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鈕永建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穆恩棠為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賢詔鄭柱周汝康郭自欽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鑑泰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沛澤為陸軍礮兵中校莫魯黃雲明德恆劉永祚華封治楊越羅鵬張鈺楊瑞昌饒祖鑫明士仲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源華郭柏森黃學愚為陸軍礮兵少校白錦章張維為陸軍工兵少校薛雄繆嘉琦李希賢劉峙周維美程凱李作礪為陸軍步兵上尉錢鎮南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景雲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交通總長許世英呈遵議將特保人員徐世章請准交國務院存記以資鼓勵等語徐世章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旗員不服約束請予褫職等語鑲藍旗驍騎校世祿抗拒長官目無綱紀應即褫去本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保前財政廳長張厚璟成績昭著懇予擢用張厚璟著交財政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蒙古王公廩餼等項擬由部按月提前籌撥蒙藏院所請彙總撥發容俟財力充裕再行妥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請鑒示由
呈悉應准照案裁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職軍需長周得生攜款潛逃擊獲訊明擬判處徒刑九年並虧挪公款仍如數追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刑並追繳公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張連科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剿匪殞命軍官馬成元等擬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爲核議前虎威將軍請獎行軍軍醫徐華清等勳章開單恭呈鈞鑒由
呈悉陳同紀趙錫年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呈請派劉維城充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馬賽充總務處材料課主任員陳國華充總務處通譯課主任員胡靖清充總務處營業課主任員王崇焱充總務處編查課主任員黃桂榮充總務處電務課主任員徐立言充總務處警務課主任員趙玉清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柏烈根充新河材料廠廠長唐榕充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馬應緒充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唐康成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赫化南充車務總段長歐陽炳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鄭榮昌充工務處工程課主任員牛麻治馬田充工務總段段長李治摩勒白爾根法蘭提邵思慕施振柯巴士梁鎮英安久津成雅充工程師司郝鳥充山海關鐵工廠廠長孫鴻哲兼充機務處文牘課主任員詹莫森兼充機務處工事課主任員並唐山製造廠廠長安得森兼充溝幫子製造分廠廠長韓得森兼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周榕植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潘承澤充會計處出納課主任員沈嘉樹充會計處檢查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四六號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呈請派蕭煒基署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關葆麟充總務處材料課主任員顧承曾充總務處編查課主任員莊海觀署總務處警務課主任員朱競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馮庸仙充駐濟事務所所長許鼎鈞充駐浦事務所所長沈駿程充駐浦港務主任員彭玉璇充濟南材料廠廠長李賜球充浦口材料廠廠長邱鴻勳充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劉恩承充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區鼎彝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鄧宗槐充駐濟總段段長曾磐署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趙德三充工務處工程課主任員唐榮

禧充工務處地畝課主任員柯玉璇充第一段養路工程司胡升鴻充第三分段養路工程司王聲漢充第四分段養路工程司葉金鏞充第六分段養路工程司孫嵩德充第九分段養路工程司何殿鴻充機務處文牘課主任員鍾桂丹充機務處工事課主任員秦銘博充濟南機器廠廠長蔡國藻兼領津韓段總段長奧斯登充韓浦段總段長兼浦口機器廠廠長童如椿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鄧振瀛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柴文錦充會計處出納課主任員卓案謀充會計處檢查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 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長
 令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熱河
 綏都統署審判處長
 察哈爾

司法獨立之意義謂司法官獨立審判不受行政上之干涉並不受監督長官之指揮其微旨無非使司法官執法不阿以保審判之公平而盡聽斷之能事乃近年以來司法官以有獨立之制為護符判決案件雖情弊百出審判衙門之長官亦旁觀不復過問遂致監督之名等於虛設甚非法院編制之本意嗣後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對於全廳判決案件務須切實查核與其聽當事人自請救濟於事後何如由各該廳長嚴行考察於事前雖不能以己意指揮但關於審限之督促羈押之依法庭規之整飭評議之認真以及判決之是否公平正當均宜先事注意如此而判決之宣告猶有重大瑕疵者應由各該廳長隨時將該判決並附意見報告本部以便實行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九九四號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令各鐵路局所

現今各國獎勵商業政策不外關稅法與運輸法二種我國關稅實權旁落改進似不易言所賴以維持商業者惟出於運輸一途而運輸之中尤以鐵路最爲重要查鐵路運輸獎勵之原則凡二一取積極主義對於奢侈品運價極昂而常用品則反是一取消極主義對於輸出品運價極廉而輸入品則反是我國創辦鐵路垂數十年此項貨物運輸之原理素未切實研求故同一運貨章程也而甲路分三四等乙路或十餘等同一貨物也而甲路列諸上等乙路或在中等以下參伍錯綜意爲高下不但商民大爲不便即就各路而論於聯絡運輸上之計算亦莫不受無窮之困難然此猶僅準對內之關係而言也至其結果則於國際貿易上實發生絕大之影響如最近三年每年洋煤進口在二千萬元以上洋木進口在三千萬元以上斯二物者我國所在充斥徒以各路所列等第過高致使外貨日增國貨漸減嗟念商艱能不心痛本部整頓路務以增加進款爲前提增款之方雖多而貨物吸收實居主要茲擬做各國成例將各路貨物等級劃歸一律酌減運價以應時勢之要需果使試辦有效未始不可以塞巨大之漏卮紓商民之困苦仰各該局共體斯意速將現行貨物等第及其名稱分別列表限十一月三十日呈報到部以便斟酌損益加意考究俾便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各鐵路局所

十一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鐵路收入不外客貨票價兩兩相衡尤以貨票爲最徵諸各國所謂貨主客輔之言固成通例即以本國情形而論除廣三滬寧有特別原因外大抵貨之於客亦爲七與三之比例查運輸貨物得利用因地因時之關係以各種方法廣事招徠故各國路局常設商業調查員運貨勸誘員等專理其事法良意美成績可觀本部爲力求增加進款起見擬從推廣運送大宗貨物入手所有已往事實亟應詳加考覈仰各該局將甲乙丙丁戊五號附表迅即分別填明限十一月底一律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陸軍部來咨以據東海關監督呈據本關稅務司聲稱商人馬警五等在煙台常關報運進口土硝七千斤持有濟南官硝分廠發票應否驗放請查明核辦當經監督以數目太多應扣留查明辦理旋據馬警五等稟稱前在濟南華興軍硝公司領運硝斤有年每次均有山東都督給發護照去冬華興改歸官辦現赴濟南官硝分廠購買硝斤據官廠言本省零售不給護照均給發票故此所運之硝祇有官廠發票並無護照並非私販等情並准山東官硝分廠函稱馬警五所購之硝業已取有鋪保係供花爆銀爐香店之用將斤兩數目填明發單等語函請查照此案尙與私購有間可否從寬驗放發交商會存儲由商會分批給與馬警五領回售與製造工藝各家應用每批以五十斤爲限售完再給此後海常兩關凡無護照之硝無論多寡一律充公不再發還是否有當呈請察核等因到部除將此次准予從寬照辦以恤商情指令遵行外應咨請查照轉令各關此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以免冒混而昭慎重等因前來本處查本國土產硝磺凡由此省運往

彼省經過各關者前於津海關監督詳請核示辦法案內經本處咨商陸軍部酌訂分別給照辦法於上年十二月五日通行各關遵照辦理有案其在本省零星運售者則並無若何之規定此次東海關監督以商人馬警五報運土硝數目太多未便聽其隨意販運惟因查與私購有間擬請從寬驗放發交商會存儲分批給回該商售賣各節既經陸軍部核准應即由該關遵照辦理此後各關遇有商人在本省販運硝磺經過海常各關時各該關併即照此次陸軍部來咨所開各節辦理至此次酌訂商人運硝辦法東海關監督未經呈報本處逕呈陸軍部查核實與向來辦事程序未合嗣後遇有類此事件務當專案呈由本處咨部核辦以昭詳慎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總司署管理漢文秘書科稅務司副稅務司阿拉巴德現經以署稅務司另有差委所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稅務司賴發洛(英國人)充補又重慶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尼爾理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祝謝均升補各該關稅務司之任又總司署署襄辦總務科副稅務司超等幫辦桑德克廈門常關署副稅務司超等幫辦偉博德均升補各該關副稅務司之任又哈爾濱關署副稅務司超等幫辦費克森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並令升為副稅務司其所遺哈爾濱關副稅務司之缺即派該關超等幫辦賀倫德(英國人)署理又蒙自關署稅務司超等幫辦覃書(法國人)升為副稅務司並令仍署稅務司篆務又龍州關代理稅務司超等幫辦諾樂師古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稅務司之缺查有江海關超等幫辦駱思禮(英國人)堪以代理又蕪湖常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莫瀾(美國人)現經調充江海關頭等幫辦所遺副稅務司之缺即派江海關頭等幫辦古祿編(丹國人)署理又甌海關稅務司阿歧森(英國人)呈請告退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岳州關稅務司譚安(法國人)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補遞遺岳州關稅務司一缺查有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博蘭恩(美國人)堪以署理又江海關管理帳目副稅務司何華地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頭等幫辦司丹博(俄國人)堪以署理又江漢關副稅務司哈密師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馬都納(英國人)堪以充補又膠海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岸本廣吉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大連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大瀧八郎(日本國人)署理遞遺大連關副稅務司一缺查有東海關頭等幫辦北代真幸(日本國人)堪以署理又據請假回國之稅務司阿理文(德國人)江海關額外副稅務司克樂思(英國人)出差留名之稅務司葛諾發(俄國人)出差留名之副稅務司斯泰老(德國人)先後呈請告退均經准如所請所有調派稅務司副稅務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施行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重慶 廈門 龍州 長沙 蒙自 江漢
涇江 蕪湖 江海 梧州 甌海 東海關監督遵照此令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四五等款所稱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現尙無經本部認可者曾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六號布告在案嗣後如有本部認可之校即隨時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未經公布以前所有上項學校畢業生自應暫緩呈請核給律師證書以省周折除行知京外高等檢察廳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五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一次卹金文

爲核給已故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一次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長呈漢中道道尹程建釗在職病故請給卹金文一件等因奉此並准陝西省長咨送該故員履歷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程建釗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六百元又該員歷職五年以上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漢中道道尹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查禁煙苗委員嚴心敏卹金文

爲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查禁煙苗委員嚴心敏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長陳樹藩呈陝西查禁煙苗委員嚴心敏因公遇害懇請給卹文一件等因奉此並准該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委員嚴心敏因在扶風縣地界查出煙地押令翻犁突被村民鋤斃與本條規定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情事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六十元應准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查禁煙苗委員嚴心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十七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平政院書記官沈毅一次卹金文

為核給已故平政院書記官沈毅一次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平政院呈

大總統請

卹已故書記官沈毅文一件並准平政院咨送該故員履歷到局查該書記官沈毅自民國元年充任浙江教育司會計科長起至本年九月病故止計先後在職將及五年原呈所請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係屬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一百零五元擬請准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四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平政院已故書記官沈毅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請鑒

核文

為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呈請鑒核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送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請查核到部經本部詳加審核查所擬細則及章程大致尙屬允協惟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連坐辦法凡徇隱為匪濟匪窩匪者一家有犯九家連坐雖聲明適用於清匪時間而使無辜平民與匪受同等之罪究與刑律上法律無正條無論何種行為不為罪之條相衝突且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住戶應罰者有非親屬而容隱同牌各戶犯罪者一款凡徇隱為匪濟匪窩匪者如無別項重大情節照此款處以罰鍰已足蔽辜尤無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必要又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住戶應罰者有其餘同牌之戶及該管牌長甲長保董團總均負連帶責任等語已隱寓連坐之意同一細則更不必再有類似條文予適用者以避就之途該細則第四十三條本以上理由擬予刪除又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罰鍰視其情事酌定之而不設限制恐有流弊擬根據違令罰法罰則令於其下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一語以杜苛罰至細則第四條規定縣知事不用總監督之名雖核與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四

條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之規定不符然查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載有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情形擬具施行細則等語該省此次變更條例不以縣知事爲總監督業據聲稱該省現辦清匪事宜情形不同按之條例第三條自應暫准變通將來清匪辦畢仍應按照條例第四條辦理以期一律餘均如擬備案再此項條例係民國三年五月以教令公布該省所擬施行細則既與條例稍有變通自應將核議情形呈候鑒核所有本部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緣由謹照繕原擬細則章程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廢弛羣務請改爲代理文

爲請將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因廢弛羣務改爲代理事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商都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廢弛羣務倒斃馬駝之事時據報聞而倒斃數目竟至以少報多希圖朦混當即派員往查取具牧長等確結及詰詢該總管始聲稱一時錯誤殊屬不知振作本應即行撤換免誤要公惟牧羣相當人才殊不易得不能不稍事寬容除記大過二次外擬請將該總管普爾佈扎普改爲代理以示懲儆嗣後察看情形如果不知悔過羣務仍無起色再行呈請褫職另揀妥員接替以重羣務相應咨部轉呈等因到部查總管普爾佈扎普既據咨稱廢弛羣務請改爲代理之處似應照准理合謹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本年九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彙陳文（附

單）

爲本年九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彙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調委各縣知事員缺向均彙報歷辦在案茲查本年一月至四月前兼使段芝貴任內調委各缺未及具呈作霖接任後以知事爲親民之吏期於久道化成不輕更易凡因事故始遴選相當之員前往接替或既經調離察其尙堪任使即仍令回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計至九月止調委各缺理合繕單具陳除咨內務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謹將本年一月至九月調委各縣知事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升任山西政務廳長遺缺委特分知事張殿魁署理於一月二十日委任

署海龍縣知事李中洪因案撤任遺缺委本任東豐縣知事湯文煥署理於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署錦西縣知事王景松因案撤任遺缺委分奉知事陶祖堯署理於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署綏中縣知事劉文馥因病請假遺缺委署理興城縣正任綏中縣知事王懋官飭回本任於三月二十九日

委任

署興城縣知事王懋官飭回綏中本任遺缺委分奉知事程銘善署理於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調省遺缺委現署莊河縣知事齊耀塘調署於四月十四日委任

署莊河縣知事齊耀塘調署盤山縣遺缺委分奉知事馬良翰署理於四月十四日委任

本任鳳城縣知事朱蓮溪請准開缺遺缺委代理該縣知事沈國冕署理於四月十四日委任

以上各缺係前兼使段芝貴委任

署桓仁縣知事王濟輝據報潛逃遺缺委分奉知事戴瑞珍署理於四月三十日委任

署遼陽縣知事金朝樞調省遺缺委前海城縣知事田薊穀署理於五月一日委任

復縣知事蘇鼎銘調省遺缺委前直隸州知州曲鴻年署理於五月六日委任

署錦縣知事項惠年辭職遺缺委分奉知事王文藻署理於五月八日委任

署西安縣知事袁泰請假省親遺缺委分奉知事熊子英署理於五月二十日委任

署寬甸縣知事張純熙調省遺缺委特分知事項惠年署理於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梨樹縣知事王士仁調省遺缺委海城縣牛莊縣佐黃祖安署理於五月二十六日委任

蓋平縣知事趙孚調省遺缺委分奉知事朱斌奎署理於六月三日委任

署洮南縣知事夏慶銜調省遺缺委試署突泉縣設治委員張延厚調署於六月六日委任

突泉縣設治委員張延厚調署洮南縣遺缺委分奉知事韓耀堃代理於六月六日委任

署復縣知事曲鴻年另有差委遺缺委正任復縣知事蘇鼎銘飭回本任於六月十六日委任

懷德縣知事尹壽松調省遺缺委署寬甸縣知事項惠年調署於七月六日委任

署寬甸縣知事項惠年調署懷德縣遺缺委前署復縣知事曲鴻年署理於七月六日委任

署雙山縣知事莫德惠就國會議員辭職遺缺委分奉知事林豐署理於七月十四日委任

安圖縣知事李丙吉調省遺缺委分奉知事繼源署理於七月二十日委任

署本溪縣知事畢維垣就國會議員辭職遺缺委分奉知事單文坤署理於七月二十五日委任

署柳河縣知事霍型武省親請假遺缺委分奉知事陳亮功署理於七月二十五日委任

署安廣縣知事魯晉因案撤任遺缺委分發知事劉蔭椿署理於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署瞻榆縣設治委員舒渭濱撤任遺缺委前乾安鎮分治員章中選署理於八月三十日委任

署懷德縣知事項惠年辭職委本任知事尹壽松飭回本任於九月十日委任

署梨樹縣知事黃祖安署寬甸縣知事曲鴻年互相調署於九月十二日委任

署撫順縣知事張殿魁撤省遺缺委咨調湖北知事謝祖元署理於九月二十五日委任

法庫縣知事楊寅恭因病出缺委分奉知事貢士元署理於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調部任用遺缺委岫巖縣知事劉培堃署理於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岫巖縣知事劉培堃調署昌圖縣遺缺委分奉知事文光署理於九月二十九日委任

以上各缺係作霖委任

咨

稅務處咨 四川 吉林 廣西 福建 雲南 安徽 各省長據總稅務司呈報調派各關稅務司咨行查照文

十一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爲咨行事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總司署管理漢文秘書科稅務司副稅務司阿拉巴德現經以署稅務司另有差委所遺之缺即派銷假來華之稅務司賴發洛(英國人)充補又重慶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尼爾理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祝謝均升補各該關稅務司之任又總司署署襄辦總稅務科副稅務司超等幫辦桑德克廈門常關署副稅務司超等幫辦偉博德均升補各該關副稅務司之任又哈爾濱關署副稅務司超等幫辦費克森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並令升爲副稅務司其所遺哈爾濱關副稅務司之缺即派該關超等幫辦賀倫德(英國人)署理又蒙自關署稅務司超等幫辦覃書(法國人)升爲副稅務司並令仍署稅務司篆務又龍州關代理稅務司超等幫辦諾樂師古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稅務司之缺查有江海關超等幫辦駱思禮(英國人)堪以代理又蕪湖常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莫瀾(美國人)現經調充江海關頭等幫辦所遺副稅務司之缺即派江海關頭等幫辦古祿編(丹國人)署理又甌海關稅務司阿歧森(英國人)呈請告退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岳州關稅務司譚安(法國人)充補遞遺岳州關稅務司一缺查有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博蘭恩(美國人)堪以署理又江海關管理帳目副稅務司何華地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頭等幫辦司丹博(俄國人)堪以署理又江漢關副稅務司哈密師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馬都納(英國人)堪以充補又膠海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岸本廣吉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大連關署副稅務司頭等幫辦大瀧八郎(日本國人)署理遞遺大連關副稅務司一缺查有東海關頭等幫辦北代眞幸(日本國人)堪以署理又據請假回國之稅務司阿理文(德國人)江海關額外副稅務司克樂思(英國人)出差留名之稅務司葛諾發(俄國人)出差留名之副稅務司斯泰老(德國人)先後呈請告退均經准如所請所有調派稅務司副稅務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施行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均覽自十一月一日起寄阿腊司加電報由太平洋水綫暨西脫耳轉遞者每字總價減爲七佛郎合洋二元七角五分交通部勒

天津朱家寶來電 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直省禁煙向持嚴厲主義近年以來家寶督飭各屬厲行查禁迄未稍懈每當春秋播種之際必劃分區域派員分投密查現在私種確已淨絕零售私吸雖未能一律廓清已逐漸減少際此煙約將屆又迭奉明令嚴禁飭經各屬編具淺說悉心勸導一面督促警員嚴切搜查有犯必懲務期依限禁絕永除巨患准電前因除再通令各屬嚴查禁止依限肅清外特先奉覆朱家寶沁印

廈門孔教會來電 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議院鈞鑒報載國會提議以孔教爲國教忤舞曷勝伏念孔教日月經天昭垂萬古當此世衰道微亟宜尊崇孔教編入憲法以正人心以保國本國民幸甚廈門孔教會會長周麟書楊廷樞同紳商學界叩沁

開封田文烈來電 二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已嚴飭各屬認真查禁務期剋限肅清以符禁令謹此電復田文烈感印

歸化蔣雁行來電 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雁行遵於十月二十七日接任視事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綏遠都統蔣雁行叩感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二十九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已嚴飭各屬切實查禁并頒發布告俾衆週知總期於限期以內達到一律肅清之日

的除俟冬屬將辦理情形具復再行咨呈外謹先電復張懷芝勸印

開封田文烈來電 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華密沁電計塵鑒察本日省議會已仍開會暫由副議長任吉堂主席維持議場秩序謹此電陳以紓鈞慮河南省長田文烈勸印

安慶徐方泰來電 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孔教之道彌綸天地貫徹古今而新民德開民智重民權則爲惟一宗旨論語一書一章一句皆共和原素憲法精神今定憲法利共和爲中國謀永遠幸福而欲刪去孔教大本條文靈泉塞源明珠飛檣全球竊笑舉國增悲始之不臧終能無悔千秋盛典祈揭聖心廬江徐方泰叩

歸化潘矩楹來電 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矩楹奉令調京遵於十七日交卸蔣都統雁行即於是日接任俟交接事畢即日來京面承訓誨潘矩楹謹呈沁印

通告

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朝宗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奉此並十月二十五日奉准自行刊刻關防遵即刊就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安徽籌賑事宜關防業於本月二十八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光耀等與李超凡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沈氏等與王紳維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方全與張肆軒等因股本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苗恩慶等與苗恩榮因家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石斧等與王慎齋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欽五與福安保險公司因保險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寶霖與任振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鳳山與李慶賓因賄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萬祖先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萬祖先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甄相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甄相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榮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鄧榮玉教唆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家燮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家燮等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匯源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啟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啟瑞等放火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穀城縣就蕭家器重婚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一日 第二百九十七號

第 96 册 28

附錄

柏林十月二十一日電 瑞士明德報消息云門的内奇王尼吉達至今爲其軍民行政之經費每月津貼八萬元而以爲未足故請英國增其津貼英政府索帳查照故獲罪於門王門王擬派一親王前往聖彼得堡請求調停一切云

德國大本營十月二十二日電 瑪提璠報紙接盧葛璠消息巡警一隊發往葛拉布利省分於該處捕獲人

丁二百五十名就中有農夫若干名並子爵葛木挪勞及弗勞維拉之管理人其逮捕之原因不得而知云

柏林十月二十五日電 聖彼得堡報界誌載俄國參議院度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糧食問題因糧食艱窘較軍事問題尤爲重要副會長瓦龍塞克勒聲稱糧米缺乏足使全國人民極力盼望媾和內務大臣浦勞陶包浦勞宣稱糧食問題已經政府完全敗壞現下情況不可收拾云云

維也納消息奧皇約瑟擢封大將敖弗貝格爲庫璠地方之子爵以其戰勝於該處作爲記念云

柏林十月二十六日電 海牙消息云英國大學理科講師來塞爾於美國哈瓦特大學所授講義有仇視英國之處且公然譏刺英國強迫人之良心以故英國不准其在英國教學授徒並禁止其英國東海岸軍事重要之處居住云

德國國會度支委員會開幕國庫大臣呂得恩討論財政情況謂德國戰聲中之財政規定公債及國庫券爲長期借債該項借債經國會核准者已有五十四萬兆馬克至九月三十日已發出四萬六千六百兆其用他項借款及國庫券之餘數所項補者有三萬七千五百兆本年十月撥交諸聯邦以資補助者有二百五十兆之數該大臣請國會再准預給戰費一萬二千兆馬克云

德國鋼業團報告德國於今年九月間共產鋼一百三十九萬三千噸較八月間多產二萬一千噸本年期九個月共產一千二百萬噸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十月二十日彼脫辯持(俄京)公布云特任將軍脫安放爾爲軍事裁判長輔助將軍秀克壑姆立老夫專管奧匈方面事宜云

十月二十一日安姆司答大姆(利國舊京)得伯林電云奧國總理大臣伯爵司託燕爾克氏於飯餐時爲一新聞記者鎗擊斃云

以上二十四日法文北京新聞報

十月十八日塞老宜克(希地)電云希臘臨時政府現已成立而各部長官不稱總長僅稱主任云

二十五日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十月二十六日電 康特地方某火藥廠昨日炸裂該廠頗受損失計炸斃兩人尙有十人受傷甚重云同日電 勳爵馬克恩司氏逝世云

倫敦十月二十五日電

英國輪船福蘭斐耳特號沈沒該船載重二千五百二十噸云

克尼士丹尼亞同日電

瑞典輪船安梯阿特號載重九百十二噸挪威輪船慈阿奪號載重二百三十三噸均被焚毀該船水手等均登岸遇救云又聞尙有小船數支在北海或被擊壞或被焚毀云

哥濱黑金同日電 挪威輪船金博爾底號及載重四百七十八噸之蘭底號均沈沒云

倫敦同日電 挪威輪船愛利克號瑞典輪船依米來號均沈沒云

倫敦十月二十六日電

據官報宣布英皇賜給維多利亞十字勳章十五座與有功國家之人計少佐康白爾氏康格維氏海軍大佐阿蘭氏加維司氏各得一座軍醫隊中有兩人得二座大副懷特氏及某少將某大

佐均得一座外委官員六人得六座尙有兩座則頒給加拿大軍隊某軍官二人云尙有極貴重勳章二座一

賜給海軍中尉哈登一賜給海軍少尉伍特哈氏統帶礮船柯米特號當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一號斐爾

佛司號被火焚時哈氏出生入死拯救該船水手不計其數立功甚偉伍氏當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一號

從安穆爾梯布爾營中被派送一緊要公文至梯格司途中經無數困難受傷甚重云

以上十月三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溶 祝瑞霖 圖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北京影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糊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媲美歐西倘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辦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聲明作廢

葉景皋遺失國務院六十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國務院秘書廳第四科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第二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鄂都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內務部咨稅務處滬關緝獲之印度麻等禁

品分別存燬請見復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川邊都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將猥褻書畫飭

屬嚴查禁止販賣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直隸黃河北岸堤埝擬仍

照原議改為官民共守咨請核復文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該省勸禁纏足辦法

極為得體已由部通行各地方查酌仿辦

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長

山西省

長勸禁纏足辦法可查酌仿辦鈔印原件

請查照文(附山西省長布告)

交通部咨

復江蘇省長

行農商部

江陰電話局更正章程

應准立案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南昌戚揚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彭世安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化南王文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丁鴻謨羅玉山孫福成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治晉給六等嘉禾章胡懌尹光勳鄭肅趙從輅李平章歐陽斌朱景行蔣昭沈祖恆陶成暄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壽南邵立森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孟得勝吳本植關德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兆箬周惠澤袁隆桐孟恩祥關魁林張雙祺李長青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薛守元葛常勝劉御寬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管金聚劉世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希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景翼劉禮權井岳秀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飛虎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郭振軍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玉珂爲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李濟臣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子獻李毅爲陸軍步兵中校授劉惠心王鴻恩程鵬馬德潤寶金

印爲陸軍步兵少校授洪照匯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夏承冕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擬請特派中美國際公會會員由

呈悉應特派顧維鈞狄谷爲中美國際公會會員哈馬爾斯爲第五會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吉林改編保衛團原擬綱章核與預定條例稍有變更會同協議呈明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福建船政局經費支絀請裁撤副局長員缺由
呈悉准予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署秘書胡韞玉叙列四等由

呈悉胡韞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林鍾蕃叙列五等由

呈悉林鍾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旗輔國公富勒琿在京留充議員應否在限內支給廩餼由
呈悉准予支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將吉省吏治研究所裁撤由

呈悉准其裁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請獎辦賑員紳陳治等勳章由

呈悉汪浩蕭大鴻周謙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主事趙之驗進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黃德銑楊壽篋謝寅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

令京兆尹

爲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查都中向有一種小販懷挾小筐包件盛貯各種小說於街頭巷尾茶坊酒肆之間任意兜售所售之書大都猥鄙齷齪莫可究詰其或夾帶淫畫秘賣此等人往來街市踪跡無定較之列攤設肆者流而尤廣津滬等處租界亦有此項售書之人外人對此限制頗嚴都中首善之區本會既以勸導社會改良爲職志不敢不注意於此擬懇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廳遇有此類售書之人隨時稽查遇有違害之書立即禁止等情查京內此種小販懷挾猥穢書畫任意兜售實於社會教育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轉飭京師警察廳分別稽查禁止等因到部查小說肇自稗官圖書事關美術流傳綦廣觀感攸資

將欲肅民俗之改良首應以矯正淫誣爲必要矧值此世衰道微之日尤宜嚴防微杜漸之謀倘任此項猥褻書畫流布坊間社會之風尙日漓即人民之道德日墮充其漸染所及必至閑檢蕩然本部職掌邦禮竊用隱憂自應轉行查禁藉挽頹俗准咨前因除已令知京師警察廳外合亟令行該京兆尹查照即仰飭屬嚴查禁止販售務期根株盡絕用端風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二三號

案查教科書編纂處經費不繼勢難接續進行應即於本月底停止所有已成及未成各稿本仰即彙齊送部以便另行籌擬辦法下月中仍酌留庶務員及寫生數人辦理未盡事宜以資結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二四四號

派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暫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爲令行事查婦女纏足陋習宜除前經由部通行勸禁去後現准山西省長咨復內開中國婦女纏足之風以晉省爲最盛本公署前經發布文言及白話兩種布告張貼各地並通令各縣知事認真勸導准咨前因除再通令外相應將前發布咨送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省長此項布告剴切詳明足資誘導且對於提倡之家長士紳優予獎勵藉樹風聲辦法亦極爲得體現在纏足陋風尙熾各地方情形略同似可查酌仿辦以利推行除咨復該省並通行外合行鈔發原件即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爲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查都中向有一種小販懷挾小筐包件盛貯各種小說於街頭巷尾茶坊酒肆之間任意兜售所售之書大都猥鄙醜莫可究詰其或夾帶淫畫秘賣此等人往來街市踪跡無定較之列攤設肆者流布尤廣津滬等處租界亦有此項售書之人外人對此限制頗嚴都中首善之區本會既以勸導社會改良爲職志不敢不注意於此擬懇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遇有此類售書之人隨時稽查遇有違害之書立即禁止等情查京內此種小販懷挾猥穢書畫任意兜售實於社會教育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轉飭京師警察廳分別稽查禁止等因到部查小說肇自稗官圖畫事關美術流傳甚廣觀感攸資將欲蕪民俗之改良首以矯正淫誣爲必要矧值此世衰道微之時尤宜防蕩檢罅閑之漸果如該會所陳此項猥穢書畫流布坊間將恐社會之風尙日瀆勢必至人民之道德日墮本部職掌邦禮竊用隱憂自應轉行查禁藉挽頹俗京師首善模範所資尤慮邪僻之流傳易淆遐邇之觀聽應由該總監認真飭查嚴禁販賣務期根株盡絕用維風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兼理鐵路督辦王懌燁

茲依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之規定京奉鐵路管理局車務總管佛類應改派為車務處處長總工程師李吉士應改派為工務處處長機車總管詹莫森應改派為機務處處長洋帳總管韓德森應改派為會計處處長仰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各電政監督

查本部前以官軍兩項電費撥自本年九月以前凡屬記欠電費迅速一律清付自本年九月以後務請按照定章凡上月欠費即於下月初旬撥還咨請查照通行遵辦在案茲據陸軍部咨舊欠或難遽行清結至嗣後軍事各機關發電自以按照定章凡上月欠費即於下月撥還藉可維持電政除分行外請查照等因查軍事機關電費按月清結既經陸軍部通行遵辦各該電局亟應遵照逕與各機關按月清結勿任拖欠其舊欠一項並應隨時催收陸續清還並將收回數目呈報兼理監督查核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八七號

令兼理湖南電政監督

據永州電局呈稱領班方魯青報生成秉彜楊澈姜希禹等軍興以來接轉各報晝夜勤勞請升級鼓勵等情查近日粵湘各局動以軍務為名呈部請獎其中恐多冒濫轉無以示激揚是以察核務期公平辦理尤須一律仰即通誠湘省各局嗣後不得率自呈請並准由該監督就各局局長領生中擇其於此次軍務異常出力者酌保數人呈候核獎以資鼓勵永州局所請各節仰一併查明彙案核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練習員楊金鎰清願回部學習據情呈請鑒核由

據呈稱練習員楊金鎰因勢難兼顧援案請回部學習以資專任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院令

平政院令第十四號

令練習書記官張友韓

張友韓提升委任書記官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平政院令第十五號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令書記官劉自超

劉自超晉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第十七號

令張象成
王引孫

派張象成王引孫充練習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克復鄆都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克復鄆都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事竊准前虎威將軍特派行軍總司令曹錕咨開第二路司令部參謀王玉珍游擊隊長王樹棠等督率該隊官兵奮勇克復鄆都縣城並維持地方秩序實屬異常出力卓著勳勞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從優給獎等因查請獎各員不無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克復鄆都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二路游擊隊軍需長黃玉璞 書記長張鳴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路游擊隊軍醫生卜葆璋 司書生武光烈 鳳振翔 梁慶宗 于偉臣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內務部咨稅務處滬關緝獲之印度麻等禁品分別存燬請見復文

為咨行事滬關緝獲私土及嗎啡水鴉片粉各項前經令知私土當遵院電焚燬至嗎啡水鴉片粉等項為數不多應暫行保存在案茲據該關監督呈稱十月一日奉稅務處指令除嗎啡一物仍存關棧另候示辦外其餘印度麻罌粟子等物應同私土一併焚燬並奉財政部指令應候稅務處指令辦理與鈞部指令稍有未符除嗎啡一項應遵明令保存外其餘印度麻等項理合呈請會商稅務處酌定後令知照辦等情到部查鴉片

粉觀粟子與鴉片性質相同自應與私土一律焚燬至印度麻可凱汁可定等皆為藥用要品擬令與嗎啡一併暫行保存如荷贊同即希從速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川邊總督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將猥褻書畫飭屬嚴查禁止販賣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查都中向有一種小販懷挾小筐包件盛貯各種小說於街頭巷尾茶坊酒肆之間任意兜售所售之書大都猥鄙齷齪莫可究詰其或夾帶淫畫秘賣此等人往來街市踪跡無定較之列攤設肆者流布尤廣津滬等租界亦有此項售書之人外人對此限制頗嚴都中首善之區本會既以勸導社會改良為職志不敢不注意於此擬懇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廳遇有此類售書之人隨時稽查遇有違害之書立即禁止等情查京內此種小販懷挾猥穢書畫任意兜售實於社會教育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轉飭京師警察廳分別稽查禁止等因到部查小說肇自稗官圖畫事關美術流傳綦廣觀感攸資將欲蕪民俗之改良首應以矯正淫誣為必要矧值此世衰道微之日尤宜嚴防微杜漸之謀倘任此項猥褻書畫流布坊間社會之風尚日漓即人民之道德日墮充其漸染所及必至閑檢蕩然本部職掌邦禮竊用隱憂自應轉行查禁藉挽頹俗准咨前因除已令知京師警察廳外相應咨行貴

省都鎮守使統長
官使查照即希飭屬嚴查禁止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販售務期根株盡絕用端風紀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直隸黃河北岸堤埝擬仍照原議改為官民共守咨請核復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黃河北岸民埝前以純任民修有名無實擬請仍照原議將所有每年備防常年各費由國庫撥發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同前因查此案前經該省籌議擬仿山東辦法改為官民共守曾經貴部核議以國帑空虛暫由民間自為修守俟庫儲充裕再行會同統籌辦法等因在案茲為國家杜塞漏卮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應准如前議將此項堤工改為官民共守其每年應需款項並由國庫籌撥惟事關財政相應鈔錄原咨原摺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咨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該省勸禁纏足辦法極為得體已由部通行各地方查酌仿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中國婦女纏足之風以晉省為最甚本公署前經發布文言及白話兩種張貼各地並通令各縣知事認真勸導以收移風易俗之功茲准部咨分別勸禁等因除再通令外相應將前發布咨復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貴省長此項布告剴切詳明足資誘導且對於提倡之家長士紳優予獎勵藉樹風聲辦法尤為得體良深佩慰現在纏足陋風尙熾已由部轉行各地方查酌仿辦俾利推行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阿爾泰 辦事官 山西省長勸禁纏足辦法可查酌仿辦鈔印原件請查照文(附山西

省長布告

爲咨行事查婦女纏足陋習宜除前經由部通行勸禁去後現准山西省長咨復內開中國婦女纏足之風以晉省爲最盛本公署前經發布文言及白話兩種布告張貼各地並通令各縣知事認真勸導准咨前因除再通令外相應將前發布咨送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省長此項布告剴切詳明足資誘導且對於提倡之家長士紳優予獎勵藉樹風聲辦法亦極爲得體現在纏足陋風尙熾各地方情形略同似可查酌仿辦以利推行除咨復該省外相應鈔印原件轉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照錄山西省長布告

爲勸導婦女不再纏足事 照得婦女纏足之害 稍有智識者類能言之 而纏足之風以晉省爲最甚 其弊害之所及亦遂惟晉省爲最劇 各省尙多半放天足之人 本省則女學不多除略有教育知識 以外 大半矯揉造作纖小異常 甚有行走不能自如 出門必須拄杖者 此種舊染之污 單獨言之 僅箇人自尋苦惱之所爲 而充其流弊所極 至使種族不強丁口不繁生計蕭條 影響於世界者 鉅而關係於晉省者尤大 至如戕喪天賦之肢體違背衛生之要義 非人道之所宜招外人之詬議 種種普通之弊害尤難枚舉 夫婦女爲國民之母 必四肢完健氣血流通 而後能育強健之子 西人每以箇人身體之強弱 必探原於母體禪傳性之若何以爲公例 未有婦女半同殘廢而能誕育偉碩武健之子者 自有纏足之風 母體既衰 子體即弱 而我數千年強健之族 遂遞嬗退化於不自知 處此天演優劣存亡之世界 何以競存 此就俱體的觀念言之 亟宜勸禁者一 世界婦女 必須有自衛之能力自立之精神 然後滋生男女足以提挈煦育而有餘 本省婦女纏足太纖 行動

既不能自如 操作又安能勝任 在富厚之家 尚可坐享而食 若家本貧寒之婦女 或倚賴爲生 或自食其力 僅僅餬口尙難溫飽 迨產育男女略多 其勢無暇兼顧 因而有溺女者 且有子女飢寒失時因而夭折者 是有形之殤與無形之殤 莫不發原於婦女之纏足 此不僅上傷天和下背人道 而晉省戶口之稀人丁之少 其原因亦胥由於此 此亟宜勸禁者一 婦女職在中饋 然相父助夫 本有應任之義務 無如一體纏足儼同半廢之人 其勤懇者除縫紉針黹以外 居家不任井臼勞働之事 出門不任步履之艱 事事全仗於人 轉爲男子之累 循至成年授室之男子 祇有分利之人而無生利之人 生計安得不日就衰敝日就貧弱 此其弊就析體的言之亟宜勸禁者又其一 至如世界人類本爲不齊 婦女之中 有貞靜自好者 亦有蕩穢淫閑者 然大率由於箇人道德問題 與纏足並無關係 即美醜之區別 如穠纖盡覺則半由天生 端潔整齊則半由人力 又均與雙足毫無關係 則又何苦褻殘肢體 自加束縛 犧牲一部份之己身利益 而與世俗爭尺寸之美觀 此就習慣上崇尚而言 亟應由人民自除謬見互相勸勉者又其一 本省長以爲天賦人以圓顛方趾 男女本是一律 父母之愛憐兒女 痛癢每覺相關 獨於纏足一事 則不惜糜爛骨肉 忍性而爲 習俗禍人 乃至父母子女之間 亦毫無人道主義 其理由至不可解 試一爲子女研究其如何始能強健 如何始能衛生 如何始能自立 當必有憬然悟者 近者五族共和 國人遠大眼光注於對外 在婦女既不能借矯異胡族之言 錮守前清入關時之故習 更宜各思變計 人人父勉其女 夫勉其婦 將纏足風氣 痛加改變 爲婦女謀身體之健強 即爲家庭謀絕大之幸福 詎非社會上至優至美之事乎 且纏足一專 絕爲環球各國所無 我國開化最先 而外人動以野蠻半化之徽號相贈 其說多端 而纏足實居第一 甚至將我國婦女裹尖雙足模形 列諸博覽會之賽奇品 比之於太古獸蹄 試問國體上蒙何等之恥辱 於我婦女尙有何等之榮譽乎 現在南方中年婦女 多半展放天足 年幼女孩 從不再行纏足 此種風氣改變以後 人人均

十九

十一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稱便利 且從未聞有如何壞象 如何不規則之行爲 爾等大衆試將本省長所說理由 仔細研究 不纏足之利如此 纏足之害如彼 人人俱有知識 諒能體念本省長一番苦口婆心 各自覺悟 過來了 奉勸本省人民 本省婦女 自經布告以後 年幼者不必再纏 年長者漸漸展放 一人放足一家隨之 一家放足一鄉隨之 從此不良風俗既可改變 本省長亦必將各縣各鄉首先提倡 之家長 勸導之士紳 飭縣查明姓名 優予獎勵 給以匾額 其有執迷不悟無從開導者 雖係自甘頑固 然而地方長官 亦決不加以干涉 致於紛擾 若夫因勢利導 傳之以漸 是在各縣官紳士民好自爲之 無負本省長諄諄告戒之意 則至有厚望焉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交通部咨 復江蘇省長 行農商部 江陰電話局更正章程應准立案文

爲咨 復事准 江蘇省公署咨 咨 開江陰商辦電話局遵將章程更正連同附件咨部核辦等因查更正章程尙無不

合應准立案至刊用圖記應依普通商業公司辦理併不得沿用局長名稱以歸一律除咨 農商部 江蘇省長 外相應咨

請貴 省長 部 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山西安邑人民謝選等

呈一件為前任知事呼延庚有功於民因案被劾請查明申雪及國務院交下該民等呈同前情由

呈悉案經 明令交付懲戒理應靜候議處惟據稱該知事功在民社其疏脫案犯一節亦非有意玩忽來呈係出一縣多數人民之請尚非少數人捏詞阿護者比姑准由部咨請懲戒會暫緩議決並咨山西省長查覆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東 合浦北海漁商何和安等
北海商會總理梁肅袁等

電二件請減輕漁鹽稅由

據電已悉查稅課收額事隸財政範圍惟國稅商艱理應兼顧如其跡近苛細自當量予核減以示體恤當由部咨行財政部核辦見復等因茲准財政部咨開該處漁鹽稅率每擔現徵五角實屬過高業經本部飭由稽核總所飭知分所另行規定於未規定以前每擔暫收二角令行粵運使轉飭該商會傳諭各漁商遵照等因到部合行併案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長孫國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禹 禪

呈一件爲整頓宗教維持道德提創慈善拯救饑寒教育貧苦由

呈及教章均悉核閱該教章內容不過列舉古今中外各教混合而崇奉之糅雜荒誕茫無主宰所稱三歸五教十尊十二戒亦徒摭拾陳言剿襲舊說既不能獨標新義又何新教之足稱且以私人創設宗教請求政府特許在各國既無此先例本部亦無成案可援所請由部立案並給予文憑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呈人王文煥等

呈一件呈道委徇私違法破壞成例再陳下情懇恩裁決以重河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陳訴到部業經行查該省旋准復稱經飭該管道尹委員澈查據該委報稱奉委後遵即召集各村代表先後赴各村察看情形河流爲患雖各村所同而較量輕重應以鄭甘兩村爲最大堤踞該兩村之後反以該兩村爲屏障而兩村另修子埕兼護村莊室廬故請求免修大堤專修子埕該縣知事斟酌情形令該兩村照十五頃地出夫攤修大堤以示體恤亦屬衡情酌理不得不然等語轉復到部曾經再三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節外生枝飾詞縱訟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批完案毋再瀆陳以滋訟蔓此批縣志冊票並發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據上海太平洋公司轉據紐約電稱至馬拿斯 *Manassas* 海綫業已修通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卅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煙約期迫江省辦理禁煙益加嚴厲所屬官吏均能切實奉行搜索查禁不遺餘力務期約定期內將煙毒一律肅清不使稍有遺留以貽人口實謹電復畢桂芳鑒印

南昌戚揚來電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贛省上兩年實已將煙苗禁淨電請會勘以印花洋土梗致會勘不果現仍飭屬厲禁委員密查預備明春會勘事關大局不敢疏懈謹復戚揚叩卅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日 第二百九十八號

第 96 册 58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 主權 教育 國防 神聖 各章問題)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楷阮毓松黃明新張佩紳邱珍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議員朱朝瑛俞鳳韶辭職事件

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

四請政府於十五日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五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田稔等提出)

六加稅裁釐請願事件(請願者王文典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慎重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索鴻彬)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妥善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十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一民律民事訴訟律刑律刑事訴訟律商律破產律法院編制法提會公決從速頒布施行建議案(議員

方鎮東等提出)

十二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三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十四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勤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華瀾等提出）
十五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關於預算編制事項
- 第三章 關於賦稅改革事項
 - 第一節 田賦
 - 第二節 關稅
 - 第三節 釐金
 - 第四節 驗契
 - 第五節 契稅
 - 第六節 當稅
 - 第七節 牙稅
 - 第八節 印花稅
 - 第九節 菸酒公賣
 - 第十節 牲畜屠宰稅
- 第四章 關於鹽政整理事項
- 第五章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其沿革事項
 - 第一節 外債

第二節 內債

第六章 關於銀行整理事項

第七章 關於貨幣改革事項

第八章 關於國庫籌設事項

第九章 關於官產清查事項

第十章 關於採金籌辦事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第一章 總論

我國財政自前清末季甲午庚子兩役認賠鉅款度支竭蹶已有不可終日之勢民國初建事變萬端以言支出則軍政各費愈益擴充以言收入則各省解款悉數停止政府處於維持困難之中知非切實整理財政不足以救阡危也於是確定方針首謀財權之統一其著手辦法有二一爲各省財政機關之改組如先後設置各省國稅廳及財政廳者是一爲全國預算之編製曾於中央特開財政會議令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會磋商編製預算辦法三年預算因以成立自是各省歲入歲出始有一定之標準次謀稅制之改良軍興以來各省舊有稅制大都破壞其積弊尤甚者無如田賦釐金兩種財部對於此項改革尤爲注意就田賦言如剔除中飽漕糧改折編審糧冊籌辦經界其最著者也就釐金言如革除陋規嚴定比較裁併局卡改良簿票其最著者也他如契稅牙稅當稅牲畜稅等各省稅法向不一律曾由財部規定辦

法大綱或劃一章程通令改良又新稅推行之成績以印花稅爲最佳驗契費一項雖非永久之稅源其收入亦頗旺至菸酒公賣目前規畫已具端倪將來成效當有可期次謀金融之整理約分兩項如擴充中國銀行資本以立中央銀行之基礎復次第籌設儲蓄實業農業等銀行以謀人民儲蓄心之養成并農工商實業之發達又以銀行營業之當否於國計民生所關至鉅特頒取緋紙幣條例以限制官私立銀錢行號紙幣之發行此整理之關於銀行者至各省鑄幣成色分量向不一致於全國流通滯礙殊多因籌鑄新幣以期劃一各省濫發紙幣及軍用票流毒社會爲患無窮因妥籌辦法逐漸收回此整理之關於貨幣者此外如舉辦內外公債以濟一時之困難劃一金庫制度以固財政之基礎清查官產謀政費之補充籌辦採金作金位之準備均經財部妥籌辦法次第舉行詳情分述於左

第二章 關於預算編製事項

按預算爲國家財政之樞紐東西各國莫不詳審核定以示度支之標準而立行政之方針國計所關至爲重要民國肇興財政紊亂幾至不可收拾二年度預算收入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支出亦如之而收入中除擬辦公債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係屬虛額外其餘如田賦釐金均比照前清宣三預算核列亦收不足數支出則尙不止核定之數故雖編製告成并未實行迨至三年財政整理稍見就緒由中央特開財政會議各省選派熟悉財政人員來京將各該省出入款項詳細討論粗具端倪歲入則切實整頓歲出則力戒浮糜由部分省核定總計三年度全國歲入歲出除省縣地方款項剔出另計外國家預算共計歲入三萬七千六百萬零六百四十八元歲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相抵

尚有盈餘所有款項均屬核實收入較多支出較少比諸二年已有進步四年因年度變更祇辦半年概算五年由部根據三年概算按式編製歲入釐金及各項捐稅力加整頓復將中央直接收入切實清釐并另行籌辦各項新稅連同省地方各項比較三年約增收九千餘萬元總計歲入核定為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歲出核定為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公布是為中國預算第一次正式成立此歷年編製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附民國五年度總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糧

第三項 租課

第四項 雜賦

第五項 附加稅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元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發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臆阿私過譽恐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運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楫 年德潛 祝瑞霖 關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屆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北京彰儀門大街京師工藝廠通藝社廣告

本社自造長捲晒圖藍紙稀稠印刷墨膠藍色拍電油墨紅藍寫字墨水歷蒙農商部給予褒狀交通部飭令電局路局一律購用品良價實煥美歐西倫蒙 賜顧定期不誤再本社兼造漿糊胰皂一并照市發行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辦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喇嘛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兩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第 二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海軍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軍軍務徐華爾等勳章開單恭呈鈞鑒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請示文(附單)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蒙古王公陳領等項擬由部按月提撥籌撥蒙院所請蒙總撥發容俟財力充裕再行妥籌辦理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張連科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派軍雷長周得生騰款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派軍雷長周得生騰款擬請照章給卹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軍官李兆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請特准分別升授吳啟榮為海軍少將補授李田為海軍上校文

咨

交議院議決其奏請補布呈 大總統伊盟長蘇木巴爾
巴圖魯賀 大總統受任據情代呈文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據山西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請申復前任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因案被劾一案請暫緩議決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稱前任知事呼延庚功在民社因案被劾請查明申雪等情已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暫緩議決文

交通部咨復福建省長謝俊英等創辦泉州電燈公司自可准予立案文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公函

照會

蒙慶亮照會致汗左旗扎薩克蒙藏學校業已於五年三月開學上議此項學生暫免送京文

蒙慶院照會昭盟放牧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公主陵被水沖塌請修理或遷移併肅轉呈文

蒙慶院照會伊盟盟長准咨稱五盛員勳旅前發丁冊不敷填寫等因本院現已補送印冊請轉令補寫文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與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成功在國家薄海同囑乃以積勞遺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慮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著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圓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為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華式鄭國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國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吳宗濂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宋大霈為湖北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專丁志蘭另行調用應請免去本職丁志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畢惠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治民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附劉宗儀為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徐傳璧為第三營營長趙雲鵬為礮兵營營長王士英為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連城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承勳為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煥齋充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伊昌阿補參領松煜補副參領斌喆補印務章京緒斌補中公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趙福洪補正黃旗防禦達哈蘇補鑲紅旗驍騎校色爾鄂特補正白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海亮補佐領興格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調署涇陽縣知事前署郿縣知事雷天裕經驗宏富措置咸宜署藍田縣知事劉廣年催科不擾吏緝民懷署郃陽縣知事張聯濟治盜有聲輿情愛戴試署安康縣知事嚴肇徵精明幹練爲守兼優署南鄭縣知事郭鳳洲才優識練因應咸宜署城固縣知事吳其昌勇於任事條理井然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寶雞縣知事方大柱廉幹樸誠盡心民事專署澄城縣知事侯旬才堪應變堅苦不辭調署富平縣知事前署中部縣知事羅宗吉練達慈祥軍民翕服署藍屋縣知事屈羣英解款踴躍辦事勤能署鄂縣知事翟伯恒徵收得力勤幹耐勞調署蒲城縣知事前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蒞事才長盡心治理署留壩縣知事俞鈞任事實心政平訟理署淳化縣知事吳德槐才具穩練治理明通均著

傳令嘉獎鳳翔縣知事繆延福游滑模稜政無實際岐山縣知事陳善述操守平常被控有案且皆交代未清均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試署褒城縣知事舒沅頹廢自甘難期振作著免去署職撤省察看已撤寧陝縣知事劉澄居心詐偽濫刑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工兵中尉姜連榮抗違命令藐視長官請予褫革原官等語姜連榮應即褫革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彙保丁蔭昶等十二員請准以縣知事任用除宗鑑衡一員資格不合應毋庸議外丁蔭昶蘇錫衡文振鵬賴景煊張朔元閃崇仁姚廣唐鄭隆箕林朝經楊壽頤魯宗藩均准以薦任職交內務部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控案人證管押致令全行逃匿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山西等省故員李金鎔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河南河防局局長李誠保一次卹金庄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姚京受等覆加審查分別准駁由
呈單並悉姚京受等准其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江西尋鄔縣警佐朱大衡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爲核議安徽省長保薦現任警察廳長劉兆麟成績卓著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劉兆麟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查明司法機關因公褫職人員張鴻鼎楊譽龍蔡寅馮國鑫陳英等擬請准予援案開復
褫職處分由
呈悉張鴻鼎等均准開復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辦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事竣請將在事人員許士熊等分別給
予一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拉善霍碩特旗鎮國公達都特旺蘇克年未及歲並未出痘擬請緩值年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請謁並呈遞贐品據情代呈應於何日傳見並應否由院帶領進謁請示由

呈悉贐品准予收受並定期由該院帶同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冀保能員懇准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宗鑑衡一員應毋庸議丁蔭翹等均著交內務部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三號

署主事何崇傑已調京漢路局差應免去主事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三四號

委任秦廣信劉人傑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三八號

署主事孫百英李端怡均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四一號

署主事江其輝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第二四八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張仁甫兼充總務處警務課主任員俞錫疇充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曹景皋充總務處編查課主任員王兆元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余昇兼充車務處電務課主任員譚顯章充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徐序聯充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朱揆忠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鮑庚兼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楊廷玉充工務處工程課主任員李懋勛兼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葉梯雲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張德勳充會計處出納課主任員黃福明充會計處檢查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官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資升補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

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入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該管長官就其所

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呈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五號列表並

將其所學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之官核補

前項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表業經規定通行或海軍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六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官將補官人員履

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六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

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呈請特授中等二級以下官佐由海軍部呈請補授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呈報

第十三條 凡補官人員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補官人員收執如因事故褫奪官階者此項

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日 第二百九十九號

第一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

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月日

擬補官階

該管長官考語

附

記

第二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海上勤務日期

任職成績

擬升官階

附

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前虎威將軍請獎行軍軍醫徐華清等勳章開單恭呈鈞鑒文
為核議前虎威將軍請獎行軍軍醫徐華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函開前
虎威將軍曹錕請獎在川出力軍醫人員一案所有補授左鴻啟等軍佐實官及獎給文虎章各員已由本部
分別呈辦在案其原電擬獎嘉禾章暨文職各員應由貴院飾局核辦茲錄原電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發交到
局查原電內請獎勵人員原擬勳等於例未能盡合其請叙文秩人員官秩令業經廢止擬照歷辦成案改
獎勵章一併由局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請鑒示文(附單)
為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恭呈鈞鑒事竊准京兆尹王遠咨稱案據財政分廳呈稱查京
兆歲入除賦稅釐金而外別有各種規費原為各縣相沿自用之款民國三年七月前尹長沈呈准化私為公
支配各縣薪公等費預算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民國四年分徵收二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四元實占本
區歲入五分之一現查屬於賦稅性質及與賦稅連帶徵收各款均已劃出歸入正款報解其由地方公益捐
款改撥者亦均分別劃還惟各縣向例規費之牲畜稅一時尙難改訂辦法暫照舊例辦理茲就各項規費中
擇其瑣細太甚者酌予停免此外則有果捐一項或充地方警款或充行政經費開辦以後多無成效已於另
案呈明裁撤又查民間應差物品折價交納者已經列為正款惟現物應差及官價採買兩種弊費甚多應請
通令各縣一律禁革以除稅政所有彙核京屬稅捐等款已免及應免各情形理合開具清單呈請察核辦理
並轉咨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單列各款委係苛細之捐弊資滋多應即准予一律禁革以紓民
困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地方苛細雜捐前經奉 令著商同地方長官查明呈請減免業由本部呈請將

十一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河南丁漕串票等捐停免在案茲准京兆尹咨陳各節本部詳加察核原單所開果捐及各項規費實屬收數無多迹近苛細擬請准予照案停免以示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所有查核京兆各屬已免應免苛細捐款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恭呈鑒核

計開

捐款項下

一果捐

查前項捐款係自民國四年開辦尙未推行全區收數亦復無幾業經京兆財政分廳呈由京兆尹核准停免擬請照准

規費項下

一酒行月捐

查前項規費與牌照稅殊嫌衝突業經京兆尹查明免除擬請照准

一綠營規費

查前項規費初由密雲縣白馬關大水峪兩處營兵向經過關門之鄉民抽收迨綠營裁撤改由該縣署派人經收數目無多擾累實甚業經該縣呈由京兆尹核准免除擬請照准

一瓜戶租底及盤倉脚夫例規

查瓜戶租底係由內務府瓜戶繳納盤倉脚夫例規係由應差脚夫繳納此兩項名目猥瑣收數極微請

一律停免

一鼓礮手例規

查前項規費係前清舊例考棚鼓礮夫役工食由各鄉甲長攤派繳納收數甚少擬請停免

一地保點卯費及更換牌照費

查前兩項規費明為收諸地保實則攤派鄉民間接騷擾未便存留擬請停免

官署不正當例規項下

一 交納現物及官價採買

查交納現物係商店供給縣署及監獄應用物品官價採買係縣署不按市價購取各物或給五成或給三成不等此兩項取之於民殊非正當擬請一律免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俟財力充裕再行妥籌辦理文

為蒙古王公廩餼等項擬請由部按月提前籌撥蒙藏院所請彙總撥發容俟財力充裕再行妥籌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發交蒙藏院具呈請將蒙古王公每月應領廩餼銀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請將蒙古王公年俸廩餼等項查照舊例由部彙交該院核收轉放一節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據原呈內稱准蒙古王公聯合會函稱王公廩餼銀米前清舊例均係由部每年分一二期彙總撥交理藩部按月發給並無帶欠民國成立竟至任意延緩姑就本年而論四六八三箇月及七月半月分均未如數補發殊令人難揣用意綜計駐京王公應領廩餼每月約萬餘元數目既不甚鉅中央財政縱極困難似亦窮不至此在部庫總司財權款目繁多似此少數開支究難特別注意惟有函懇鈞院迅賜轉商財政部將駐京王公等每月應領廩餼銀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鈞院核收按月飭領否則務將舊欠銀米設法提前發給至八月半月分銀兩亦請從速籌補等因查欠發王公廩餼銀米等項共計二十餘萬元之多據情轉請 令交財政部迅將前項欠發廩餼銀兩速即撥給并請以後將駐京王公等每月應領廩餼銀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本院以便按月發放等語查王公廩餼等項按照蒙藏院五年度預算共六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有零王公聯合會稱每月約萬餘元係僅指駐京王公廩餼一項而言其實全年應領之數并不止此前項廩餼分計則為數無多而一經彙總核發便成鉅款本部實屬難籌前清舊例

十一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雖由部庫每年分一二期彙總撥交理藩部具領但今昔情形不同未可援以爲例且彙總撥交蒙藏院再由該院按月發放與按月由蒙藏院赴部具領轉給不過該院領款手續較爲簡省在土公等并無便利可言徒令部庫窮於應付毋寧仍由該院按月支領猶使財政稍資周轉本部前准國務院函商各蒙古王公年俸廩餼等項可否改爲成總撥交蒙藏院以備按月發放等因當以蒙古王公年俸廩餼等項向由蒙藏院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咨部具領如改爲成總撥交該院發放既於支付手續不合衡諸目前財力情形亦有未逮實屬窒礙難行咨覆查照在案奉准前因伏念王公廩餼事關優待民國成立歷經本部勉力照籌本年應領之款祇以軍興以來庫儲銳減而臨時用兵之費各省善後之費無一不關緊要即無一不待騰挪此項廩餼遂多積欠前准公府庶務司函開奉 諭所有積欠該王公等廩餼可即補發國庫券以示體恤等因當經本部咨行蒙藏院應將各該王公每人欠領廩餼數目按名造冊送部以憑核辦去後并將欠發八月分一半飭司籌補足見毫無膜視之心當爲各該王公所能深諒今原函既以延緩爲言除截至七月分止所有積欠一俟該院造冊咨部即將國庫券迅速補發外以後應由本部按月提前如數籌發以副鈞座優待蒙旗之主意至該院所請彙總撥交之處容俟將來財力充裕再行酌量情形妥籌辦理所有酌擬籌撥蒙古王公廩餼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張連科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二路巡防步四營前在撫寧縣屬小獅子溝剿辦匪哨官張連科一員什兵王占魁等七名均被匪彈傷身死又咨稱直隸第四路巡防步二營於本年八月在朝陽縣屬剿辦大股匪哨長王春起奮勇搶山被匪彈傷小腹登時殞命安徽督軍定武軍軍統張勳咨稱定武軍第三路步馬各營於本年八月在宿泗一帶剿辦股匪哨長鄭於文等五員名中彈身死什兵張敬才等二十二名被匪彈傷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除死傷什兵應照成案由部分別准駁按月彙報外擬

請按照平時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張連科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王春起鄭於文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剿匪殞命軍官馬成元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剿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據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上年會剿綏匪及本年分剿寧陝蒙邊科爾布石拉干定邊昭化等處股匪受傷員弁李德有等五十一員名被戕官兵昭武軍馬隊幫帶騎兵少校馬成元護軍使署副官徐藝新軍礮兵連附張萬福馬成勳馬海龍中尉馬萬祥巡防馬隊哨長曹芝等七員什長羅存發等三十四名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令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除受傷營長李德有傷已治愈勿庸給卹死傷士兵馬海龍等由部分別准駁依照成案按月彙報外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幫帶馬成元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副官徐藝連附張萬福馬成勳馬海龍中尉馬萬祥哨長曹芝六員從優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褫職軍需長周得生攜款潛逃擊獲訊明擬判處徒刑九年至虧挪公款仍如數追繳文

爲軍需長攜款潛逃擊獲訊明擬判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師呈稱軍需長周得生攜款潛逃請褫官通緝一案經武昌縣知事將該軍需長擊獲解送到師迭經審理訊明虧挪公款畏罪潛逃屬實其侵占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二條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零五箇月其逃亡罪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二款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五箇月係俱發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九年十箇月之刑

期以下六年五箇月之刑期以上判處徒刑九年至虧挪公款應仍如數追繳備具判決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繕具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該軍需長於民國元年四月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業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呈准褫奪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據情擬請開復軍官李北海原官文

為據情擬請開復軍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士紳馮自由鄒魯徐傅森李茂之盧信王斧軍葉夏聲等呈稱前海軍部科員海軍上尉李北海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因老親病篤請假南旋適當二次革命之際涉嫌疑經前劉總長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呈奉 前大總統策令褫革軍官嚴緝訊究辦理在案現共和再造嫌疑盡釋該員辦事勇往才具優長自由等語同桑梓具有見聞謹合詞懇請轉呈將該員消去嚴緝原案並開復上尉軍官以予自新等情前來查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消等因該革員嚴緝一案當然撤消以廣鴻仁惟該革員係留日海軍學生回國後歷充各職積有勤勞前因親疾遠行南旋適犯嫌疑褫奪官職雖其咎有應得而其情尚可原既據該革員同鄉馮自由等合詞具呈前情理合轉陳擬請將該革員李北海海軍上尉原官開復以觀後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請特准分別升授吳敬榮為海軍少將補授李田為海軍上校文

為海軍官佐宜力有年請特准分別升授補授軍官以彰勞勩呈請鈞鑒事竊查中國自創設海軍以來歷經設立船政學堂暨選派學生出洋學習回國服務比年以來老成宿將大半凋零其有歷資最深宣力最久者亟宜分別升補軍官以資觀感茲查有海軍上校吳敬榮由英美留學畢業出身歷帶軍艦補授廣東水師營游擊署理赤溪協副將等官民國二年授為海軍上校三年委充侍從武官又前廣東黃埔海軍學校校長李田由福建船政水師學堂畢業出身歷奉委帶振威福靖兩瑞開濟保民等軍艦分統粵海水師左翼各軍艦

補授廣東澄海營參將龍門協副將民國元年調充黃埔海軍學校校長該二員供職海軍近數十年服勞最久歷資尤深查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擬請 明令特准將該員吳敬榮升授海軍少將李田補授海軍上校以慰勤勞而資觀感除將該員等履歷附呈外所有擬請升授補授海軍軍官緣由理合呈請鈞核明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伊盟長蘇木巴爾巴圖恭賀 大總統受任據情代呈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備兵扎薩克多羅貝勒蘇木巴爾巴圖咨呈稱茲聞我 大總統就任一視同仁以德安邦人民各享無疆之幸福本盟長以及全盟台吉人民何勝欽佩感德無既本盟長本擬馳赴北京恭賀 大總統就任大典之慶無如近數月以來本盟內賊匪竄擾出沒靡常故未敢輕離一俟地方稍靖即行來京親賀茲先備具印文專差長史林沁赴京親賀懇乞鑒核將本盟長忠誠慶賀情形代為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續查分發黑龍江任用縣知事各員內除王岱鄒濟張霖如劉延瀛金崇厚趙立行查貴廉朱福庚等八員曾在差缺著有勞績各得勳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乙項資格相符應免到省甄別外查有曠仕槐志趣純正才地開敏孫潤庠懃懇篤實局度安詳張友篋操守謹嚴辦事明敏周揚坡誠懇不浮實心任事李興唐年富才長勤求治理趙桂馨才明心細條理秩然張祖溶才具開展尙可有為以上七員均係於民國四年十月以前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及一年期滿均經隨時詳加考核堪以留省照章補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

十一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分別留省補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咨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據山西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請申雪前任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
因案被劾一案請暫緩議決文

為咨行事案據山西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前任該縣知事呼延庚有功於民因案被劾請查明申雪等情又
奉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呈同前因先後到部據此查此案既經 明令交付懲戒廳候貴會公議處分惟據
稱該知事呼延庚功在民社其疏脫案犯一節亦非有意玩忽且查來呈係經該縣多數人民蓋有章記尙非
少數人捏詞阿護者比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會將知事呼延庚一案暫緩議決俟由本部咨行山西省長詳
細查覆再行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稱前任知事呼延庚功在民社因案被劾請查明申雪等
情已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暫緩議決文

為咨行事案據山西安邑縣人民謝選等呈前任該縣知事呼延庚有功於民因案被劾請查明申雪等情又
奉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呈同前因先後到部據此查此案既經 明令交付懲戒理應靜候議處惟據稱該
知事呼延庚功在民社其疏脫案犯一節亦非有意玩忽且查來呈係經該縣多數人民蓋有章記尙非少數
人捏詞阿護者比除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暫緩議決並批示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詳細查明咨覆核辦可
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咨

復福建省長
行農商總長

謝俊英等創辦泉州電燈公司自可准予立案文

為咨

復福建省長
咨開

謝俊英等請設泉州電氣公司一案現經遵照部咨更名為泉州電燈公司並呈送

修正章程註冊條款技師學歷等件到署除分咨外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商等創辦電燈公司既據

更正今名分別補報自可准予立案至關於公司註冊事項應請貴部酌核辦理除咨行農商部核辦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公函(五年民字第二十六號)

逕復者前准函稱陳先第擬取道安南護送眷屬赴滇請發給護照本部繕發護照須有本人四寸相片二紙並年歲籍貫每護照一紙貼用印花兩元如係夫婦子女可合繕一紙其餘須各自領照以示區別函達查照飭知遵照再由本部辦理等因當即據函批示茲據陳先第繳到相片四紙印花二元到部相應函送貴部查照辦理一俟護照辦竣函送過部再行轉發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敖汗左旗扎薩克蒙藏學校業已於五年三月開學上課此項學生暫免送京文
爲照會事頃准咨開適准盟長扎薩克王處轉行照覆內開蒙藏學校開學在邇務於來年三月內送京以便
開學等情查本旗學生准於來年三月內送京不悞等因到院查此項學生係於四年冬間照會各旗調取來
京已於五年三月開學上課矣來文悞會來年三月送京想係路途遙遠接文過遲之故再此班學生開學已
歷數月後來者萬難插入相應照會貴旗將此項學生暫免送京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照會昭盟敖漢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公主陵被水沖瀾應修理或遷移毋庸轉呈文
爲照會事准貴親王文開祖塋公主陵前河水沖瀾距離甚近疏通水道抑另移風水地請轉呈 大總統
恩令示遵等因前來查公主陵在前清時以誼關懿親修理挪移故須奏明辦理現今民國自毋庸代呈所有
貴爵祖塋被水沖瀾究應疏通河道抑或遷移之處應自行斟酌辦理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伊盟盟長准咨稱五盛貝勒旗前發丁冊不敷填寫等因本院現已補送印冊請轉令補寫
文

爲照會事頃准貴盟長咨稱據五盛貝勒旗報稱前清世代丁冊每本五十頁今來冊二十五頁礙難容寫等
情據此相應據情轉報等因到院查自民國改革驛站後所有公文冊籍均由郵局轉遞其式樣之大小分量
之輕重俱有定章稍一逾額即難傳遞此次附送印冊係合郵局法定之數既據該旗聲稱不敷鈔寫即補
送一冊以便按法填寫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轉令該旗迅速填寫送院以備查核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項 常關稅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八元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第三項 釐金

第四項 產銷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酒稅

第三項 菸稅

第四項 牲畜稅

第五項 茶稅

第六項 牙稅

第七項 鑛稅

第八項 商稅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一百七十萬零零三百一十元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舖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實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救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專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業務通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祇款理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向本局接洽定期取價每項收費均極廉宜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收與註錄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點檢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準日內出版以後應即辦理每期對照表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加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例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應三四寸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應三四寸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及類附從自為篇幅其失致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紙須購置一篇篇幅內容既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第三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通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吉林改編保衛團原擬綱章核與頒定條例稍有變通會同協議呈明備案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彙報江西省民國五年分早稻收成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

咨

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二)

總統選舉會咨

大總統咨報選舉副總統情形文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寧海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

本部酌定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請飭屬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財政部批

公電

南京馮副總統卅一電

江蘇全省水利局潘副總裁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英國教師邵滌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史晟恩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錫麟王永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世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全璞給予八等嘉禾章姜渭琦崔永銓康季封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院務殷繁勢難兼顧請予免去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兼職等語董康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名椿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圭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金玉瑛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余輝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則榮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洵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篤秀金啟華均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樹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慎賢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汪學海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瀚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禧周茂松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呈請辭職郭以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森額補土默特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外交次長夏詒霆進叙一等由
呈悉夏詒霆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保典獄長李竹勳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李竹勳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後旗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請封父母妻室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四號

分部學習員王運昌應派在專門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一二六號

現在地質調查局業經呈准改爲地質調查所所有辦事學習人員自應按照修正章程另行分配茲派丁文江充該所所長兼地質股股長翁文灝充礦產股股長章鴻釗充編譯股股長丁格蘭新常富王臻善充技師曹樹聲張景澄葉良輔趙志新王竹泉劉季辰謝家榮充調查員李赫榮耿善工充測繪員張祖耀充事務員周贊衡徐淵摩徐章曼譚錫疇朱庭祐李學清盧祖蔭充學習調查員其馬秉鐸李捷全步瀛劉世才陳樹屏趙汝鈞仍著留所學習所有各該員俸薪津貼均仍照現支額數給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案查前民政部曾擬保存古物推廣辦法於前清季年通行各省民國三年三月間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長並咨行各將軍都統鎮邊使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收轉相售運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本年十月復經本部製定古物調查表式並附說明書通行各省

飭屬分別調查依類填註限期送部等因各在案查中國古物至爲繁夥整理之方固以調查爲入手辦法尤以保管爲現時急務誠以物品流傳久而愈珍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借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無知愚民任意毀壞多財船賈到處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本部職有專司急宜設法保管茲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五條除通行各省外合行令知該尹通飭所屬一面認真調查一面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記以備考查

一 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爲繁賾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塌擧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爲私家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爲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一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為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理至各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中國古物至為繁夥本部職有專司急宜設法保管誠以物品流傳久而愈珍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藉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無知愚民任意毀壞多財賄賈到處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茲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除通行各省長官並令行京兆尹外合行開單令知該廳通飭各區署隨時調查凡該管地方有應行保存之各種古物應即查照暫行辦法各條參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報部此令

(附件見前)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〇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漢口位商業之中心京師為首善之都會一為貨物集散之地一為貨物銷售之場理宜直接運輸源源而至乃查該路歷年所運貨物由漢至京者僅居全數十分之一有奇此中原因論者率執鐵路不能與航路競爭之理以相抗詎知路綫若與航綫平行其不能競爭乃當然之結果今遵路者由南而北其直如矢遵航者則由西而東而北而西姑無論所經里程與所費時日均須多三倍以上始得達其目的地而沿途起卸之種種

困苦亦為鐵路所無然則所謂不能競爭者實非出於天然乃人謀不臧有以致之也本部為推廣國家經濟與維持國民經濟起見凡鐵路營業上所能發展者均宜盡利推行今查每年由漢經滬至津或轉京師之貨為數極鉅就中因貿易行情及裝卸便利之關係必有大半數可由該路招徠仰速飭漢口辦事處長將甲乙丙三號附表所列各項向江漢關詳細調查限十一月月底呈報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柵門之為用所以杜閒人而免擁擠示防禦而絕弊端查現有各路除大站設有柵門外其餘多付缺如不但於辦事上諸多不便且弊端亦因而紛起(一)旅客可於前後左右出入車中坐短路車者常能以無票脫關而出乘長路者亦可與查票人通同作弊上下其手甚或越站透買查無可查(二)行李可用多人攜往車中祇以一人買票雖逾限數倍亦不能查出(三)票在於車上每至一站即須檢查一次查票者固不勝其煩客人尤十分厭惡(四)人品不齊扒竊滋多對於客人物件往往有遺失之慮有此數弊亟應切實整頓以利商民杜損失仰各該局速按附表所列各項填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柵門做法

柵之長度應與聯接車輛極多之客車隊相等其月台較短者可就路基兩旁樹之質料以防腐木為椿高五英尺寬三英寸椿距六英寸柵門亦可用木高與椿同寬四英尺但至少須設兩門一為頭二等客出入一為三等客出入所有設備只求適用毋事華美以期達費少功多之目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

大總統吉林改編保衛團原擬綱章核與頒定條例稍有變通會同協議呈明備

案文

爲吉林改編保衛團原擬綱章核與頒定條例稍有變通謹會同分別協議仰乞鈞鑒事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陳改編保衛團大綱及簡章到內務部正核辦間承准國務院函開吉林省長咨擬改編保衛團暨擬訂編練大綱及簡章情形除分咨內務部外咨呈鑒核示遵等因查所擬大綱頗有關於軍事之處應由內務部會同陸軍部協議等因前來查保衛團條例第三條內開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等語吉林省改編保衛團原擬大綱一件全省編練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簡章一件各縣編練地方保衛團辦事分處簡章一件當經內務陸軍二部會同協議如原擬大綱第五條凡種本地十五响及租種地二十五响或有資產五千元以上之戶必須出團丁一名若種本地六十响以上及租種地八十响以上或有資產一萬元以上之戶必須出團丁二名與條例第六條稍有不符又原擬總辦事處辦事分處簡章督辦總辦提調等名目與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亦未免少異既據該省長聲稱現在巴匪爲患駐防軍隊多赴前敵地方保衛團之整頓不容稍緩須臾茲事體大非督以最高機關不足以觀大成擬於省公署內設立總辦事處各縣公署內設立辦事分處限期一律改編等語自係爲督促進行起見應暫准照辦俟各地方保衛團成立之後總辦事處亦應照辦事分處第三條規定即行裁撤以免歧異惟原擬大綱第七條設立游擊隊警備隊名目與舊時游擊隊警備隊名稱未免混同似欠適當應即更改以示區別以上各節兩部主張大致相同此項保衛團條例係民國三年五月以教令公布該省所擬大綱及簡章既與條例稍有變通自應呈明備案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將會同協議情形并鈔附原擬大綱一件總辦事處簡章一

件辦事分處簡章一件恭呈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爲彙報江西省民國五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江西省民國五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祈仰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勘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覈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羅述禮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五年分早稻收成分數彙開清摺呈送前來楊復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八分者十五縣七分者三十七縣六分者一十三縣五分者一十四縣四分者二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財政二部外謹將民國五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今開

豫章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上饒縣 廣豐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南昌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城縣 南豐縣 宜黃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新建縣 廣昌縣 臨川縣 東鄉縣 餘江縣

據報五分者四縣

黎川縣 資溪縣 金谿縣 樂安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崇仁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三釐九毫

廬陵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高安縣 萬載縣

據報七分者八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新喻縣 上高縣 寧岡縣 遂川縣 蓮花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宜豐縣 泰和縣 永豐縣 萬安縣

據報五分者七縣

吉安縣 清江縣 安福縣 永新縣 峽江縣 新淦縣 吉水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二釐四毫

滂陽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三縣

安義縣 樂平縣 萬年縣

據報七分者十縣

奉新縣 武寧縣 修水縣 湖口縣 餘干縣 靖安縣 瑞昌縣 都昌縣 星子縣 德興縣

據報六分者三縣

九江縣 鄱陽縣 銅鼓縣

據報五分者三縣

德安縣 永修縣 彭澤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浮梁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五毫

贛南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八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龍南縣 定南縣 虔南縣 上猶縣 尋鄔縣

據報七分者八縣

贛縣 零都縣 信豐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一縣

崇義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平均計算七分四釐一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九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九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南安縣知事章廷華 試署永安縣知事劉星萃 試署惠安縣知事洪恩毓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單祈鑒文

(附單二)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所有分發湖北到省縣知事扣至五年四月期滿之萬元復等業經前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遵辦並奉

批令由內務部咨行在案其四年四月以後到省應辦甄別及免甄別人員自應遵章廣續辦理茲查有現試署雲夢縣知事程炎委署孝感縣知事劉世玦委署崇陽縣知事孫星煜暨候補縣知事王光鶴張廣義韓炳元何熙年劉朝英殷廷棟李祖蔭李承修等十一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獎章或蒙傳令嘉獎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現委署五峯縣知事張得舉委署石首縣知事陳中孚委署公安縣知事尙守貞委署通城縣知事尹日遜暨候補縣知事鄭光弼張世松孫鴻綱何忻王之藩金策先李慶榮傅清瑞萬良鈺程忠翊朱純經方荃張遇辰張燮張樟鄭維鈞雷宗鐸鄒秉乾譚漢彥田芝田徐其愉傅景范伍毓焜張公度李羣秀徐士毅張冠斗金大年周度鄧濟光尹桐陽吳英翰劉恕沈修鏞李丙榮彭祖壽程文瀾譚祥慶伍本熾鄒業積賓鳳儀劉扶青許開文聶仁德常組榮吳學游瞿璣鈞黃經森吳治一李心寬李鵬飛喻超張勤益王世富蕭烜陳作霖徐瑞騏李應聯等六十二員經占元隨時逐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勤能均堪留於湖北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明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清鄉保免知事委署五峯縣知事

張得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石首縣知事

陳中孚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甲等知事委署公安縣知事

尙守真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第四屆乙等知事委署通城縣知事

尹日遜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

鄭光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世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孫鴻綱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何 炳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王之藩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金策先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李慶葵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傅清瑞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萬良鈺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程忠翊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朱純經四年

九月十四日到省 方 荃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張遇辰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張 夔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到省 張 樟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鄭維鈞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瞿宗鐸四年九月

三十日到省

第一屆丙等知事

鄒秉乾四年七月五日到省 譙漢彥四年七月六日到省 田芝田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徐其愉四

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傅景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伍毓焜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公度

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李益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徐士毅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冠斗四

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第四屆甲等知事

金大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周 度 四年八月五日到省 鄧濟光 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洪桐陽 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第四屆乙等知事

吳英翰 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劉 恕 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沈修鑪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李 丙 榮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彭祖壽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程文瀾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譚祥慶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伍本熾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鄭業根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賓鳳儀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劉扶青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省 許開文 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聶仁德 四年八月六日到省 常組槃 四年八月六日到省 吳學游 四年八月七日到省 瞿繩鈞 四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黃經森 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吳治一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心寬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李鵬飛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喻 超 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張勤益 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王世鏗 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蕭 烜 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陳作霖 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徐瑞騏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李應聯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清鄉保免知事試署雲夢縣知事程炎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委署孝感縣知事劉世墩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崇陽縣知事孫星煜 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王光鵠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張廣義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韓炳元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何熙年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劉朝英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殷廷棟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清鄉保免知事李祖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李承脩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咨

總統選舉會咨 大總統咨報選舉副總統情形文

十月三十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補選副總統之選舉到席人數七百二十四人決選馮國璋得五百二十票過半數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川邊 甘邊寧海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本部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請飭屬切實保管并將辦理情形隨時

見復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民政部會擬保存古物推廣辦法於前清季年通行各省民國三年三月間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長並咨行各將軍都統鎮邊使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收轉相售運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本年十月復經本部製定古物調查表式並附說明書通行各省飭屬分別調查依類填註限期送部等因各在案查中國古物至為繁夥整理之方固以調查為入手辦法尤以保管為現時急務誠以物品流傳久而愈珍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借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無知愚民任意毀壞多財貽賈到處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本部職有專司急宜設法保管茲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五條相應開單咨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面認真調查一面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可也此咨

(附件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當塗縣采石鎮道士王春雲等
呈一件為廟田被奪公懇斷還由

呈悉各該廟田產既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該鎮紳顧承先等先後移作辦學之用事歷多年自未便再
翻前案惟據聲稱已稟明安徽省長自應聽候該省長查核辦理除咨行外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第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梅光義等

呈一件為解除佛教講習會職員名稱請備案由
呈悉所請解除佛教講習會職員名稱等情應准如呈備案此批

第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督軍公署軍法課員兼法官盛家良
呈一件呈請取銷扣除考詢處分仍准赴部考詢由

查此案經批示咨行江西省長查復在案茲准咨復該員因案扣除考詢並無錯誤所請再予考詢之處礙
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海門縣公民陸敬畏等

呈一件為該縣所辦畝捐違章舞弊懇轉呈嚴飭查辦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呈稱區董違章舞弊苛細難堪請飭令停止畝捐等情當經鈔錄原呈咨行江蘇省長飭查核辦見復並批示知悉在案現尙未准該省長咨復自應靜候咨復到部再行核辦所請據情轉呈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財政部批第一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張春城等

呈為創辦裕國實業銀行請批准立案由

呈暨裕國實業銀行章程均悉振興實業首在調劑金融東省物產富饒甲於全國祇以資金未裕坐使墾牧林曠諸大利委棄於地殊為可惜該公民等以籌辦銀行為實業張本可謂扼要之圖所擬銀行章程除第十四條第三款內殖業銀行放款章程應改為殖業銀行則例又第十四條第八款得兼作關於實業上之營業一節暨第十八條內監察人三字均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屬妥洽應准備案至招股章程內有與銀行章程異同之處應即遵照此次批准之銀行章程修正以歸一律現在東省利源正應及早籌關該銀行集股及應行籌備各節務宜迅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為要此批章程存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爾剛

附原呈

具呈公民張春城等爲創辦裕國實業銀行懇請批准立案以興實業而裕國民事竊維裕國之本端在實業實業發達繫乎金融故歐美各國銀行事業至爲發達我國銀行不發達資金故不流通欲圖實業而運用無從以致金融日涸公私交受其困三省一帶此弊尤甚春城等蒿目時艱爰集同志集股二百萬元開創裕國實業銀行專辦東三省塞北一帶墾牧林鑛各實業爲惟一之目的基本力求雄厚組織期取完全必使資金流通上輔國家下濟社會當茲關外物產豐饒利源未闢苟不設法振興棄之未免可惜伏讀大部歷年釐定銀行條例提倡不遺餘力春城等仰體政府之德意期挽幾失之利源故以股份有限公司開創實業銀行冀以調劑社會之金融輔助中央銀行所未逮將來資金流通實業可望興起裕國利民指顧可期所有創辦裕國實業銀行緣由并擬具章程草案謹繕清摺呈請大部准予立案批示公布遵行謹呈財政部

具呈人 張春城 續麟閣 王洪身 董耕雲 畢維垣 李超 周東海 陳農露

裕國實業銀行章程

- 第一條 裕國實業銀行總行設於北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並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代理合同之或訂或廢均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二條 裕國實業銀行爲完全商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裕國實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銀元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
- 第四條 裕國實業銀行招足股份總數收足資本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呈請驗資經財政部核准

註冊即開始營業

第五條 裕國實業銀行自本章程批准後須於六箇月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章程取銷

第六條 裕國實業銀行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期滿如欲續辦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七條 裕國實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十一分之一爲公積金

第八條 裕國實業銀行公積金填補資本之損失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裕國實業銀行每年所得淨利除提十一分之一爲公積金外其餘數目得先提股款常年六釐股息再分爲十成以七成分配股東作爲紅利以三成分配職員作爲獎勵金如贏餘不足官息常年六釐之數目或贏餘不多時得分爲十二成以十成分配股東作爲股息紅利以二成分配職員作爲獎勵金

第十條 股東應得之股息紅利按照股款數目平均發給以昭公允惟創辦股息紅利按普通股加給二倍

第十一條 裕國實業銀行股票均爲記名式其股東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十二條 股東於股息摺及紅利摺有遺失時應即報告就近之本銀行一面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如無別項糾葛須覓妥保持票到行補給

第十三條 裕國實業銀行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股東總會議決須增加資本時得呈請財政部批准續招股份但此項股票先儘原股東認購如不足額始得另募至足額爲止

第十四條 裕國實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經理長年定期存款
- 二 辦理匯兌

三遵照殖業銀行則例第六條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價值十分之七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價值十分之五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十分之一

四以金銀貨及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但不得為投機事業

六各種期票之貼現

七代他銀行公司經理款項

第十五條 裕國實業銀行得遵照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票但債票未屆償還期限得由本銀行隨時收買以固信用

第十六條 裕國實業銀行債券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十七條 裕國實業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察人五員均由股東總會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方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擇任用

第十八條 裕國實業銀行設職員會於總行所在地以總協理協理董事組織之決定營業上各項辦法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前條總協理非有一百整股以上董事監察人非有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二十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任期一年任內皆不得兼充他銀行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一條 裕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二種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通常總會每年陽曆二月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協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

業成績報告於股東并呈明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或股東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者請求均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四條 股東每一整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整股以上者有提議權

第二十五條 裕國實業銀行應受財政部之監督如一切業務經財政部認為違背本章程及法令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俟財政部改訂銀行則例後仍遵照修正

粵公 電錄

南京馮副總統卅一電十一月一日

段總理鑒卅電奉悉國璋自維能力保障一隅收效已僅若重其負荷則勝任益未易言謬承兩院公推竟以此職見屬邦基再造國步方平責望者懷有加無已之心受寵者切其實難副之懼所幸密勿經緯寄之我公大總統力與其成國務員相助爲理國璋菲材備位亦得勉竭庸愚彼此勛共濟之邁征內外本一心相維繫實區底定會有其時區區所引爲榮譽者固在彼而不在此也遠辱賜賀悚愧交并復貢悃忱尙希垂察國璋卅一叩

江蘇 齊 省 來電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

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內務農商總長水利局總裁鑒竊復奉令履勘江蘇運河會商統籌疏治抵蘇之先耀琳推派官紳偕行勘察月之二三日齊集韓莊水陸問行沂沭並勘東達於海西抵洪湖徵以本年最高水位預審來日尾閘問題循脉徵源具得要領途次與偕行官紳及工程測量等員實地究研並復接晤父老加意諮詢利害因考察而愈明疑難以討論而盡晰惟有稍期共濟求澇沈災藉以上副眷注民生至意復本日抵寧由耀琳召集會議除將統籌計畫另文呈報外合先電陳伏乞垂察潘復齊耀琳勸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鈞鑒省電祇悉浙省禁絕私種經英使允准停運印藥業已兩載每屆種煙期間必飭各屬查勘並飭稽查運輸各機關暨車輪交通各縣隨時嚴查偷運現又迭令加意嚴禁決不致有疏虞除再遵電嚴飭外謹此奉復浙江省長呂公望鑑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四日第三百號

第 96 册 136

三十一

附錄

柏林十月二十九日電 法國馬塞消息德國都司道弗有一婦女里氏年二十八歲因奸細之案被法國軍事裁判廳定為死罪

紐約十月三十日電云 據倫敦消息英國輪船拉萬毛號重一萬零三百二十噸上載棉花九千包業已沉沒

柏林十月二十九日電 德國國會討論不久立即核准一萬二千兆新軍債惟社會黨否認餘者皆一致贊成云

德國大本營十月三十日電 柏林地方報揭載雅典博士司菲利所傳關於希臘之消息據云希臘與外國絕不相通故所傳有消息須格外慎重不使外人得知然東隣西爪由問道外者足能使人瞭然於希臘之情況前任內閣總理菲尼才勞鼓吹革命然希臘民間與希臘王及其政策無不同心合意菲尼才勞及其羽翼勢孤不能為力即其勢眾亦不以強硬從事而惟潛移默化而服多數之人心故其所鼓吹之革命僅發現於聯軍所據之地也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倫敦十月二十八日電 維也納電奧國國務總理被刺後現由財政大臣哥爾布爾氏組織內閣云

倫敦十月二十六日電 林斯特耳一團團長陸軍中尉哈蘭得氏南蘭卡夏耳一團團長陸軍少尉柯蕊氏現蒙英皇賜給維多利亞勳章云

華盛頓十月二十七日電 墨西哥政府深知美國政府決不攻擊波得耳但墨西哥在美國利益美政府必能負責云

以上十月三十一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十月二十五日東京消息 日皇賞給萬爾籐(法地)城城主一軍刀云

十月二十八日雅典電 據公布云希王爲解釋約商國之款惑曾發一命令將愛比爾及瑞石理軍隊調移駐紮於彼勞班納司以厚軍勢而維秩序云

十月十四日凱葉夫(俄地)消息云 有一波蘭鄉人名曰喀夫脫齋克曾捐戰費俄幣五千元俄皇以其熱忱愛國深堪嘉許行令道謝云

十月二十五日倫敦消息云 萬國農事會農業統計冊今歲小麥一項環球計算約二千二百二十三兆斗(英斗)云

以上三十一日法文北京新聞

阿穆司特爾登十月二十九日電 柏林電德國陸軍大臣將軍哈翰邦現被任命爲西方戰場總司令以將軍士登氏總任陸軍大臣云

紐約十月三十日電 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於禮拜五夜舉行五十八歲壽典并擬是夜演說爲哈司氏鼓吹一切云

同日又電 墨西哥大扁尙安維那之軍隊百餘人在某礦地被織卡安士塔地方所受損失甚劇有多數叛黨被捕云

香港大學將於十二月十四號下午五點半鐘在大講堂舉行畢業禮校長香港總督親發文憑云
以上十一月一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一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公府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項 菸酒公賣經費

一百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十六萬八千九百十八元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籍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贊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臆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會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竄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第三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未設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銜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長李誠保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劃定區域派員督辦並籌擬禁煙辦法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試再行調查各員姚京受等覆加審查分別准駁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事竣請將在事人員許士熊等分別給予一二等獎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核給山西等省故員李金

大總統核給已故河南河防局局

大總統厲行禁煙專責成擬請

大總統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

大總統江西尋鄔縣警佐朱大衡

大總統本部辦理全國專門以上

大總統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

咨

法以利推行文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報華容縣田賦被災及年久沉塌不能墾復情形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龍門山等處所有石刻究係若干請飭縣知事再行詳細調查無論完全殘缺分別列表並拓印二份送部備案文

各省長
教育部咨三都尹迅將省道縣歲學姓名籍貫出身經歷分別彙報本部備核文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三十三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三十三號)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通告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附來電

附錄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桂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杜傑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董世祿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炳炎給予四等嘉禾章胡宗沂馬浚雲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廖運炎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蘭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國斌葉超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董玉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師密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何連陞杜運鴻彭得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潘金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丁錦陳寬沆授爲陸軍少將吳保瑛王耀梓汪韜陳俊郭則涑張修祜許世昌裴建準朱錫泉姚受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陶制治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范滋澤方鼎英白文貴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光照華世中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王瞻海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黃榮良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開缺湖南衡陽道尹俞壽璋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兵工廠總辦田宗演為四川兵工廠會辦何治方為廣東兵工廠總辦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秘書劉符誠嚴鶴齡免去本職劉符誠嚴鶴齡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景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程立因病懇請免職程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請任命南岳峻試署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方震周承志為陸軍憲兵中校楊葆毅張德藩裕冕胡炳燾胡宗
銓關文樸金裕錕洪百新葉華鑾李朝杰蔡用勳王貴德雷泮林王祖德陳鶴章紀清愈為陸
軍步兵中校王官維為陸軍騎兵中校曾克敬李文彰劉良弼為陸軍礮兵中校曾祿冷秉炎
張鳳朝為陸軍工兵中校韓慕蘄白武汪邁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苗文華趙一琴李忠德趙之
毅為陸軍步兵少校何貽善趙宏閣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毓森為陸軍礮兵少校王昺離為陸
軍輜重兵少校虞克棟安玉麟為陸軍步兵上尉戴炎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崇愷吳廣啟為陸
軍一等軍需正黃波頃花錫毅徐家旺袁家祿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陶沅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廣西南寧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汝桂辭職回籍請准免職由
呈悉王汝桂應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長蘆場知事屠聿同莘文偉二員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陳各省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由

呈悉事關創始肇畫維艱該督辦匪勉經營實堪嘉尙仍冀力圖整理早日觀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給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鄂省辦理水陸警務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杜傑等已有令分別給章崔振魁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傅蘭芳等三員已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

呈為懇請給假回籍掃墓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二七號

現在權度處賽會處商標登錄局籌備處業經呈准裁撤歸併工商司辦理所有辦事人員自應按照該司分科規則另行分配茲派僉事關文彬充第一科科長僉事廖世綸充第二科科長僉事陳承修充第三科科長僉事李激充第四科科長技正施弼充第五科科長僉事俞鑠僉事上行事諸翔僉事上行事主事許之衡主事齊鼎恆曹鎮嶽劉異王春渲分部僉事張用謙在第一科辦事參事上行走僉事王治昌僉事周典僉事上行事主事吳瑞主事汪鍾嶽主事上行事陳揚鑣樂嘉藻陸大桂在第二科辦事僉事高近宸主事周清任彭重威主事上行事楊華辦事員汪希董馬汝賢權度檢定所檢定員廖定渠廖學濂在第三科辦事參事上行走吳匡時僉事林先民張鏌緒主事于長藻張泰楊會詢署主事唐宗郭辦事員謝剛克在第四科辦事技正廖炎鄭禮明陳傳瑚技正上行事魏懷唐進政正上行事技士葛敬猷僉事上行事技士郭琮翰卓宏謀技士常怡致禮程良模李宣諫技士上行事李崇典包玉英黎純楊芳蒞俊在第五科辦事分部學習張正成王松壽在第一科學習張安蔭王旭魏濱在第二科學習郭昭袁在第三科學習毛俊張鑑唐在第四科學習趙廷炳黃德溥在第五科學習其各員中兼有本部附屬機關職務者應仍照舊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署主事馬寅初因財政部調用呈請辭職應准免去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五三號
委任殷仁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布告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在案茲經各省省長電請展限特再展限一月儘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補行考詢一次除通電各省區外合行布告仰即一體遵照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審查律師資格所有公立私立及現已停辦各法校認可辦法曾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六號布告在案惟此項應行審核各文件若必俟各該本校呈送勢將曠日持久殊形不便茲已就近咨商教育部請其將上項法校認可原案移送過部以憑審核一經本部認可即由政府公報隨時公布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山西等省故員李金鎔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山西故員李金鎔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西省公署咨呈汾陽縣幫徵錢糧委員李金鎔在差病故又准浙江省公署咨稱統捐研究會會員任壯圖在職病故湖北省公署咨稱五峯縣署科員伍壽頤在職病故先後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李金鎔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李金鎔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任壯圖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伍壽頤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又李金鎔先後在職三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一十六元任壯圖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一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山西故員李金鎔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河南河防局局長李誠保一次卹金文

爲核給已故河南河防局局長李誠保一次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河南河防局局長李誠保卹金文一件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李誠保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又該員歷職六年以上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原呈所請給卹數目並屬符合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

示體郵所有核議給予河南河防局局長李誠保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厲行煙禁專責成擬請劃定區域派員督辦並籌擬禁煙辦法文

為厲行煙禁專責成擬請劃定區域派員督辦專竊維禁煙一事為強種祛毒之要圖前奉 明令諄諄

以厲行煙禁為重本部職司所在當以欲期實效專責成業將擬請派員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在案旋准國務院函開本日議決簡派禁煙督辦一節是否可行應俟內務部妥擬章程再行議辦等因准此自係為慎重

禁煙要政起見本部竊以為欲絕毒根首在劃分區域肅清煙害尤在特派專員謹將本部籌擬辦法再為

大總統鑒晰陳之查禁煙之事內繫國民本根外關國際信用是以本部認真督查不遺餘力數載以來先後接准各省咨報禁盡惟廣東江蘇江西雲南貴州陝西六省迭據報告尙未盡絕推原其故要皆具有特別

原因自非另定督禁之方決不能收如期淨絕之效查廣東江蘇江西三省上年由 前總統特派蔡乃煌

專辦禁煙以寓禁於徵之意而釀為藉端圖利之階煙禁之弛致為時論詬病至雲貴陝西三省向為吾國產

煙之區種地既廣禁絕較難加以此次軍興禁令不免因之稍弛此六省煙禁未能淨絕之原因也惟查該省

等既承積慣痼疾之後不有特別嚴禁之辦法不足以示警惕而去根株本部再四思維擬就地理上之便宜

劃分區域俾便督察請將廣東江蘇江西三省劃為一區雲南貴州劃為一區陝西劃為一區每區懇請簡派

禁煙督辦各一員受本部之監督指揮會商該省省長專司禁煙事宜該督辦等奉派後立赴各該管區域分

置職員設處辦事督飭區域內各道道尹各警察廳長各縣知事嚴重辦理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諸事並得於

該管區域發布命令隨時派員稽查或親赴勘查如有對於私種私運私售私吸諸事禁止不力者應即據實

報部以憑懲辦各省省長亦應協力嚴禁以盡地方責任務期於會勘以前將種運售吸各項一律肅清如或

副 大總統擬種祛毒之至意所有籌擬禁煙辦法劃分區域派專員督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縷晰具陳伏乞鑒核批交國務院議辦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姚京受等覆加審查分別

准駁文

為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復加審查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事案查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呈報審查保薦免試人員分別准駁暨審查勞績保薦人員各案內有應俟行查再行決定者共計八十二員開具名冊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當經本部按照該委員會審查書指駁事項分別咨行各該原保長官去後嗣准各原保長官先後查明咨復到部除業經另案任用及因事褫職或因事撤銷暨久未查復者外計已經復到者五十一員該委員會原審查書指駁理由有因開具事實不甚詳明者或因名字更改恐致冒混者茲經本部派員逐細詳核除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所保黃人驥一員資格不合應毋庸議河南省長田文烈所保林再欣一員已另案核准外其姚京受等四十九員資格成績均與原定限制條目相符應即准免試驗謹開具清單呈候核定如蒙允准當即歸入第四期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所有復行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人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江西尋鄖縣警佐朱大衡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江西尋鄖縣警佐朱大衡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呈稱六月十二日有匪徒數百人直撲尋鄖縣署警佐朱大衡奉李知事命督率兵警上前抵禦奮不顧身乃匪徒衆多力不能敵該警佐即被擒脅不從於十四日遂被戕殺委係因公殞命呈請給卹等情檢同事實清摺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警佐朱大衡因禦匪被擒致被戕害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

郵金四百元暨遺族郵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尋鄖縣警佐朱大衡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本部辦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事竣請將在事人員

許士熊等分別給予一二等獎章文(附單)

為本部辦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事竣循例呈明給獎事竊查本部此次籌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曾於上年八月擬具簡章呈准在案嗣經通咨各省徵集各校成績品酌派部員管理一切會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會展覽至四月十五日閉會當經延派各科專門人員分門審查各項成績核定平均分數除由部分等給予匾額獎狀登報布告以示表彰外所有該會審查管理在事各員半年以來組織經營幸著勞動應即援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別酌給一等或二等獎章理合繕單循例呈明伏乞鈞鑒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本部延聘審查員

國務院參議許士熊 前政事堂參議李國珍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 榮 司法部司長林行規 內務部技正伍 晟 內務部技士金子直 農商部僉事林祐光 農商部僉事黃藝錫 陸軍部軍醫司科員高樹藩 財政部編輯員陳耀西 農商部工業試驗所長吳匡時 京漢鐵路局長徐廷爵 京漢路局長辛店機務段長鈕孝賢 農商部技士郭琮翰 京漢路局副工程師王壽祺 交通部技正陳同壽 京都市政公所技師張景堯 農商部科長張景光 農商部科長施 弼 交通部電話局技士王頌賢 審計院審計官陸世芳

以上二十一員均給教育部一等獎章

本部遞派審查員

參事湯中 僉事王嘉集 僉事洪達 僉事張謹 僉事馮承鈞 參事許壽裳 京師圖書館長
 夏曾佑 辦事員曹冕 編審員彭清鵬 僉事張邦華 僉事談錫恩 編審員陳衡恪 編審員陳文哲
 中央觀象臺技正常福元 任員虞錫晉 任員張仁輔 編審員朱文熊 主事羅會坦 編審
 員徐兆熊 僉事吳震春 秘書王章祐
 本部遞派管理員
 秘書陳任中 秘書易克臬

以上二十三員均給教育部二等獎章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文

為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伏乞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部辦理統一權度事宜前經酌擬採用丹麥日本專賣成法並請將權度營業特許法從緩施行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查當時計畫原擬將推行區域漸次擴充除京兆區域由北京檢定所籌備辦理外並擬於本年一月設立津滬漢粵檢定所四處區域既廣需器較多而權度製造所僅有北京一處誠恐供不應求臨時竭蹶且權度營業特許法雖已在北京市施行而商民尚未有來部稟請設廠者非藉官力創辦難與觀成故擬一面極力增設官廠一面分工承辦以冀速成而免貽誤惟數月以來限於財力不特官廠未能增設即北京市使用新器之期亦已展至明年一月一日而其間商民來部探問承造權度器具情形者亦漸有人情勢既已殊易辦法自宜變通目前增設官廠一節公家財力既有弗勝亟應因勢利導仍許商民遵照權度營業特許法於北京市施行區域內設廠製造庶幾新器日多推行自易其餘地方遇有特別情形者仍當隨時呈明辦理所有北京市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呈報華容縣屬田畝被災及年久沉塌不能墾復情形文

呈報華容縣屬田畝被災及年久沉塌不能墾復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華容縣前任知事謝驥堦呈稱縣

屬西南濱臨洞庭東北地居山麓湖田雨多則患澇山田不雨又患旱且東外鄉萬壽各團及嚴蕭等三院及宗家等三十一坵等處前清時多已沖刷成湖旱無刈穫其餘濱湖田畝遇水沉塌不能墾田者亦所在多有以故屬縣田賦與他縣情形迥然不同百餘年來徵難足額官雖有督徵之責無如受災花戶無力償還甚至徵册有名而田無著落由是前清時代歷任知縣循例報災職是之故反正後各知事任內亦均不能照額徵收知事查上年徐前知事任內具報東外鄉萬壽各團等處災情有沖刷成湖不能開墾者有漬水淹沒及受蟲傷歉收者事雖循例確係實情因限於部章未邀允准知事本年一月蒞任正值陰曆上年臘月截數之期又經縷陳情形爲民請命詳奉前財政廳長批示如該縣確有沉塌年久不能墾復田畝即由該知事按照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專案詳請武陵道尹委勸核辦等因嗣奉前武陵道尹委員莫瀛春於未到縣時值屬縣土匪披猖變起倉卒而災册亦即停擱未辦現在委員業已前來前項災册甚多已由知事飭令趕緊造齊以便會委週歷沉塌成災田畝處所核實勘報茲本年早稻業已登場除濱湖蘆洲田畝被水淹沒及北鄉地土磽薄向止栽種雜糧不種稻禾及沉塌成湖不能開墾田畝所有查勘東南西三鄉收成分數彙算實祇六分有餘理合開摺詳報鈞署俯賜查核又據現任知事何揚烈呈稱屬縣本年早稻歉收曾經謝前知事勸明牽算祇六分有餘分別詳報在案其不克種植早稻而補種中晚二稻以及雜糧等類者自夏秋以來天氣亢旱間有蟲傷經知事查勘其收成分數彙算亦不過六分况今夏匪亂喫緊全縣人民逃亡外出比及亂定歸家則栽種失時雨暘愆期雖本年年歲較爲豐稔而被害各處仍屬荒歉東北鄉一帶尤甚又嚴蕭團三院及宗家等三十一坵及東外鄉萬壽各團等處自前清同治初年以來沖刷成湖糧戶均歸無著歷任知事因其被沖之畝數甚鉅無徵之糧額過多一時呈請豁除深恐有干駁責祇得每年循例報災爲蠲緩之地步查勘報災歎條例第十八條內載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例辦緩者應嚴行禁革又第十七條內載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除各等語上年徐前知事詳報例災迭奉批駁飭照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奉前武陵道道尹余飭委候補知事莫瀛春赴縣會查但本年自春徂秋軍務倥傯莫委員到縣已久未暇實行查勘擬請仍照原案

會同莫委將久被沉塌各院坵確切查勘另造細冊呈請豁免可否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備文呈乞鈞署察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查各屬具報災情例由該管道委員會勘該縣既經武陵道余前道尹委任莫瀛春到縣仰即查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迅速會同嚴格審勘東北鄉一帶既因兵災歉收亦應併案辦理至嚴蕭團三坵暨宗家等三十一坵東外鄉萬壽各團等處據稱久已沖刷成湖糧戶無著應准查照同條例第十七條轉呈中央核辦惟事關豁免田賦該縣委尤須切實勘明另案呈報毋得稍涉冒濫扶同捏飾致干懲戒等語在案除俟該縣委履畝確勘呈復核查後再具清冊另文呈核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華容縣屬田畝被災暨年久沉塌不能墾復緣由理合先行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龍門山等處所有石刻究係若干請飭縣知事再行詳細調查無論完全殘缺分別列表並拓印二份送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貴省長咨陳派委專員會同洛陽縣調查龍門山等處遺像情形並擬訂保守石佛條規開具造像數目列表等因到部查核所定條規尚屬妥協附列石佛數目表亦甚明晰惟其中所有石刻究係若干該員等並未聲敘應請貴省長令知該縣知事再行詳細查明所有石刻若干無論完全殘缺一律分別列表並拓印二份送部以憑備案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
京兆尹統長
川邊鎮守使
迅將省道縣視學姓名籍貫出身經歷分別彙報本部備核文

為通咨事查視學一職關係重要行政機關借實地之調查以定進行之計畫復據精密之報告以察計畫之能否施行但使各視學能盡其職則教育之推行自易現在各省區省道縣視學既已先後分別設置執行職務當資得力惟視學之任用及成績向未咨報本部殊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應請貴署迅將省道視學姓

十一月五日第三百一號

名籍貫出身任用年月及其從前經歷逐一開列咨報本部至縣視學於地方小學之整理尤有密切關係並請貴署將縣視學任用方法及現在各縣視學照省道視學開報辦法彙報本部其任事在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聲叙大概以憑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梁茂盛一案前由該縣知事公署初判後詳請覆判當經本廳依覆判章程發還覆審是該縣初判已於發還覆審時經本廳撤銷不復存在此次鈞院判決但撤銷控告審原判及該縣覆審判決而本廳覆判時發還覆審之決定並未撤銷則該縣初判仍屬不能回復本廳即無從為第二審審判等因查本案經貴廳先為覆審之決定嗣又為控告審判決本院早已核見院判主文所示原判二字即包有決定判決在內蓋決定亦裁判之一種於文字初無漏列也且院判理由所稱原審於汾陽縣知事詳送覆判後不先就上告人之身分及汾陽縣知事之職權詳細調查以定本案應否受理及第一審之受理者係依於何種職權遽依普通案件之程序發還覆審以致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覆審審判及原審所為之控告審審判在程序上尙不明瞭等語可知本案審理之經過自覆審決定起均無維持之理由故判決主文一併予以撤銷通觀全文意本明顯又以現行事例案經上訴即適用通常訴訟之程序本案初判判決即經回復自應由貴廳為第二審審判亦屬當然之辦法既據一再函陳疑義應即縷細答覆即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公電

馮副總統電

段國務總理內務部孫總長財政部陳總長海軍部程總長司法部張總長教育部范總長農商部谷總長交通部許總長外交部夏次長鑒卅一電敬悉國璋自維薄植有何德能謬承兩院公推竊以非分邦基再奠來軫方道國民之責望愈殷菲質之肩接彌重所冀幸者秉鈞專政共濟艱危元首綜其大綱羣公運其偉略則國璋雖慙識途之智已叨備位之榮必當竭盡愚誠遵守國憲遙贊中樞密勿永勵共和精神耿耿寸衷以此自矢遠辱賜賀悚愧難安肅電復陳並申謝悃馮國璋東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檢廳佳電悉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但本案未依刑律一八五條免現職係屬誤判既經確定無法救濟大理院冬印 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山西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省議會議員某甲於民國三年二月犯刑律一八二條罪判處四等徒刑緩刑三年但未褫奪公權亦未判現職現省議會召集某甲尚在緩刑期內能否復充議員立待解釋請電覆山西高審檢廳
佳印 五年十月十日

長沙議會來電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各部總長鈞鑒本會現經依法選舉副議長彭兆璜為議長選舉議員李永瀚廖燮為副議長謹聞湘省議會叩東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三百一號

第 96 册 170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號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教育 國防 神聖 陸海軍各章問題)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楷阮毓松黃明新張佩紳邱珍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議員朱朝瑛俞鳳韶辭職事件

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

四請政府於十五日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五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田稔等提出)

六加稅裁釐請願事件(請願者王文典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慎重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者索鴻彬)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安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十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一民事刑事訴訟律刑律刑事訴訟律商律破產律法院編制法提會公決從速頒布施行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

十二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三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四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勤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華淵等提出)

十五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京兆尹公署 通告

查京師地方自中國銀行兌現以來市面金融頗資活動乃聞近有無知奸商竟將兌出大宗現金私運出京希圖漁利殊於金融前途大有關礙自應嚴防禁止以維大局而利金融除已分飭軍警嚴行查禁並布告商民外凡京內各部院公署暨軍隊各機關如有因公攜帶現金出京者務祈按數自行填發本機關蓋用印信護照以便查照放行而免影射私運其出京商旅攜帶現金以五百元為限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揚氏與張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麗生與胡德身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恩來與李厚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廬州會館與甯壽巖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蔭南等與同聚號東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蔭南等與陳旭川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耀南等與陳肇虞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慶廷與劉景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銀王氏與銀慶池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翟氏與陳興同因阻礙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呂氏與劉志賢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萱庭與黃牛因違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於繼銓與徐介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李氏等與閻紫珊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德進等與林金水等因塗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煥文與王許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十二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small>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small>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五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滿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瀟 張機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一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噴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廡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市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
 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
 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
 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說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章

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
濟爾噶勒請謁並呈遞贖品據情代呈應
於何日傳見並應否由院帶領進謁請示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科

爾沁左翼後旗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
請封父母妻室文

署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 大總

統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
控案人證管押致令全行逃匿請交付懲

戒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廣東省長咨稱遞
補眾議院議員譚文駿名冊送請查核等

因鈔錄原冊請轉咨眾議院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廣東省長電稱眾
議院候補當選人陳紹元業飭依法褫補

議員等因除俟名冊送部咨呈外請轉咨
眾議院查照文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北京貽來牟和記機器
製造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公電

南京蘇議會來電

重慶總商會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孟彥倫爲朝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夏東曉爲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保薦譚士先等二員以備任使等語譚士先王玉科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暴徒聶豫等好亂成性妨害治安請通令各省一體嚴緝由呈悉已飭各省嚴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請將參事王守恂等叙列三等由

呈悉王守恂王揚濱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京師法院新任各員援案比照叙等繕單彙案陳明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汪長祿派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土木司第四科科长尙秉和出差派僉事劉駒賢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辦事員黃德銑派在文書科辦事楊壽篋派在統計科辦事謝寅派在民治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處令

稅務處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百二號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貽來牟和記機器麵粉公司陳名侃等聲稱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蒙稅務處批准免徵稅釐有案北京貽來牟和記機器麵粉公司機製麵粉事同一律懇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批准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北京貽來牟和記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按照辦理該公司設在北京其製成麵粉運銷時應即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黏貼印花並無夾帶影射情事即予免稅放行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亦應概照本處新定簡章辦理惟此係獎勵實業暫定辦法倘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四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天地新學說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中宣 張公羽 張廣祥	蘇中宣 張公羽 張廣祥	一冊	附圖一幅
德華新字典	五年十月九日	邵志千 寶步程	上海中華圖書館	一冊	
德文初階	五年十月九日	邵 瀛	上海中華圖書館	一冊	
京調工尺譜	五年十月十八日	慨志生	闕 伊	五冊	逐次發行
中華大字典	五年十月二十日	歐陽溥存 徐 誥	中華書局	三冊	
縮本中華大字典	五年十月二十日	歐陽溥存 徐 誥	中華書局	十二冊	
新制中學植物教本	五年十月二十日	彭世芳	中華書局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百二號

克己論	勤儉論	美國視察記	最新中華地圖	最新世界地圖	中華暗射地圖附說明書	袖珍英字用法辭典	英文名學	英文名人叢書	實用講義	新式高小歷史教科書	新制師範家事教本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葉農生	葉農生	伍廷芳	史禮綬	史禮綬	史禮綬	培城女士	王寵惠	王寵惠 楊錦森	林景賢等	莊敬傳 沈源廉 顧廉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五冊	十四冊	六冊	二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百二號

廬山花	情鐵	情競	波蘭遺恨錄	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	清朝野史大觀	足球規例	少林拳術秘訣	母道	倫理學精義	結婚論	職分論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譯所	林紓	恨逸	朱世濠	獨鶴等	小橫香室主人	朱樹蒸	尊我齋主人	歐陽溥存	范源廉 謝藻	宋家釗 費保彦	葉農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十二冊	十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百二號

八 一 三	天 利 記	雲 想 花 因 記	心 獄	竊 中 竊	石 麟 移 月 記	歐 陸 縱 橫 秘 史	戀 海 之 惡 波 瀾	歸 夢	紀 克 麥 再 生 案	德 國 軍 事 偵 探 談	拿 破 崙 之 情 網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日
卓 笑 呆	陳 大 鏡	包 天 笑	馬 君 武	編 譯 所	林 家 紆	劉 半 儂	歐 陽 沂	湘 影	天 笑 甫	葉 農 生	包 天 笑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游戲均應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為此特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俾眾週知嗣後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各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毋庸呈報本部以符法定程序除通行外特此布告

茲將治安警察法規定關於結社集會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四條 屋外結合或公衆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請謁並

呈遞贖品據情代呈應於何日傳見並應否由院帶領進謁請示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竊僧師章嘉呼圖克圖今夏請假出口清理廟務時值大總統繼任曾經電賀在案維時地處遐陬人心未免浮動仰承電諭綏靖輯睦深資羣力當即派員分赴各旗剴切曉諭幸賴威德地方漸就安靖現已假滿回京仰蒙派員赴口迎接並錫予專車實深感謝茲於十月二十六日到京理宜率同扎薩克喇嘛謁見面達謝忱並恭備贖品藉伸慶祝伏請代為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呼圖克圖假滿旋京請謁並呈遞贖品理合繕具贖品清單據情代呈應於何日傳見並應否由院帶領該師徒進謁之處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科爾沁左翼後旗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請封父母妻室文

為科爾沁鎮國公請封父母妻室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貝子銜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詳稱酬答功勳國有常典追封先代例有定章卑爵先父阿迪雅先母烏梁海氏迄今未奉追封為子者實覺於心未安理合照例陳請再妻室烏梁海氏亦有應請封軸之例可否懇請鈞院轉呈等因到院查該鎮國公請封父母妻室查例並無不合應即准如所請擬請將其父阿迪雅追封鎮國公其母烏梁海氏並妻烏梁海氏均封夫人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署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

令全行逃匿請交付懲戒文

大總統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控案人證管押致

為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控案人證管押全行逃匿據情懇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東川道道尹聶正瑞詳稱案查德商禮和洋行控告船戶劉大才等盜賣桐油一案曾由交涉署詳奉

前四川巡按使卅准提解全案人證發交巴縣知事研訊就近商請德國領事派員蒞堂聽審取具確供判結等因查此案時逾兩年業經巴東萬縣兩縣知事研訊因案情膠轕過多延未判結其中不無冤抑之處本年六月劉大才等全案人證遵卅解押來渝經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提訊德領事並未派員聽審時值軍事倥傯兵差絡繹該知事致未詳加澈訊復見被告劉大才等羈縲兩年備嘗艱苦鳩形鵠面其情堪憐當此暑日炎天數千里水陸跋涉全案人證多患疾病故優予體恤當飭全案人證覓棧居住候審彼時渝城拉夫轉輸軍需遠道來者聞之驚恐該被告劉大才等因是全行逃匿葉知事旋即卸任張知事接事後始詳請前道尹唐賢綽通飭協緝此案在逃人證復准德國員領事函稱被告劉大才等解渝逃匿實由前任葉知事未予妥慎管押所致禮和洋行損失之款應查封葉知事財產賠償言詞強硬不易對付道尹覆核此案情節膠轕既多該被告劉大才等是否盜賣桐油尙未確定損失之款應否飭令賠償案既未結實難阿從德領所言強制執行葉知事愷悌存心未將此案被告劉大才等妥爲管押以致全行逃匿心固無他手續不免錯誤疏虞之咎誠所難辭倘必如德領來函所云查封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財產賠償過輕罰重有失平允殊不足以彰公道而資折服惟葉知事身任地方遇有此等交涉重案應如何妥慎管押訊判結案乃竟漫不經心聽其覓棧居住候審致被告人證全行逃匿案懸莫結迥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俯賜核轉將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交付懲戒以示懲儆至此案逃匿被告現已拏獲向百川向一興彭裕豐義興公等四名交由巴東縣署管押已由道尹會同重慶關監督陳同紀電致巴東縣知事速將已獲之向百川等四名加派差隊妥慎押解來渝一俟到時即行嚴飭巴縣知事詳加研訊仍請德領事派員蒞堂聽審如劉大才等仍匿不到案即予缺席判決以昭折服等情請予核轉前來 佩金 復查此案待傳人證懸閣已逾兩年節據前特派四川交涉員周澤春先後詳請迅飭傳案訊結經前署巡按使飭由重慶關監督商准德領事始於本年五月由萬縣將全案人證一併移解巴縣訊斷以備德領觀審該縣知事於人證到案之後應如何從速妥慎辦理乃竟漫不經心致令全行逃匿此案仍難完結誠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照章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

做除咨陳外交內務兩部查照外所有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控案人證管押全行逃匿據情懇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訓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廣東省長咨稱遞補衆議院議員譚文駿名冊送請查核等因鈔錄原冊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本年八月十九日據衆議院廣東議員譚瑞霖等函稱本院議員伍漢持出缺應以該覆選區候補第一名譚文駿遞補該員現已來京請迅電廣東省長補行發給證書等語當經本部電行廣東省長查案依法辦理去後續承准鈞院咨開准衆議院函開譚文駿遞補伍漢持議員遺缺未經發給證書請轉行電知速發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亦由部電催廣東省長迅速依法辦理並咨呈鈞院在案茲准該省長咨稱該員係依法遞補之員現已由京回粵請領證書除將證書及旅費交給具領外造具補缺名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冊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廣東省長電稱衆議院候補當選人陳紹元業飭依法遞補議員等因除俟名冊送部咨呈外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前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廣東議員梁鋆元於民國二年九月病故出缺請轉行電令原選地方長官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並從速給予證書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經部電行廣東省長查明依法辦理并從速給與證書去後茲准該省長電開銑電敬悉衆議員梁鋆元遺缺應由該區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陳紹元遞補業電飭該復選區地方官查明依法辦理等因前來除俟將該遞補人名冊咨送到部再

十五

行咨呈外相應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北京貽來牟和記機器製造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咨稱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貽來牟和記機器麵粉公司陳名侃等聲稱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蒙稅務處批准免徵稅釐有案北京貽來牟和記機器麵粉公司機器製麵粉事同一律懇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批准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北京貽來牟和記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該公司設在北京其製成麵粉運銷時應即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黏貼印花並無夾帶影射情事即予免稅放行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亦應概照本處新定簡章辦理惟此係獎勵實業暫定辦法倘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查照 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 可也此咨

稅務督辦孫寶琦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南京蘇議會來電 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督軍馮公弁冕東南坐鎮雅俗勳高大樹屹若長城茲當選爲副總統中外咸慶得人邦基益臻鞏固瞻望前途祝頌無量蘇議會東印

重慶總商會來電

國務院鈞鑒川亂甫平勞絲待理凋敝商業望治尤殷前請明令戴公長川羣商歡舞咸慶得人小意近駐渝城履新無期局外推測莫得真象惟現在川局益瀕危險義軍則漏不勝漏匪風則日熾一日加以中交滯三行紙幣停兌市面金融異常恐慌羣情惶惑莫知所措各業商民紛紛要求前經敦促詎迭勸駕今仍濡滯竊用人權操中央既蒙擇任於前詎聽放棄於後合無仰懇鈞院電飭戴公即日赴省接任視事以慰民望而襄危局不勝急切待命之至重慶總商會叩東印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籍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崔俊傑	金忠福	姜義雄	金夏錫	金載範	許奎南	金昌根	金載鶴	金廷相	金河秀	安成紋	朴永三	鄭希天	朴敬赫	全 一	男	二十三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四垧農	歸	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	二十七	五十四	五十六	五十	四十	二十九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朝鮮咸北道	朝鮮慶南道	同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六十三垧農	地六垧農	地十六垧農	地三十垧農	地一百二十垧農	地五垧農	地三垧農	地九垧農	地三十垧農	地五十垧農	地十二垧商	地四垧農	地七垧農	地五垧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月六日第三百一號

者	韓冰斌	男	三十九	朝鮮咸尚道	同	上	地二十六垧農	同	上	同	上
	孫吳	男	三十一	朝鮮咸北道	同	上	地九垧農	同	上	同	上
	金基濤	男	三十	同	上	上	地八垧農	同	上	同	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甄相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甄相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榮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鄧榮玉教唆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金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金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邵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邵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潘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姜潘氏誣告尊親屬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啟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啟瑞等放火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德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阿桃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阿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詞級審判廳就被告人李王氏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維順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蕭維順等誘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德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德生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邦俊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姚邦俊毆傷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隊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應入軍官候補生隊由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請假學生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逾限二十一日者陳否哲一名逾限十四日者傅國藩一名逾限二十八日者張振炎鄧熙祺段宏綱裴毓華林翊春周培中等六名自應通告招集一律寬限至十一月二十日為止逾限即行開除仰各生迅赴該隊投到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款 各省海軍經費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大理院經費

直轄各機關經費

各省司法經費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第四款 農商部所管

第一項 本部經費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
九萬元
共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二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三萬元
共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第三章 關於賦稅改革事項

第一節 田賦

田賦一項在前清時代已為國家收入大宗改革之初舊制變更收數驟減厥後次第規復地丁改徵銀元糧石改徵折色各省平餘規費一律化私為公全國田賦總額較前增加甚鉅據最近各省報告自四年一月至六月止除四川吉林奉天熱河歸綏川邊六處尙未報明外各省收入總數已近四千萬元五年預算田賦經常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臨時入一千五百萬元共計一萬二千零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茲將自元二兩年起將財部整理田賦業經舉辦暨現正籌辦各節分別略述於左

(一)地丁改徵銀元 前清徵收田賦制度凌亂無章弊竇百出而以徵銀徵錢輾轉折合為舞弊之淵藪改革以來為劃一幣制改良徵收起見已於元年通令各省完納丁課概以銀元計算在幣制未頒布前所有銀兩折合銀元辦法另由部酌定公布施行嗣據各省先後報告

有以錢爲本位者有以銀錢並徵者有現正籌議改徵者亦有仍舊辦理尙未改徵者而要以遵照部令一律改徵銀元之省分居大多數此地丁改徵銀元之概略也

(一) 漕南兵米豆草改徵折價 前清徵收漕糧舊制納銀納米錯雜紛紜折收減收參差變亂迄於晚清銀貴錢賤折耗尤鉅改革以來各省額徵漕米等項次第籌議改良方法江浙兩省首先改徵折色爲全國田賦整理幣制劃一之動機嗣據各省先後之報告仿照江浙辦法辦理者已占多數即有特別情形未經改折之河南甘肅等省亦均由部飭令一律仿辦且自漕米改折與地丁改徵後各省田賦收數比較前清舊額增多不啻倍蓰據三年度權算所載直隸增收一百二十萬元山東增收一百五十萬元浙江增收五百餘萬元江西江蘇兩省或增收一百三十餘萬元或增收一百七十餘萬元其他各省亦各增額有差此漕米改折與地丁改徵以後收入增加之概略也

(二) 附加田賦徵收費 前清田賦舊制正額以外例有平餘火耗申費票錢等項改革以來各省改良徵收方法所有平餘規費非悉行豁免卽涓滴歸公多將收額統於預算列入另於支出一門列入田賦徵收費迄於三年爲整理田賦增加收入起見通電各省擬將此項徵收費全數歸公准於正額以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徵收費嗣據各省先後具復有遵照部令請酌量加收者有另籌抵補方法者亦有窒礙難行仍請照舊辦理者各省辦法雖不一致然既將原有徵收費用通飭歸入正款另行加徵騰出正項爲數亦屬不少此附加田賦徵收費之概略也

(三) 清理各省屯田 各省屯田據戶部則例所載約計七萬五千七百餘頃初本屬於國有

嗣多轉爲民業前清末葉曾有改屯爲民之議迄未實行當時各省辦法參差不一有繳價給照改按民田科則徵收錢糧者有並未繳價給照仍按屯田科則徵收錢糧者亦有並未繳價給照而已按民田科則徵收錢糧者負擔極不均平弊害不可思議此屯田之所以急需整理也改革以來各省雖迭次籌議改良然大都自爲風氣未嘗爲根本之計劃近來整理田賦極注意於衛所屯田一項查自二年秋間貴州國稅廳長請將前清所給屯田執照一律改換新照後即經通飭各省仿照辦理嗣據先後具復除奉天稱無屯田無從仿辦甘肅稱戶籍久湮未能照辦湖南稱該省屯田祇有鳳凰等七屬地瘠民貧聲請緩辦外餘如江西則於三年八月酌擬繳價給照辦法並規定糧額免收餘租即以所免餘租之多寡定分別繳價之高下自八元至二元不等業經批准照辦安徽則將所屬屯田已繳價者自八年以上忙起照民田稅則升科未繳價者自三年以上忙起即照民田稅則升科免其繳價稅契酌定升科簡章亦於三年六月核准江蘇則據前國稅廳張處長條陳整理辦法擬繼續舊案由上則每畝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改爲三元二元一元免其納稅限令各縣知事依期催收給照管業年納忙漕比照隣田科則分別改定徵收此清理屯田之概略也

(二)編審戶糧冊籍 前清咸同之際各省迭遭兵燹所有魚鱗號冊類皆散失無存官廳徵收丁糧久無確實之準據以致逐年收數從未及額隱瞞飛灑百弊叢生改革以來紊亂尤甚前據浙省國稅廳呈請先從清釐戶糧辦法入手以爲來日清丈之準備業經部准照辦並通令各省仿照辦理嗣據先後報告如湖北則仿照從前推收過戶辦法分鄉清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四川則擬就版冊糧票請予立案安徽則擬查照湖北章程先從推收過割著手清理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天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曠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厲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一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官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第三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

督軍王占元呈鄂省辦理

水陸警務出力

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補助教育團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

獎各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修正法律

編查會規則文(附規則)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

大總統

陳明各省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內蒙改設行省現在並無其事至哲盟向係分隸三省應仍照

咨

成案辦理請察照文

稅務處咨 復廣西省長 行農商部 富賀煤錫公司改歸官

辦應廣續舊案免稅三年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華商機製土麵粉准予躉

發空白運單辦法仍暫以滬漢鎮三關為

限會商財政部編訂簡章十四條由部處

公函

農商部致 英俄法德美日本和葡義日丹奧比各國公 總統府 各部院稅務處步軍統領衙

門 廳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國務院致湖南譚督軍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龍觀光晉授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運乾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西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蔣耀奎晉給四等嘉禾章崔季友晉給五等嘉禾章沈爾章李寶森秦士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余廷瑞張忭張士奇蔣逢辰鄭恩澤胡麟學翁鑑沈福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據兩廣鹽運使姚煜因病辭職姚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丁乃揚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雅安關監督洪鑄久未到任請免職另候
任用等語洪鑄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陳樸爲雅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顧銖王銳春郭炳南懇請辭

職顧鈺王銳春郭炳南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請任命韓大光陳蔭森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被控查實
列款糾參請付懲戒等語沈懋祺沈宏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試署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王鳳英著
卽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廣東督軍陸榮廷電呈謹舉所知請予破格錄用等語譚浩明莫榮新章榮昌馬濟曾彥章
樹模蘇建斌崔肇琳陳樹勳秦一明蘇紹章雷殷陳祖虞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邢國弼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覆署吉林省長保薦掾屬莊達等七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陳明擬以本任賦稅司司長李景銘調充印花稅處總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擬訂印花稅處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報劃一滇省鹽稅定期實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朱家寶

呈南北運河大清子牙等四河秋汛搶護平穩現經三屆安瀾擬請將出力人員擇尤獎勵
由

呈悉沈葆恆著傳令嘉獎蔣燿奎等已有令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七號

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呈請派鄭沆充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林學英充總務處材料課主任員金國寶充總務處編查課主任員錢溯昭充總務處警務課主任員陳椿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劉淇充駐漢辦事所所長何崇傑充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王潤貞充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王世堵充車務處電務課主任員佟俊焯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張保榮白尼窩白來士充車務段長何道懋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林希孟充工務處工程課主任員周兆岐充工務處地畝課主任員王壽祺王慶莘充工務工程司史青譽宋照洪觀濤充試用工務工程司辣克華英里那多陸登士充工務段長陳祖良充機務處文牘課主任員馬存充機務處工事課主任員徐家楣孫文耀吳國良劉家驥充機務工程司班勒蘭揆錫朋馬克充機務段長祚曼充長辛店機廠廠長劉導充鄭州機廠廠長多來克充漢口機廠廠長曾仰東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張沁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張式恭試署會計處出納課主任員劉文嵩試署會計處檢查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一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呈一件呈爲資本預算切實核減編冊呈請鑒核由

查該路造送六年度資本預算其中有應再求核減之處曾派本部夏視察親赴該路與該局長及代理總工

程司李格備會商核減在案茲據夏視察呈稱會商結果計車輛及工程項下共實減洋七十萬八千餘元值此路款支絀能商減如此巨款深堪嘉慰茲將原送預算書並鈔錄車輛及工程細單發還除米加度式機車業經本部電准先行定購外其餘各款均逐條簽註仰查照改編六年度資本預算趕速送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廣西省長咨稱案照廣西礦務經張前巡按使呈准免稅三年以興地利所有本省官商新開之礦自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核准之日起扣足三年再行照章收稅前經分別咨飭查照在案查富賀煤錫礦上年歸商辦時均經照案免稅現該煤錫礦業已由本省收回官辦設立廣西富賀礦局經理其事該局煤錫礦出口及鑛產鑛區等稅自應援案繼續豁免除飭財政廳發給免稅運照外應咨請令飭各關一體知照等因前來查廣西商辦富賀公司運銷煤錫出口免稅三年驗憑廣西財政廳護照放行業經本處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安字二五八號飭令遵照在案茲准咨稱前因富賀礦局現在收歸官辦所有免稅期限應即廢續舊案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批令照准之日起免稅三年在此免稅期內凡有報運該鑛煤錫出口者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應由關員驗與廣西財政廳所發護照名色重量相符並無影射夾帶情事即予免稅放行至鑛產鑛區等稅當如何辦理應另由農商部核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轉

督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稅務處令

稅務督辦孫寶琦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華商機製土麵粉行銷內地發給運單一事前由本處改正此項土麵粉運單並變通常關及釐金口卡亦可發給等辦法於民國四年四月間通飭各關遵照辦理以東海關所屬天橋口常稅分關本年七月間查有華商以洋麵粉冒用江海鎮江兩關空白運單填運希圖影射據該關監督詳報到處經本處飭關查辦一面將江海鎮江江漢等關准將運單躉批發交商會轉給各粉商填用之辦法取消嗣後各粉商需用運單概令自赴發單機關隨用隨領不得再發空白運單以杜弊混亦經飭關辦理並先後咨行農商部各在案旋據上海麵粉公會阜豐等廠內地麵粉公會泰來等廠聯呈以取消發給空白運單辦法有滯運銷仍懇准照舊發給空白運單乞飭關遵辦等情本處當以此項空白運單向惟江海江漢鎮江等三關由監督躉批發交商會轉給廠商自行填運其餘各關並無此項辦法前因江海鎮江兩關所發空白運單在東海關屬卡一隅之地同時發見弊端兩宗他處恐亦在所難免是以將前項辦法取消今該粉廠等所呈前由自係為便利運銷起見若果准如所請辦理能否不致發生弊端及此外有無善法可以防弊便商兩者兼顧分令江海鎮江江漢三關監督就近體察情形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三關監督將應行議覆之件擬具辦法先後呈覆前來本處酌理衡情對於粉商運輸便利自應力予維持而防杜弊端亦不能不嚴為取締經體察粉商營業情形並酌採該監督等所擬辦法會商財政部編訂簡章十四條仍於第十三條內聲明本簡章施行暫以江海鎮江江漢三關為限除各省常關及釐金口卡已由財政部令行遵照外相應油印簡章十四條令行

各稅

關 督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附簡章

財政部 會訂華商機製土麵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

一 機製土麵粉(以下省文曰麵粉)空白運單預由各海關監督蓋用關防准粉商公會蓋批承領在單上逐張加蓋公會戳記以備各粉廠轉領填用並於各粉廠向公會領用時由公會將該廠之廠名商標加蓋單內

二 各粉廠於填用運單時須將運商姓名與起運運銷各地點及麵粉包數起運日期等項分別填入單內並遵章貼用印花其單根按批交由公會彙案繳銷

三 各粉廠粉袋上須一律蓋印廠名商標並不得與運單歧異違者以單貨不符論

四 麵粉運經各關卡時按章查驗單貨相符並已貼有印花即予免徵放行倘查有作弊情事如弊在運商者將貨扣留從嚴罰辦若兼涉及廠商或公會者除將貨扣留罰辦外並將運單寄交原發之海關監督核奪分別根究罰辦

五 運商或於中途將麵粉轉售他商而承售該麵粉之商人須運往他處銷售者應由該運商將原領運單一併交付承售之商人持向附近關卡換給該關卡之運單

六 運商或於中途須將麵粉改運他處方合銷售者或未及指運地點中途將貨售去若干者均准將運單持向附近關卡分別聲明由該關卡按所報情節註明單內加蓋該關卡戳記如欲化整為零分銷多處者亦准向附近關卡陳明請予換給運單

七 凡中途換給之運單須將原領運單之日期註明單內查照變通貼用印花成案估計包數分別貼用印

花如經過他處關卡查有作弊情事仍酌照第四條罰辦

八各關卡遇有商人請換運單時務須隨到隨換毋得留難需索

九運單繳銷期限仍按向來辦法限六箇月內呈最後經過之關卡繳銷其中途換領之運單並按原領運單日期扣限繳銷

十粉商公會須具結呈送海關存案聲明承領空白運單恪遵本簡章第一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情甘受罰

十一各粉廠填用運單須按照第二條所指為應行填列各項逐一填入無得遺漏其應繳案之單根所填各項並須與運單一相符合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從嚴罰辦

十二粉商公會及各粉廠因違章作弊須受懲罰時由關監督按其情節之輕重酌辦仍報明部處查核

十三躉發空白運單向惟江海鎮江江漢三關有此辦法本簡章施行現仍暫以此三關為限如有他口岸及內地廠商欲援照辦理者須稟由該處海關監督或財政廳長呈請部處核准後方能照辦

十四本簡章係屬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隨時修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鄂省辦理水陸警務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給勳獎章事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鄂省辦理水陸警務出力人員擬請獎叙等因一案經本部詳加覆覈與獎例尙屬相符所有警務處長崔振魁等三十三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章以勸成勞而昭懋賞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辦理水陸警務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警務處長陸軍中將崔振魁 水警總廳長陸軍中將何錫蕃 水警總廳科員段虞卿 區長范正江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警務處諮議張治禮 警察署署長王永齡 水警總廳偵探科長梅至善 第四署署長彭兆松 保安隊

隊長張啟祥 文昌門巡官裴其海 警察隊隊長洪兆德 水警總廳科員程占魁 高等偵探員匡定

元 游巡隊隊長趙士敏 水警總廳科員蔣梓楨 衛隊長喻有森 區長姚開祥 秦華純 曹銘貴

徐炳坤 曾雲福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保安隊巡長靳康修 探訪員范懋柱 陳德善 劉守忠 蔡連陞 張正安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一等巡警吳鳳岐 保安隊巡警吳新山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給勳獎章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查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正額現役及附學各員業經前後舉行畢業惟自開辦迄今已及三年所有職教各員均能黽勉從公始終罔懈實係異常出力擬援案擇尤保獎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與例辦成案尙屬相符所有在事尤爲出力張宗昌等二十五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在事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監理陸軍中將銜少將張宗昌 教育長陸軍少將趙瑞龍 義務教官陸軍少將陳調元 教官陸軍少將張性 義務教官陸軍少將熊炳琦 教官陸軍少將吳廣濤 義務教官陸軍步兵上校繆慶善 義務教官陸軍步兵上尉劉盡臣 書記官林憲祖 義務教官陸軍三等測量長王國楨 教官彭維翰 助教官陸軍步兵中尉石松莖 助教官陸軍步兵少尉韓榮光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義務教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徐森 教官陸軍步兵少校孟廣潤 義務教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徐濤 義務教官陸軍工兵上尉高占元 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王棟 書記官朱振名 編輯員劉文漢 教官陸軍礮兵上尉齊問渠 教官陶鼎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文(附規則)

爲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告成於茲五稔典章法制亟待修明本部所管法律編查會本爲編纂一切重要法典并調查全國民商習慣及外國法律而設該會成立以來關於修訂調查事項非

無成績可觀然關於民律商律民刑事訴訟律等重要法典迄今尙無確定完善之稿揆厥原因固由茲事體大研究需時亦由該會會長及編查顧問各員人皆兼任事無專責故法典編纂事宜進行不免滯滯刻下憲法已將成立一切重要法典更應早日編成提交國會議決公布施行俾人民有所遵守法治不託空言茲特將該會規則量爲修正除該會仍屬本部管轄及名譽顧問名譽編纂員仍准兼任以收廣益外擬將會長副會長顧問及中外編查員等均一律改爲專任并由本部延聘中外法學名宿迅速調查專心編纂庶幾功可日計款不虛糜各種重要法典及附屬各法規必能次第告成以備國會議決之用但事期切實進行該會經費勢難敷用不能不酌量追加惟期樽節開支以昭核實所有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編纂調查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司法總長特聘
-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十人以内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特聘
-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得由會長商同司法總長特聘外國編查員及顧問八人以内
-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編查員均不得兼其他公職
- 第六條 法律編查會得延請名譽編查員名譽顧問并得延請外國名譽編查員名譽顧問均無定額由司法總長會長商酌行之
-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分配事務并自任編查事務
- 第八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囑託副會長一人代理
- 第九條 副會長除輔助會長外并任編查事務
- 中外編查員專任編查事務外國顧問任特定事務

第十條 中外名譽編查員對於編纂草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外國名譽顧問由會長視爲必要時諮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法律編查會道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承會長之命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繕寫文件得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會長月薪金六百元

副會長月薪金五百元

編查員月薪金五百元至五百元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定之

外國編查員及顧問月薪薪金依契約所定

法律編查會派員出外調查時其旅費及調查費應另行給付

中外名譽編查員及外國名譽顧問不支薪金

第十四條 事務員月薪金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 大總統陳明各省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文

爲各省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菸酒公賣肇自上年專署成立始於歲首按月解款已列專支中違紛紜邇幸奠定就經過之情形籌整理之辦法分別綱要敬瀆鈞聽查菸酒專賣效著鄰邦公賣之興樹其基礎經時未久時局倉皇蓋自滇南首義文牘中淹黔局甫開旋即停止軍事蔓於粵桂風聲漸於川湘西距三秦南橫兩越遷延歲月竟逾半年况其初廣東以舊稅包商諸多滯礙舉行公賣羣議遂紛開導經營略可就範而軍書遽報未觀其成廣西樓堡地居邊瘠照章設棧尤窘措施戰事聯疆亦難推問湘省干戈遍地擾攘尤寬陝西羽檄交馳竟至停滯浙江收數向豐一旦中止雲貴開辦未遍即遭動搖荷稱天府菸酒稅多豫算所徵甲於各省乃始則截留備餉行政尙隸中央繼則風氣自爲局所竟歸裁撤以上皆

係獨立之省款概留支計其總額爲數已多万事之殷無從飭解其餘各省雖未顯遭兵戎實已大受影響誠以匪踪肆擾商旅戒途關關蕭條徵收銳減時勢所迫難敷豫算天時人事非可逆料者也幸蒙我大總統旋乾轉坤寧人息事仰承矩訓徐理前規當獨立取消之後對於各省多方商榷已被截支之款設法結報清釐有可整理之端力求以贏補絀各省局長如秦滇兩廣則艱難支柱概予慰留湖南浙江則爲地擇人另選能者四川局所既廢與該省長官再四籌商亦經復設善善責任所歸斷宵悚惕但求稍有裨益自當勞怨不辭現幸中央威信漸臻統一得各省長官之虛懷各項人員之勤勉一切菸酒事務皆就範圍惟是豫算過虧既由軍興之紛擾而年關將屆愈覺補救之維艱本署規畫所成只能掣其綱領各省長事權有屬最望力予扶持嗣後如果內外和衷協同整頓時艱共濟鞏固中央所收的款各省長官不再截留則興利除弊本署必盡其責成而土壤細流亦自有裨於國計所有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頓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內蒙改設行省現在並無其事至哲盟向係分隸三省應仍照成案辦理請察照 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交內蒙哲里木盟王公電稱反對內蒙改省並請將設治各蒙旗區域均歸蒙旗管轄等因到部查內蒙改設行省現在並無其事至哲里木盟向係分隸三省設官施政久無窒礙似應仍照成案辦理以免紛更准函前因相應咨呈貴院督照爲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咨

稅務處咨 復廣西省長 行農商部 財政部 富賀煤錫公司改歸官辦應廢續舊案免稅三年文

為咨 復事准 廣西 省長咨稱案照廣西鑛務經張前巡按使呈准免稅三年以興地利所有本省官商新開之鑛自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核准之日起扣足三年再行照章收稅前經分別咨飭查照在案查富賀煤錫鑛上年歸商辦時均經照案免稅現該煤錫鑛業已由本省收回官辦設立廣西富賀鑛局經理其事該局煤錫鑛出口及鑛產鑛區等稅自應援案繼續豁免除飭財政廳發給免稅運照外應咨請令飭各關一體知照等因前來查廣西商辦富賀公司運銷煤錫出口免稅三年驗憑廣西財政廳護照放行業經本處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安字二五八號飭令遵照在案茲准咨稱前因富賀鑛局現在收歸官辦所有免稅期限應即廢續舊案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批令照准之日起免稅三年在此免稅期內凡有報運該鑛煤錫出口者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應由關員驗與廣西財政廳所發護照名色重量相符並無影射夾帶情事即予免稅放行至鑛產鑛區等稅當如何辦理應另由農商部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貴省長 查照 辦理 此咨 行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咨農商部華商機製土麵粉准予躉發空白運單辦法仍暫以滬漢鎮三關為限會商財政部編訂簡章十四條由部處分飭所屬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華商機製土麵粉行銷內地發給運單一事前由本處改正此項土麵粉運單並變通常關及釐金口卡亦可發給等辦法於民國四年四月間通飭各關遵照以東海關所屬天橋口常稅分關本年七月間查有華商以洋麵粉冒用江海鎮江兩關空白運單填運希圖影射據該關監督詳報到處經本處飭關查辦一面將江海鎮江江漢等關准將運單躉批發交商會轉給各粉商填用之辦法取消嗣後各粉商需用運單概令自赴發單機關隨用隨領不得再發空白運單以杜弊混亦經飭關辦理並先後咨行農商部各在

案旋據上海麵粉公會阜豐等廠內地麵粉公會泰來等廠聯呈以取消發給空白運單辦法有滯運銷仍懇准照舊發給空白運單乞飭關遵辦等情本處當以此項空白運單向惟江海江漢鎮江等三關由監督躉批發交商會轉給廠商自行填運其餘各關並無此項辦法前因江海鎮江兩關所發空白運單在東海關屬卡一隅之地同時發見弊端兩宗他處恐亦在所難免是以將前項辦法取消今該粉廠等所呈前由自係為便利運銷起見若果准如所請辦理能否不致發生弊端及此外有無善法可以防弊便商兩者兼顧分令江海鎮江江漢三關監督就近體察情形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三關監督將應行議覆之件擬具辦法先後呈覆前來本處酌理衡情對於粉商運輸便利自應力予維持而防杜弊端亦不能不嚴為取締經體察粉商營業情形並酌採該監督等所擬辦法會商財政部編訂簡章十四條仍於第十三條內聲明本簡章施行暫以江海鎮江江漢三關為限由部處分令所屬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相應油印簡章十四條咨行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稅務督辦孫寶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章見本日本報處令欄內)

公函

農商部致
英俄法德美日本和葡義日丹奧比各國公使
 總 秘書 農商部
 各部院稅務處步軍統領衙門
 農商部

逕啟者中國茶葉品質素優歷年在歐美市場銷行頗廣如祁門茶葉尤擅盛名蓋祁屬土質豐腴生產茂盛香味之美世界著稱祇以年來山戶茶商沿用舊習於採製方法未盡合宜本部以為改良茶業必須按照新法注意於蒔種修剪並採摘碾揉烘篩諸事特遴選諳練技術人員就產茶最盛之祁門縣設立模範種茶場一面推廣分區勸導地方設法添種於栽培製法切實講求舊時山戶聞風興起羣相仿效自行集資開山種

茶及仿製新茶者亦踵趾相接所製之茶專主精潔一洗從前粗惡之弊茲據該場呈送自製茶樣到部此項
 茶葉係教導山戶時試行製就色澤香味或有未能盡善惟自採摘採器以至烘篩各法均係十分注意特檢
 數緘送請查收試用並請分贈貴國各茶業團體代為介紹如有缺點及尚需茶葉樣本統祈指示見復至緝公館
查收試用希轉呈藉示試辦成績一面仍當隨時督促改良期求精益求精之效此致
 查收試用如有缺點尚祈指示俾得隨時督促改良至緝公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陳登鑑

呈一件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西醫院院長陳登鑑請設醫藥傳習所一案將辦法詳明聲叙以資轉商教育部核辦由

據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西醫院院長陳登鑑呈稱酌籌的款設立醫學傳習所懇請准予立案等情並附簡章一扣均悉查該院院長組織醫學傳習所意在昌明醫學立志甚屬可嘉惟學校事項涉及教育範圍如專課西醫自應查照定章向教育部呈請立案如係中西並課於我國醫藥之學從其實際講求並證以西醫實驗所得以為我國醫藥改良之預備本部亦所贊同該院是否中西並課仰將辦法詳明聲叙以憑轉商教育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福建金源興船商王萬濱

呈一件控娘娘宮鹽釐局長陳雲舞弊苛罰由

呈悉事關鹽務應向主管官署控訴本部未便受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三

政府公報 指示

十一月七日第三百三號

內務總長孫國璋

公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慶密延闓頃接滬電家母病勢危篤亟盼歸省延闓遠離膝下病不啻藥何以爲人方寸已亂何能視事現在軍隊收束地方安謐延闓去留亦無關係擬懇給假兩星期赴滬侍疾督軍職務請以第一師長趙恆惕代拆代行省長職務以政務廳長范治煥代拆代行如蒙鑒其迫切之忱准予免職專心事親尤所感戴鈞座以孝治天下必能諒其愚忱俯如所請臨電涕泣伏候命下延闓叩冬印

國務院致湖南譚督軍電十一月五日

湖南譚督軍鑒冬電請假兩星期歸省併以師長趙恆惕代行督軍職務以政務廳長范治煥代行省長職務各節奉諭照准合電達院敬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十四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提議咨請政府將此次關於內務部行政訴訟所援據之法律交由國會解決案(議員張我華提出) (一時至二時)
- (二) 請查辦廣西財政廳長田承斌納賄違法案(議員黃紹侃提出) (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法領事強佔天津老西開案應請政府先行拒絕法代理公使以便嚴重交涉建議案(議員吳蓮炬提出) (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河南省議會議員楊允升等暨楊漢光等關於省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二時四十分至三時十分)
- (五) 山西省議會關於禁煙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三時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六) 湖南公民保鑛會代表余鑾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七) 湖南保鑛會會長龍璋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附錄

柏林十一月一日電 紐約消息云德國潛艇艇長曲尼希與人談話謂伊由布來門行過英國北海岸及敦肯奈羣島之北共計其艇沉水內而行者不過一百海哩及至美國前往海關報名註冊時衆皆大聲疾呼以表歡迎握手稱賀此間商會設筵款待伊及其隨行將官云云
華盛頓消息美國郵政次長聲稱郵政部願從德國大使之請用德國通商潛艇載運德美兩國之郵件諒德國潛行商船德意志號必首先載運郵件回美國云
以上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月三十一號電 本月二十四日美國伊麗湖畔突發風暴聞有帆船三支均遭沈沒云
倫敦十月二十八日電 愛爾肯登氏現蒙英皇賜給名譽勳章云
倫敦十月二十九日電 英皇以國內多事以來將帥士卒均極勤勞王事而將帥士卒中尙有未給勳章者日內擬一律賜給維多利亞及各種名譽勳章以示獎勵云
倫敦十月二十七日電 挪威商船白多號載重二千三百十五噸現已沈沒又商船佛雷特號載重六百四十一噸自勒爾威克至倫敦途中被捕云
倫敦十月二十九日電 挪威輪船潘號載重七百九十五噸瑞典輪船長可賓號載重一百九十七噸英國輪船斯巴達號挪威帆船卡金卡號丹麥輪船俄爾波號均沈沒云
以上十一月二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帕勒特十月三十一號電 俄國前駐孟買領事普魯子夫氏現被任命爲外交副大臣云
紐約十一月一日電 國務院現接報告云馬利亞號捕去英美兩國水手現均無恙云

同日又電 加利弗棒球團與太平洋會棒球團比賽加利弗棒球團占優勝點九云

以上十一月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哈爾濱十一月二日電 據司都克合木(瑞京)電荷蘭駐柏林大使提出抗議於德政府德國飛機不得飛入荷境云

倫敦十月三十一日電 將軍馬賽耳現已逝世馬氏爲一印度抗英甚力之人云

哥賓罕金同日電 挪威駐柏林大使現抵克利司丹尼亞云

帕勒特同日電 俄皇現降諭旨發行內國公債三百萬磅五釐付息十年歸還云

以上十一月四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東甘肅兩省現正仿照浙鄂清賦清糧辦法辦理其餘各省未據報部此未籌辦清丈以前編審戶糧籍冊之概略也

(一)酌加田賦附稅 查田賦附稅一項前以濮陽河工緊要呈請飭令直隸山東兩省先行籌辦以應工款當奉 批准咨行嗣因四年收支未能適合復經通電各省一律仿照辦理以濟實用嗣據各省陸續陳復次第舉辦五年預算列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一清查各省田畝 整理田賦之道當分標本兩辦法從根本上解決非自清丈入手不可現已設立經界局將來清丈辦竣人民負擔平均收入增加可操左券惟現值西南用兵之際因恐各處清查田畝致滋騷擾復由部通電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已辦者謹慎從事未辦者暫緩辦理此最近清查田畝之概略也

附民國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各省田賦收入總數表

民國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各省田賦收入總數清單

江西	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一釐
雲南	六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零八釐
貴州	三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九釐
山西	一百八十二萬八千零七十六元四角零八釐
江蘇	五百五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九分三釐
京兆	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九分
察哈爾	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四釐

浙江	四百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八釐
廣東	一百萬零三千二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
河南	二百三十七萬零二百十九元九角四分九釐
陝西	一百零九萬七千零十四元三角五分五釐
福建	一百五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四釐
湖北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零一釐
甘肅	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三釐
湖南	一百九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一元六角零一釐
山東	五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三釐
安徽	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零四分九釐
黑龍江	七萬六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二分四釐(內六月分收數未據報到)
廣西	七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一釐
直隸	三百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
新疆	五十六萬零六百零九元四角一分八釐

總計三千七百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九釐

此外尚有四川吉林奉天熱河歸綏川邊六處均未報到

第二節 關稅

按關稅有二一曰海關稅一曰常關稅海關稅之經徵屬之稅務司常關稅之在海關五十里

內者以辛丑條約之故亦歸稅司兼管海通以來進出口之貨遷日趨發達海關稅因之繼長增高計自乙巳以至辛亥年收關平銀多或三千五六百萬兩少亦三千二三百萬兩民國元年收數至三千九百九十餘萬兩民國二年且達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兩至三年歐戰發生進出口之貨頓行停滯收數稍爲減色然是年歲入尙有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兩較之前清光宣之際有過之無不及焉其五十里內常關稅入民國元年爲二百八十八萬餘兩二年爲二百九十餘萬兩三年則爲三百三十八萬餘兩亦有駁淫加增之勢此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收數之概略也壬寅商約議訂海關稅則以十年爲修改之期民國二年適屆期滿由財政部咨商外交部通告各國公使已得英德法美諸國之贊成爰通行各關調查物價爲修正稅則之準備至三年各關調查完竣適歐戰方殷未克開議蓋自壬寅以至辛亥物價之低昂今昔迥殊能與外人磋商辦到值百抽十二五固可頓增鉅款卽辦到確實值百抽五所增亦已不少此又關於整理海關稅規畫之大略也

常關之歸部轄者約分三種一曰內地常關一曰沿江沿海五十里外常關一曰京師左右翼及各邊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綏各邊關直隸中央此外常稅均由外省派員經徵民國初元省自爲政稅法益紊繼以贛寧事起商業凋敝因陋就簡無可紀述二年春部既簡派海關監督卽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歸海關監督兼管迨贛寧事平廼將內地之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漢陽(現更名新堤關)太平夔轅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冬設局多倫規復前清常稅之舊四年夏復將舊隸省轄之潼關及辰州潯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

并將多倫一局改爲稅關以昭一律至是稅系始益分明整理乃克就緒（先是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終止故常關稅收之考成以七八九月爲第一結十十一十二爲第二結一三及四五六爲第三第四兩結四年夏奉令更正仍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依照現行會計年分核算計民國二年內常稅共收洋五百五十餘萬元民國三年達六百二十餘萬元至民國四年且臻七百七十三萬餘元頻年遞增月異而歲不同此常關稅入之概略也

至整飭之方可分四端言之（一）改訂稅則各關則例本沿前清雍乾舊制歷百數十年未經修正百物踴貴稅則已失其半三年秋部飭各關調查物價辦理半載始有端緒又以各關稅率彼此互歧爰照海關半稅之例以值百抽二五著爲定率其已超過此率者則仍其舊其新稅過重者并予酌減各關次第推行所未改者不過江海瓊州等一二關或以地處進出口貨物總滙之區歐戰發現商務停滯或以孤懸海島形格勢禁不得不需以時日也（二）革除陋規前清各關規費大抵藉口於補平補色津貼書吏等名目中飽甚多如担頭蓬斧印子扇綠等費命名離奇尤難勝紀蓋一關之耗雜有多至數十種者病商病國莫此爲甚改歸部轄後節次申令將各種規費分別裁革或併入正稅或填列稅單使書役等無所施其技倆前此積痼乃獲漸就廓清（三）釐定稅票各關原有單票兩聯三聯辦法不一致大頭小尾之弊層見迭出財部特爲釐定四聯單式以甲聯存分局乙聯繳總關丙丁兩聯給付商人其丁聯則仍由商人於經過第二關局截繳彙送原關核對藉此互爲牽制用資審覈又復通飭各關聯合查驗以杜繞越并訂查驗單票科罰章程以資遵守各關稅票飭令送由省使鈐印復交財政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贊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救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招生展限廣告

本校前定報名展期至十月十六日截止現已期滿再展一月自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限滿准於十一月十八日取齊十一月十九日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辭故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都市仁民醫院開診廣告

本醫院設立於北京香廠地方為市政公所所設之施醫院凡來就醫者一律施醫施藥但須掛號取券方得入院候診每日掛號時間自上午八點鐘起至十點半鐘止逾時來院者非經醫員驗明實係緊急病症始行照常施治餘皆概不代診茲定本月六日先行開診特此廣告

●司法部啟

司法部會議借用下斜街全浙會館為會場定於本月十日開會各會員務於八日以前到本部第一科報到為盼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京師法院
新任各員援案比照叙等繕單彙案陳明
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咨復派員勘估堵築永
定河決口工程情形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塔爾巴哈台參贊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川邊鎮守使
結社集會均應接

照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報由該管警察官
署辦理並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送
部備案文

照會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准西翁牛特旗呈謝文
彬荒地膠輻一案請查照飭縣訊結文

蒙藏院照會西翁牛特旗准呈稱謝文彬荒
地膠輻一案已咨行熱河都統飭縣訊結
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于冲漢給予二等嘉禾章袁金鏡孫百斛關海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永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元章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談國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高俊林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佑書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傅象泰為輜重兵第六營營長崔榮錦為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范可愚著發交財政部量任用那殿元史寶安著發往直隸陶敦勉著發往廣西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司考會事案以孫耀事分發山西應請免去署職謝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毓麟署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薰因病辭職張德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單寶德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任命歐陽溥存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南寧警察廳技正林運全因事辭職林運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秉誠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郝有增為寧阿兩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善儒任學剛顧培恩陳典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姜得順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孝基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萬恩炎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樹森華槐陸盧振源李發清劉近真王毓槐劉德盛李運和韓吉慶張杰劉之源金常生關文福董桂尊莊培之張振鐸張文魁王鳳藻王紹彭陳文明李麟閣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瑞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鈺錕曾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劉占魁李國威李樹華魏增富李冠軍若保國孫義榮李章濂史清百孫得勝趙景星晁得勝于國春陳樹盈谷潤身郭振廷吳慶璋張得祿傅翰文慶漢許學禮王樹棠周復昌黃鐸五路坪耿裕科高岐山孟昭榮黃善堂孟慶元朱寶金李世俊張新志王廷勳湯漢彰段金貴井慶方陳啟斌駱玉清金世蔭白傑三張光清張開亭范子沈趙光璧李甲榮王鴻儒刁漢卿戴青峯白廉辰郭振戎譚恩湛朱伯

增曹容吳永... 陸軍步兵中尉范呈祥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金祥李春義劉效豪
前天秀趙銀城... 吳安國楊大鵬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孫金炳授為陸軍輜重
兵中尉沙桂清李德忠魏元曹夢麟魏陰梅徐壽祥吳培福張洵趙松昭均授為陸軍步兵
少尉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副統志鈞咨請以恩賜補參領慶林補副參領阿林布補
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副都統恩賜咨請以均壽補公中佐領斌春補驍騎校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榮德補正黃旗佐領景元補正紅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前西豐稅捐局長趙沛交代未完屢次勒迫延不清繳應請擬職歸案訊辦等語趙沛著即去卸專原職提交法庭從嚴勒迫以重公帑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呈稱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減未遂請付懲戒等語郭炳元著
卽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陸軍部

呈軍官張文清請准其呈請開缺等情
呈悉張文清應即開缺其缺額准其請開缺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兵士牛玉山等被擄逃依法究處死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為請派杜詩前往浙江為代授勳位專員由

呈悉准派杜詩前往代授勳位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為撥銷第一旅團辦用款由

呈懇准予支銷此余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呈為撥銷第一旅團辦用款由

呈懇准如所請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十一月八日第 三百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第十三屆國慶獎章龍江前軍政處暨國防各軍人員許蘭洲等愛國徽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天璽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書記官王勤聞等五員進叙官等由
呈悉林鼎章准叙三等王勤聞桂齡林志章沈兆奎劉世瑗均准叙四等此令

天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 尹王 述
京師警察廳 吳炳燾

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游戲均應呈報於集
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
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
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除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指示布告暨通行外合亟令行該 嗣後人
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遵照該法規定呈報即由 呈報即由 逕予查核分別批示並將
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 呈送本部存案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修理天安門外迤西河牆工程現已完竣呈請鑒核派員驗收等情前來本部業派僉事溫楚甯技士

據呈稱修理天安門外迤西河牆工程現已完竣呈請鑒核派員驗收等情前來本部業派僉事溫楚甯技士
萬樹芳前往驗勘茲據覆稱除河幫背後砌磚深埋地內目力所不及外餘均與原估做法丈尺尚屬相符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百四號

情合即令行該處知照可也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勘估宣武門裏外門洞工程造冊請鑒核由

據呈稱勘估修理宣武門裏外門洞等工丈尺做法需用料款造冊請鑒核等情查冊開該工共估需銀二十元零九角五分搭用舊料飭司復核尙屬相符應准修理合行令知該處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京師法院新任各員援案比照叙等繕單彙案陳明文(附單)

為京師法院新任各員援案比照叙等繕單彙案陳明文事竊京師法院法官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叙等業於上年二月六月間先後陳明在案茲查迭次呈報以後尙有新奉任命及轉任各員均應照各該員現支俸額援案比照叙等以昭劃一除轉任各員前後任內官等相同者仍照比叙此次不另列單外理合將應行擇叙員名繕單彙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五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推事兼法庭長潘昌煦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

以上二員援案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二等

大理院推事曹訓蕃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大理院推事張康培 署總檢察廳檢察官邵修文 總檢察廳檢察官馬麟德

以上十五員援案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三等

大理院代理推事李 煥 大理院代理推事徐 煥 大理院代理推事呂世芳

以上三員援案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四等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智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查履忠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

品 署大理院書記官沈承燧

以上七員援案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五等

呈

爲咨行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除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布告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嗣後人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即由各該管警察官署逕予查核分別批示並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報由該管長官轉咨本部存案備查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得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爲咨行事准西翁牛特旗呈謝文彬荒地墾種一案請查照飭縣訊結文

案事關蒙地墾種呈稱租契內種種不合亟應切實剖判秉公斷結以息爭端除照覆該旗查照外相應鈔錄原文原呈咨請貴部統查查照飭行亦奉縣認真核明從速訊結并望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照會

蒙院照會西翁牛特旗呈謝文彬荒地墾種一案已咨行熱河都統飭縣訊結文

爲照覆事准呈稱謝文彬呈訴祖遺價置荒地一案請轉咨飭縣秉公判決以保蒙疆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蒙地墾種既據呈稱租契內種種不合亟應切實剖判秉公斷結以息爭端除咨行熱河都統飭縣從速訊結

外租應照稅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十一月八日 閣議就職之期所有各公署均應懸旗慶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一期常會第十五號)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特任伍廷芳為外交部長咨請同意案(六總統提出)(眾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 (二) 新到院議員邱自齊受中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三) 山西省議會關於禁煙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四) 湖南公民保國會代表余鑾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十分)
- (五) 湖南保國會會長龍璋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眾議院議事日程(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蕭必達等請願事件
- 二 議員朱碩瑛等請願事件
- 三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法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
- 四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 五 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 六請政府於十五日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 七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為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 八安插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霖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九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十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議員張知本等提出) 審查報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判案件如左
- 一 周隆順與周孔氏等因立嗣涉訟不報甘肅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滿姑與張水因請承嗣涉訟不報甘肅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隆順與周蓮祥等因存款涉訟不報甘肅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宋氏與周壽泉因借款涉訟不報甘肅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文周與王金道因保證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廷楷等與蔡青遠等因水利涉訟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鏡泉與楊鶴雲因賬目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判案件如左
- 一 何政德與何定邦因承繼涉訟不報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鴻遠與齊鴻遠因承繼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啟華與譚讓陳因債涉訟不報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于氏與劉均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贊清與蕭應恩因債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勉濟與鄧啟發因工債涉訟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伯年與陳三堂因土地涉訟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保全與瑞泉誠因承繼涉訟不報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柏林十一月一日電 瑞典京城消息云瑞典駐俄京領事報告俄國經濟窘迫之情形據云俄國去年由外國所購入之貨物價共一千五百兆盧布其較往年皆為多而去年之出口貨物為數頗減少四倍輸出之糧食僅有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百分之六惟因外國貨物漲價加以俄國盧布跌價故俄國以原款所購得之貨物僅為先前所得者之五分之一是以俄國內地貨物皆漲價也俄國輸出之糧米雖少而軍需浩繁所餘者寥寥無幾波瀾為產糧之處亦欲乞去矣後俄國將料為之減少且方今俄人棄農就工而務農無人故農業坐受其困云

柏林十一月一日電 德國國家銀行委員會開會總理哈文司且稱述德國第五次軍債之成績據云此次軍債募成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兆而諸次軍債之總數已達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兆之數由此可知不獨德人有愛國之心且其經濟雄足足以任此鉅款記名感債者共三百八十萬家是徵為國民公債也學校四百四十五處學生所應之軍債共有四十餘兆至十月二十八日所繳之現款已達八千六百三十六兆云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一月四日電 英國所募外債業已募齊原定本月八號為停止之期現既已募齊故今日即宣布停止云
倫敦十一月三日電 將軍馬克廉現任俄軍北滿司令以總將軍羅森之任所遺愛爾蘭司令以將軍馬杭繼之云
東京十一月三日電 今日英法俄意四國大使均代表本國元首致賀日本立儲大典云
倫敦十一月三日電 挪威輪船佛魯魯魯耳號又脫離打信號載重三千六百二十噸均沈沒脫斯打爾號

水手均被救云

倫敦十一月二號電 挪威輪船德魯哥號又漁船一支均沈沒云同時電挪威輪船克爾羅其號載重六百五十噸又有一艘載重一千二百四十噸均沈沒云又電英國輪船批亞黑號載重三千五百六十二噸現沈沒水手被救者祇十三名尙有小船一支遺失無踪云

則爾齊十一月一日電 奧國政府現擬在國得士登招兵以四十五歲至五十歲者為合格云

布羅斯特同日電 將軍沙吉羅夫俄國玩卡尼亞陸軍司令官現抵此間聞不日將任命為俄羅兩國陸軍總司令駐紮多布加云

巴黎十一月一日電 沙汝特氏現任命為印度支那巡撫以繼羅米氏之任羅氏現因病辭職云

哥倫巴因納十一月一日電 哈新氏宣言如彼繼任為總統決不禁止軍需品出口云

倫敦十一月一日電 希臘輪船馬夏尼亞號沈沒所有水手均被救登岸云

同日電 英國輪船米河伊號載重三千五百五十二噸脫伊羅號載重一千八百五十噸現均沈沒云

以上十一月六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廳長考核推行以後尚擬便利(四)嚴定比較各關舊額設在前清戶部則例久未修改額定正稅既非實徵盈餘徒資中飽光復以後多為實徵實辦官吏藉是因循權務日以廢弛民國三年部中特設各關近數年實收平均之數酌加三成列為比額并擬訂徵收考成條例以為考核之標準四年秋復將盈餘各關加訂盈餘比額將期核實比較既定功過於以分明考核有章實器乃資實據此外更擬復局未收商商包讓制官用免稅物品取締子口三聯等稅單管所以杜浮收而增課稅此實稅務整理之大綱情形也

各關民國三實收數目表

關別	實收
江海關	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
東海關	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七十元
閩海關	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六元
津海關	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浙海關	六萬三千三百零三元
甌海關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粵海關	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瓊海關	九萬六千九百元
湖海關	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

山海關	廈門關	揚州關	荊州關	蕪湖關	武昌關	新堤關	淮安關	鳳陽關	臨清關	太平關	慶豐關	贛州關	京師稅關	張家口稅關	殺虎口稅關	塞北稅關	左右翼稅關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二萬五千二百元	十萬零四千一百元	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	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	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元	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元	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元	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	二十二萬七千四百零四元	十八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	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	九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	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零五元	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	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辰州關	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四元
潼關	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
潯州關	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元
成都關	
雅安關	
寧遠關	
寶慶關	三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
多倫稅關	六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一元
統計	

第三節 釐金

釐金一項創自前清咸豐初年雷以誠先設局於揚州胡文忠左文襄繼設局於湘鄂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二以助軍餉幸著成效厥後各省次第仿辦軍需政費多所取資迨至宣統三年除奉天黑龍江兩省向無釐金名目外預算歲入已達三千五百八十五萬餘元為國家收入內之一大宗焉

民國元二兩年承辛亥兵興之後財權未能完全統一而各省對於釐金或此免彼徵或甲輕乙重辦法既不一致收入亦漫無稽考整頓之難百倍往昔及各省設立國稅廳籌備處於釐金則釐訂稅則嚴核比較并甄別徵收人員收數乃漸有起色而是時裁釐加稅之問題復起釐金一項多為世人所詬病政府亦知釐金為不良之稅也特以加稅問題既未解決遽將釐

金裁撤則每年國家驟失數千萬元之收入何以資計授而濟時艱顧於積弊之餘爲利國便民雙方并計是以於三年內有標本兼治辦法之通飭治本之法則於釐金中收入額數較大者如菸酒茶糖絲繭布疋藥材竹木米豆等類由各省財政廳體察本省情形選擇數種擬訂專章定爲特立之稅源其稅率則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不妨從重如浙江現辦之絲繭等捐及江蘇蘇屬現辦之貨物稅即其例也治標之法則就原有釐金（除上列各種貨物外）設法整理以期規復前清宣三原額其辦法有八調查現時物價改訂釐則一也查照近年收數核定比較二也嚴杜需索漏規及賣放等弊三也甄別釐局員司四也裁併冗設局卡五也限制認捐包釐以杜中飽六也嚴定報解期限及考核章程七也改良簿票八也自標本兼治辦法實行復由政府頒布釐稅考成條例嚴密考核各省釐稅收入增加頗鉅統計現在比額共四千三百七十萬餘元（除奉天黑龍江等省）已超過前清宣三預算之數

第四節 驗契

按驗契一項原爲保護人民財產而設於民國三年一月頒布條例每張契紙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概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不收查驗費祇收註冊費一角計自開辦起截至三年十二月止據各省報告收入總數多者三百餘萬少亦五六十萬統計共收三千餘百餘萬元成績頗著嗣以驗契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有分期倍收辦法第一期收二元二角第二期收四元四角第三期收八元八角驗費愈重人民無力擔負相率觀望各省據報收數因以短絀於是財部復於四年三月間參酌情形擬定變通辦法通電各省照辦凡逾限之契大契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

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之例即行停止驗費減輕之後人民投驗益形踴躍計截至四年十二月止復收一千六百十餘萬元統計前後兩年共收四千八百餘萬元茲將各省驗契費收數分列如左

山東 四百七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零九分三釐

湖南 四百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

直隸 三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零二元一角三分三釐

四川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九分四釐

河南 三百六十九萬零五十九元八角六分二釐

湖北 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一角一分八釐

江蘇 二百七十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一釐(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未據報部)

廣西 二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

安徽 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元一角六分五釐

山西 二百十八萬元

福建 二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七分一釐(四年十二月分未報)

廣東 一百九十七萬零四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

奉天 一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

浙江 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八釐

江西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九釐

陝西 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七釐

甘肅 七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九元一角

吉林 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一釐

雲南 六十三萬二千四百十元五角二分五釐(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未報)

貴州 五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六元零五釐

新疆 五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八分五釐

京兆 五十一萬零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分一釐(內四年十二月分未報)

歸綏 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二釐(自四年十二月以後未據報部)

黑龍江 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元二角七分一釐(自四年六月以後未據報部)

熱河 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六分

川邊 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二釐

左右翼 五萬七千三百元六角

察哈爾 三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四釐

總計 四千八百零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五釐

第五節 契稅

按契稅一項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各等語是買契有稅而典契無稅本有定例惟查各省相沿已久徵收方法逐漸變更甚至買契有按九分徵收者典契有按買契減半後收或按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厲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香 何宗遠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溶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大街門牌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本局自民國二年付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就敷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本局為求完備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做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做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兩區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願酌量登錄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三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黑龍江省

會警察廳警佐邢國弼積勞病故照章給

郵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覆署吉

林省長保薦掾屬莊達等七員擬請准以

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擬訂印花

稅處章程請核示文(附章程)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呈報劃一滇省鹽稅定期實行文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

特參劣員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等請

公電

付懲戒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試

署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疏脫監犯請付懲

戒文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安慶倪嗣冲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太原孫發緒來電

開封趙倜田文烈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汕頭莫擎宇來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附錄 廣告

奉命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緒清給予七等嘉禾章梅鏡予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汝霖李鴻鈞石漢輔那增錫丁鑄胡祖堯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裁缺福建船政局副局長劉懋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劉懋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作霖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虞恩福爲陸軍步兵中尉唐清海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呈請以育勒濟勒爲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湖北棗陽縣團紳李讓卿因公致罪情有可原呈懇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讓卿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未滿刑期免其執行以示

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陸軍官佐張翼齡等六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分別各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第二期畢業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田汝霖等已有令分別給章授官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僉事郭則洵胡先春進叙四等由
呈悉郭則洵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

呈郵電各局局長局員冒險盡職擬請獎勵由
呈悉王緒清等二員已有令給章端木邦藩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五八號

茲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士兵品行端正服務勤勞或藝能出眾堪為模範者得給予海軍各等獎牌

第二條 非海軍士兵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亦准酌給海軍各等獎牌

第三條 海軍獎牌正面繪鑄雙錨或單錨週圍繞以嘉禾背面鑄海軍部獎牌五字以銀質為之分為四等

一等 金色雙錨 二等 金色單錨 三等 藍色單錨 四等 銀色單錨

第四條 海軍獎牌應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按照第一條所載成績嚴加考核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五條 凡海軍士兵領受海軍獎牌時應給予海軍獎牌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獎牌應於軍衣之左胸部佩帶之如得有勳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之左

第七條 凡海軍士兵已受低等獎牌而更受高等獎牌時應將其低等獎牌繳部核銷

第八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受有刑事上處分時應由該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律追繳送部

第九條 凡海軍士兵未經領受海軍獎牌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牌者按法治罪

第十條 凡得有海軍獎牌之士兵不得將獎牌賣讓典質及抵償財貨債務

第十一條 凡海軍士兵所得獎牌或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牌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

原件如經查獲應即繳部註銷

第十三條 非海軍士兵而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獎牌執照存根

字第

號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海軍獎牌執照
海軍部為

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交通部令第二六一號

署主事朱聯濤廖熙元陸長淦周宗澤汪宗洙孫世昌姚祖訓呂振球黎桂森金銓劉映嵐程臻鄭元卓顧宗

林高崙 瑾李侃 黃世馨 錢春祺 林兆璠 趙景建 何林殷 右青章 錫銜 盧瑞麟 黃中彊 朱朝宗 查貴端 蘇曾貽 增
蘇浦 增禮 李振書 魯世榮 童崗 彭祖楫 王世鼎 馬體乾 王觀成 周振麟 康文楮 歐陽啟煌 陳劭余 汪志銳 王第
藩 霍澍霖 周立極 曹振中 賀經武 孫逢辰 高壽山 林曜樞 陳聲洎 秦志澗 水祖壩 均委任爲主事 署技士 謝式
瑾 魏鶴山 韋以猷 均委任爲技士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六三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前於該路收用兌現紙幣十成收入三成報部弊竇顯然其對於站長梁華杰
攜款潛逃一案事前意存庇縱事後又無辦法實屬難勝管理之任局長李福全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六四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派廖世經爲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派馬振憲爲京奉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六六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津浦鐵路自開車以來每年虧折一二百萬而其總務費之開支又占營業用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營業不振糜費又多路務廢弛無可諱言長此因循靡知所屆亟應力加整頓以重路政局長黃仲良才具平庸難期振作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六七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派王家儉爲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呈請派唐文照充總務處通譯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邢國弼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邢國弼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呈稱查省城第四區警察署警員警佐邢國弼佐理署務勤奮異常積勞過度致患嘔血之症療治無效竟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因病身故寡妻幼子貧困可憫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邢國弼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邢國弼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覆署吉林省長保薦揀屬莊達等七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文

爲核覆署吉林省長保薦揀屬各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保薦揀屬莊達等七員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函交查核具覆等因前來並准該署省長咨同前因取具各員履歷到部原呈內稱查有吉林省公署總務科主任莊達秘書熊孟益監督軍署軍法課一等課員任符怡省公署諮議張廷翔周瑞謙又依蘭道署第三科科长趙桐恩第四科科长申伯勛以上七員或與宗熙相處有年或係相知有素深悉其才具優長足資任使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等語查莊達等七員履歷或有薦任資格曾受獎給勳章或係前知縣道員歷經充任

差缺核其資勞尙屬相當茲據該署省長出具各員考語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擬請准將莊達熊孟鼐任符怡張廷翊周瑞謙趙桐恩申伯勛等七員均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咨行查照所有核覆署吉林省長保薦掾屬各員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保薦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擬訂印花稅處章程請核示文(附章程)

爲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經前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次第施行其時創辦伊始事務尙簡暫在本部賦稅司內附設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總制其成所有解釋稅法擬訂規則稽核稅款製發稅票等事均由該所辦理綜計收入三年以前僅數十萬元自四年督飭各省廣爲勸導實行檢查並經派員分往督查是年售出票價已達三百六十餘萬元成績漸有可觀惟是稅收既按年遞有增加事務亦因時愈形繁曠且稅款稅票鈎稽保管督促進行在在均關緊要與經管他項稅務不同現設之總發行所爲本部賦稅司附屬之一小部分設備未甚完善各省又無專管機關故收數不能十分暢旺當經本部擬訂印花稅處章程十一條送交國務會議原擬於本部內設一專處於各省區酌設分處以期指臂相維嗣經會議僉以部內改設印花稅處派委專員管理較足以專責成自應改擬章程督促進行至各省應分別繁簡查明收稅較旺者先設分處次第推廣由院咨覆前來茲特參酌議決情形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七條另單開列如蒙俯准即行由部遵照辦理再該處係暫設機關應俟辦有成效再行擬訂官制提出國會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擬訂印花稅處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印花稅處章程錄呈鈞鑒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其偏僻省分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廣

第二條 印花稅處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本處設會辦一人襄理處務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分任事務均由財政總長派充其分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程規則暨辦理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辦理簿記暨核收提撥款項等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監製稅票暨保管發行等事務

以上各科爲繕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該分處應用科員及書記應視稅項發達之程度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職員如果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財政總長擇尤比照現行最優獎勵章程辦理其辦事不力者即行撤換

第六條 委託發行之各機關由部酌定給與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各項人員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省長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由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呈報劃一滇省鹽稅定期實行文
爲劃一滇省鹽稅定期實行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鹽稅率紛舛復雜邊岸腹地情形各不相同欲施整理之方自非設法通籌折衷定制不可迭經部署督飭運使稽核分所會同妥議旋據迭次陳述該省困難情形並詳細擬議前來查滇省產鹽地方向分三大井區每井銷鹽區域均有內岸邊岸之分其運道之險夷與夫成本之輕重兩岸本有不同勢不能強歸一律舊制分岸行鹽原屬甚善惟從前內岸稅率每百觔徵收四元七角以至二元八角邊岸稅率每百觔徵收二元七角以至三元四角多寡不等稽核爲難所宜權衡重輕化散爲整至於內邊兩岸所用鹽秤內岸則有百零五與加二十八之別邊岸則有加三十八與

百五十八之殊名目煩碎虧耗尤多加以邊岸各屬地鄰緬越無稅私鹽任意充斥官鹽由內地運往往有半途私卸衝銷內岸者故變法之始必須妥慎圖維量爲防制俾輕之不滋倒灌之虞重之不敗侵銷之漸至確定餉兩改行新秤則尤應相輔而行不容或緩因於上年九月間改訂新章定爲內岸每運鹽百觔徵稅三元五角邊岸每運鹽百觔徵稅二元無論內岸邊岸均按庫平十六兩八錢之新定鹽秤放鹽收稅從前加秤名目一律取消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地稅率先行收足三元五角俟到岸後證明該鹽係實銷邊岸再將產地多收之每百觔一元五角發還商販以免半途拆卸影射私銷之弊定案後當飭運使於本年一月施行惟彼時適值滇省軍事發生未及舉辦現在該省秩序業已恢復新任運使由雲龍遵照前案商明稽核分所電請於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試辦前來部署查此案規定已久未便再延自應准如所擬以資整飭除由部署電飭遵照外理合據實呈明伏祈鈞鑒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特參劣員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等請付懲戒文

爲特參劣員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得人則黎庶蒙庥失人則地方受害東省連年災荒見告事變紛乘滿目瘡痍民生凋敝若再以貪劣之徒分膺民社水益深而火益熱小民安有來蘇之望懷芝謬膺簡命兼權民政念安民必先察吏澄清吏治實爲切要之圖迭經通令各道道尹於所屬各知事切實考查秉公糾劾並剴切訓誡各知事痛除積習勉爲循良其劣迹現已昭著者自不能曲予姑容以爲懲一儆百之道茲查有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前被該縣人民控告現據該管東臨道道尹龔積柄委員查實沈懋祺縱匪殃民并任聽丁役收受訴訟陋規沈宏祺縱役需索擱壓詞訟廢弛賭禁業由懷芝將沈宏祺先行撤任另行委員接署惟該二員所犯情節均應受懲戒處分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至其餘各縣知事如有不恤民隱貪贓枉法一經查實定即從嚴參辦決不敢稍涉寬縱以仰副 大總統求治愛民之盛意除將遵查沈懋祺等事實另列清冊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俯賜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訓令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試署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疏脫監犯請付懲戒文

為多倫縣疏脫監犯越獄一名請將該縣知事及管獄員照章分別議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呈稱案據多倫縣知事王鳳英呈稱為呈報監犯程得越獄逃逸恭請鑒核通令協緝並自請議處事本年十月二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良弼呈稱竊於九月二十九日午前六鐘時據禁卒劉長報稱監犯程得一名於本日早五時餘住更以後乘衆人睡熟暗用木槓二箇毛繩一條越獄逃跑等語良弼立即進監查驗見監獄外圍東南角內大仙廟前牆縫上有織帶板關開木槓二箇牆頂上有織帶毛繩一條細尋痕迹該犯係由此處登槓握繩越牆逃逸即詢據值夜禁卒田福勝更夫王世榮潘玉林等聲稱本日五時餘住更之際查點各犯見程得尚在室內睡熟查點既畢遂亦回室歇睡復詢據看守該犯之弓兵馮向成聲稱於住更後禁卒田福勝等到室查點監犯時同見程得在室射睡因天已亮亦遂歇睡不料該犯陡然脫逃各等語查該犯程得年四十三歲圖什業吐漢屬副將軍親王漢達多爾吉旗人因搶劫得贓毆傷事主犯案經會審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入監之日起至民國四年七月十日執行之日止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准抵徒刑一日應抵徒刑六年六箇月零十五天外尙應執行徒刑一年五箇月零十五天計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滿且該犯向充籠頭不帶刑具所宿監房原無門柵該弓兵馮向成與其同室應如何小心看守該禁卒更夫田福勝王世榮潘玉林等應如何注意巡防詎敢因天已明入室歇宿致該犯臨時起意乘間脫逃該崗警索玉林吳開玉亦復毫無覺察任其遠颺實屬疏忽異常殊堪痛恨良弼職司管獄督防不嚴責任所在尤難辭咎除面請勸諭派差偵緝外所有監犯程得乘間脫逃緣由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據此知事立即選派警勇分投追緝一面親詣監所復勘無異隨即提訊禁卒劉長田福勝更夫王世榮潘玉林弓兵馮向成巡警索玉林吳開玉另案監犯陳洛四彭馬等均稱於是日天明住更之際該犯乘間脫逃並無賄縱情事查逃犯程得係在恰克圖搶劫得贓毆傷事主薩木達犯案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奉庫倫辦事大臣飭發到多倫廳於民國三年十月七日經會審判決詳

十三

請復判四年七月十日奉復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當即遵照執行除應抵徒刑外該犯扣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滿出獄禁卒等疏於看守以致乘間脫逃管獄吳良弼督防不嚴固難辭咎知事失於覺察亦有應得處分所有監犯程得越獄逃逸呈請通令協緝及自請議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處鑒核施行除逕呈都統外謹呈等情到處據此除另文呈請通令協緝外查該縣監犯程得既係刑期將滿之犯又向充籠頭不帶刑具該管獄員防範該犯自與其他要犯不同該縣知事王鳳英又復自請處分似可請求從寬議處惟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獨石縣袁樹滋任內監犯脫逃一案議決書事實內開准內務部咨稱查該知事袁樹滋脫逃監犯一名應受何種懲戒處分在知事懲戒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現由都統酌記大過一次原無不合惟江西南昌縣知事王臣前以疏脫押犯一名由該省巡按使呈請交付懲戒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又黑龍江蘭西通河兩縣各脫逃犯一名其知事陳良杰福平安二員亦經本部會同司法部送交懲戒各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該疏防之獨石縣知事袁樹滋自應仍由都統提付懲戒等語自應援例請由都統將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管獄員吳良弼分別交付懲戒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多倫縣管獄員吳良弼發交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處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將試署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訓令

公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鑒昨接孫中山諸先生電得悉黃克強上將在滬病逝該上將才略冠時堅苦卓絕共和肇建憂患飽經詎意未竟厥施遠爾賚志以歿論其有功民國尤宜酬報崇隆所有該上將飾終典禮如何特別從優以及家族如何慰卹之處應請速賜裁酌施行以慰靈魂而昭公義是否有當謹電上陳國璋冬印

安慶倪嗣冲來電 十一月二日

國務院鈞鑒華密宥電敬悉皖省煙禁迭飭各屬嚴行查懲並由署派員隨時周歷各屬嚴密調查報告核辦在案奉電前因除會同張督軍出示佈告重申禁令外合將皖省辦理禁煙情形電聞倪嗣冲冬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十一月二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煙約將滿應早肅清已由厚基特委福建禁煙會辦林揚光馳赴漳泉兩屬產煙素多縣分會同營縣搜查剷除復由禁煙總局派委四道總稽察分途查禁並由禁煙總局會同道尹按縣派員嚴查以期淨絕勿使毒卉復萌其販運一節亦於船舶往來較盛之區如福州廈門三都等處特設查緝處嚴行盤詰奉電當再通令文武官吏嚴申禁誡俾斷根株而絕販運謹復厚基肅冬印

太原孫發緒來電 十一月二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查晉省煙禁自金前巡按使於晉省交圍磧口一帶設置緝私局以來各縣煙案將次淨絕嗣因陝匪擾境如離石興縣等處均以軍事倥傯知事力難兼顧窮崖絕壁間有乘隙偷種者復經嚴查獲辦勒令犁毀並將該知事等分別懲戒現據復稱已無發現從此再接再厲肅清之期諒可剋日以待准電前因除嚴令所屬仍認真搜查外合先電復發緒冬印

開封趙佃田文烈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均鑒省制加入憲法官吏改由民選國會集議對於上兩

項問題各有主張爭持頗烈竊謂憲法者國家之根本一經制定便當永遠遵行若省制則須因地制宜隨時損益例如直督之有特別區域蒙邊之設辦事長官以及地方風氣之各殊政治沿革之互異似難勉強牽合併爲一談至任免官吏爲 大總統特權約法早有明文豈容另生異議南京馮督軍有電首陳八弊至爲詳盡復經各省疆吏續電力爭同爲閱歷有得之言絕無黨派紛爭之見夫各私其地各長其民此土司時代之制度非可施於文明之世也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此割據時代之謾言非所語於統一之國也值此共和再造國步艱新豈宜破碎支離擾及全局應懇我 大總統俯採羣言提交院議平心持論據理折衷庶本集思廣益之公以收意美法良之效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趙倜田文烈江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收東村民軍現已著手辦理惟濰縣一處磋商尙未妥協俟有頭緒再報告詳細情形謹此電陳望紓屢系張懷芝叩江印

汕頭莫擎宇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均鑒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開廣東惠潮嘉鎮守使一缺著改爲潮梅鎮守使此令同日復奉令開任命莫擎宇爲潮梅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暫行刊用木質關防文曰潮梅鎮守使關防經於十一月五日就任取用理合呈報察核莫擎宇叩微印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暨各都統鑒十一月八日副總統在寧就職應懸旗慶賀希飭所屬遵照院陽印

輕重極爲參差宣統三年間度支部奏定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爲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如此劃定似甚便民其實稅率過重各省遵照奉行仍居少數民國三年一月間復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九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其時各省正厲行驗契與稅息息相關財部恐契稅稅率過重人民相率隱匿驗契不免反生窒礙遂電令各省體察情形於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四以下及百分之二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其關於前清白契多係按照驗契條例作爲舊契在驗契期內但驗不稅以此契稅頗受驗契影響然綜核全年收入總數較之前清仍屬有增無減民國四年三月財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主張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預算較宣元大爲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目前爲籌款計契稅宜輕而不宜重有斷然者遂復擬定辦法大綱(一)契稅稅率准按賣四典二徵收(二)前清白契均免補稅民國白契在三年六月以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以上各條辦法業已通電各省照辦在案其有特別情形不能一律者仍准酌量變通經此通行之後除鄂奉吉黑新歸綏熱河等省處仍按九六徵收外其餘各省均已一律減輕收數頗爲暢旺茲將各省三年度預算並實收數目列表如左

省別	三 年 度 預 算 數	三 年 分 實 收 數
江西	三十二萬零六百一十六元	九萬九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九分五釐
雲南	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元	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三分五釐
貴州	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	八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三角八分三釐
山西	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二十萬零八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三釐
江蘇	一十萬元	三十七萬八千零三十三元七角三分四釐
浙江	三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一釐
廣東	八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二元	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六分
河南	一百六十五萬五千零九十一元	九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六釐
陝西	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元	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
福建	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元	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一釐
湖北	四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零四元五角一分八釐
甘肅	四千五百三十三元	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五分二釐
湖南	三十六萬元	八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零七釐
山東	五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二元	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二釐
安徽	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	三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二元一角七分三釐
黑龍江	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	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六釐

算未照二年
度預算開列

該省本
年度概

廣西 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

二萬八千零八元八角八分七釐

直隸 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五百十三元五角四分

新疆 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

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四分八釐

京兆 一十四萬一千二百十九元

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

內係四年一月至六月收
數三年下半年收數未報

察哈爾

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三釐全上

熱河 三萬七千零九十七元

二萬零五百九十三元六角四分四釐內係三年
下半年收

數四年上半年
年收數未報

以下四處未據報部

四川 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一十元

吉林 七十九萬八千零七十一元

奉天 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

歸綏

川邊

總計一千一百零九萬九千七百零八元

冊報未到

八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四分

三釐

第六節 當稅

按當稅一項例自前清康熙三年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載之戶部則例者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

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但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座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故謂之帖捐此項捐銀各省有無多寡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其實領帖手續各衙署層遞核轉規費甚重於正稅帖捐之外尙有其他種種之名目商民甚覺苦擾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咨飭各當商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卽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座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以扣清爲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自民國成立後財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自應特別加重以裕稅收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視地方商況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以爲表準若必由部頒定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令擔同等之稅務深恐窒碍滋多轉不適用遂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當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現據各省陸續詳送章程到部逐加審核所訂年稅稅額多係採用累進稅法以地方之衝僻而定稅額之等則分別徵收多者二三百元少亦數十元不等其帖捐一項係換領帖照時一次繳納捐額視正稅尤爲加重將前清規費名目一律革除至領帖有效期間從前並無此項規定現則依照牙帖辦法一律改定二十年或十年或五年作爲期滿所有前清舊帖至是一律飭換新帖其所收稅款較之前清頗有增加茲將三年度預算及實收數目列表如下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廬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鋼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嘴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贛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鄆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司法部啓

司法會議借用下斜街全浙會館為會場定於本月十日開會各會員務於八日以前到本部第一科報到為盼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奉交通部電開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部轄各路因外債關係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行之數月各地商民咸以不便為言爰於本月十五日取消搭現辦法另定屬地主義為暫時補救之方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實行兌現交通銀行亦奉明令迅籌的款從速開兌金融市面頓行活動本部為鞏固銀行信用推廣鈔票用途起見自應因時制宜為便民利國之計嗣後除京奉津浦兩路有借款關係一時礙難通融仍應遵照前次部令辦理外其京漢京綏兩路所有交通鈔票應准一律收用毋庸另分區域俾便商民而利推行仰即轉令各站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站遵照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前彰威將軍子進鄭公靈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陽曆十月十七日)午後二時由嘎哩胡同本宅起靈隨搭京奉車赴津八與子進先生有舊者請於是日二時前駕臨鄭宅恭送為盼謹此奉 聞

彰威將軍治喪處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第三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以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第十三屆

擬獎黑龍江前軍政處暨陸防各軍人員

許蘭洲等愛國徽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張文

潛賄放逃目訊明擬判請核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兵士牛玉

山攜械潛逃依法擬處死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派杜持

前赴浙江為代授勳位專員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一

旅開辦用款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為海軍少

批示

尉張臨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喇

嘛羅藏散丹因病懇請開缺自應照准除

令印務處外呈明鈞鑒文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

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贓未遂請付

懲戒文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國務院復成都羅督軍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南京劉恩源來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傳璧陶治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繼綱劉景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占魁朱鼎勳黃玉欽高振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岳得印趙明德郭永貴王國柱李迴東周良玉張家祜顏成德王培霖陳維新郝秉鈞李逢春張百祥高震中曾君典冀遇棠王佐熙鄒克泰申正國于秉富劉端霖郭鳳岡張殿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明德李連元于順和高洪中王贊勳張奎藻程以開尹勝友余延晏成猷周南趙志雄李粹山劉青雲莊敬棠曾兆安周宗良劉得成宋桂林楊貴和柴得成劉勤年馬得新王魁史坤海趙崇啟蕭金順曾明亮劉崑峯趙成祥楊世清朱高遠張九如余鳳鳴耿玉文張永慶宋建甲吳以信夏鳳來邊建勳穆炳焜胡恩鈺張維清張鳳正孫廣文陳策王秉衡王功才閻棟樑李世權張鳳林段廷富孟昭魁孫續童志遠趙琴盈蕭維翰白秀山范先倫楊忠興劉宗秩蘇振標毛福祿鄒致遠黃景明盧治修谷朝相閻立常邵祥臣季佩文陳啟榮沈玉斌安吉瑞朱振華馬海豐關秀峯董岐山李文亭任定邦陸光標劉倫發金佐中王佐藻楊富魁談金咎得興毛經筭馮仲鑫陳可新曲世鈞李得祥王東海湯振耀王義廷李勝林張羽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

梁國璋孫定賢王裕經羅鳳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辛榮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鴻恩胡念先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金標李沛霖陳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綺卿袁家讓王國翰張廣滋齊寶堂高青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洪配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清源加陸軍少將銜楊承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鶚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盧香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槐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長海劉漢山陳文選徐廣獻于紹福程以學段廷香程鳴皋薛廣霖朱莊恩黃純嘏張志遠謝連捷婁金聲劉忠義趙根善余蔭森林光榮楊周昌馬洪章李青龍陳開第趙廷俊楊春和張玉祥高廣秀鄒汝廉高法鑫孫耀齊楊得山曾廷柱智奎恩姜公弼喻毓藩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永奎程毓珊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占魁李善德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穆漢章張得勝郭之楨鄧家魁李得勝范春和劉玉宸勞調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曹希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賈宗發湯步瀛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劉中順謝華清李慎修李培祥柴新增湯夢麟王毓湖李春和葉魁升路貫臣胡

得勝傅延祜陸德鑫王運清項以培李百勝裴懷清翟玉麒孔慶澄張英元任得祥孔憲瀛鄧世藩陶榮泉焦廣德王貴榮方墨林孫思周李俊傑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孔祥璞王升堂牛士德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周文質盧金標張元輔孟昭武劉明瑞廉桂林王殿魁梁毓棟姜顯宗孫玉文張繼德許鳳洲朱明玉楊玉麟賈連升孫楚翰劉宗鎔孔繁瑞馬盛德談金榮楚萬勝王蓋臣吳國明張春泉陳耀武吳成祥李銘石得泉李炳煌楊連勝田芝環黃運昇張振山周俊卿劉復興劉廣榮馬永順崔龍臣黃鳳岐楊殿甲王應格藍昌宏鄧錦雲張玉山劉得法李龍泉靳寶林張連清劉景陽楊道傳李長楹曹德科王忠高鴻基張紹忠蘇長生宣令傳徐德基劉震瀛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金麟閣郭光明張清海賈振標王鴻賓羅法章孫振魁楊建功劉占元張玉林孫澤豐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張鳳魁朱學棟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永泰高得昇種名世劉占甲曹玉田韓朝科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子平白恩成吳庚元殷鬪林胡金榮張永有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興魁張德儉均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劉毓得郭青雲顧文彬黃成亮徐傳德聶泚段桂森平玉豪董福勝史占魁王振清楊爾學鐘錫麟方斌許義陸王懷遠馮治邦曹盛永范紹周孟廣隆趙平崑張有才李得成劉天祿孫奇峯馬兆海汪子厚廉仲清張來如劉治平王國猷杜藍田李永耀周址王松朋胡興魁虞景春趙福勝王虎山黃占魁余正湘張得勝傅兆甲韓作霖潘樹藩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常德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并加陸軍砲兵上尉銜魏國民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并加陸軍工兵上尉銜孔憲德董錫麟劉鐘齡彭興傳祖松泉郭永和鮑玉山趙國棟李玉山宋丹璧衛本鑑李保柱王家鈺胡志永熊耀南

鄒言明盧廣義王朝樸徐世華谷玉羣童慶鐘李山林任得勝劉慶和高蔭戴懷玉梁得山米
新喜聶世馨劉光祿張金堂孟廣成芮源灝張永善葛存秀康瑞蘭賈麟祥張殿卿馮飛龍王
開山崔大成王文尉馬得魁范兆華張樹棠張玉田劉景和柴鳳舞王崇德李鳳鳴劉繼孟段
昌元楊忠元劉世龍孟廣玉江瑞鏗王正齋張懷孟士傑楊殿臣王占魁宋傳海甄綬卿王文
勝魏燭門致中張鳳翔王守謙殷同福陳培凱張慶元張勝魁劉鈞呂貴林劉仲臣范同義顧
守餘林鳳翔李玉田周彥彬馬驥材董壯圖唱繼助王福田曹立均范德雲蕭延勝金玉山陳
世哲易斌閔萬印蔣振南張其祥齊玉山熊光于樹靈蒙玉麟張得陞楊登亭萬玉福劉得倫
沙金才楊登山富經武和清宇郭樹聲趙松普李榮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明海李得勝
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李得功袁有文馬朝傑王振華周孝欽白慶喜姜振山均授爲陸軍砲
兵中尉李文林胡宣興李占魁蔣如恒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周含章石得玉張統緒段天盛
李興榮馬得魁支善法曹鴻書馬炳焜孟榮桂王凌雲白雲鶴席得勝王泮林趙書升關元哲
張福順張清和王春升劉盛昌尙立營臺喜善王伯生盧振標翁祖彝馬廣勝魏登良宋振元
王春和劉興和王國祥趙福銘劉祥林王玉盛謝德發殷慶海趙玉隆董書田曾垂助周鴻瑞
盧從海朱紹武王中州楊得奎陳萬章姜學曾霍增友郝順鄧連陞劉潤田陳同麟姜克明段
志文白青山徐世錦陳學義王源增夏和富蔣樹森高有德袁德山雷耀斗錫則阿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劉英科王福增趙金勝均授爲陸軍砲兵少尉并加陸軍
砲兵中尉銜劉升堂授爲陸軍工兵少尉并加陸軍工兵中尉銜賈鳳璋羅得魁李玉祥李順
興樊秀廷均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并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徐鴻雁張金山康平管勤善顧

五

榮泰馬殿元甄士端許嘉祥馬永雲師霜林王長慶楊鳳桐王立有李海山張鳳鳴鄧芝英郭鳳池姜公義王啟秀王培祥張少林張武奎曹永祥馬虎臣王廷仁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萬田閻吉平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張學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于起鈞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張煜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司長林行規因病辭職林行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劾陽新縣知事徐久緒虧欠丁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遞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久緒准照所議遞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現任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疏脫遞解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陶汝霖著如所擬減俸交內務部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劉錦文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近畿陸軍第一旅等處勤勞卓著各員續請頒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梁國璋等已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核給黃家楷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為會核江西四年辦賑用款二十八萬餘圓請予照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報擬定株欽路綫設局興築情形由
呈悉計畫書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派秘書王景岐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分本部學習之考驗及第留學生張翼燕林紹楠金連堉余熊現屆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在原廳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茲訂定交通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交通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外省會員須於開會期日前到交通部報到

第三條 會員齊集後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六條指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第四條 會員坐位次序於開會之始掣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五條 開議時刻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程

第六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時必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八條 交通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

第十條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五人以上之署名提出於議長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書記處繕印分送於各會員

第十二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三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其同時聲請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發言須登演臺但簡單者得就本位起立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七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坐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便宜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但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一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牴觸者不得提議修改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成立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分五股如左
一 總務股 二 路政股 三 郵政股 四 電政股 五 航政股

第二十四條 各股審查員由會員自行認定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各於該股中推舉審查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六條 審查員得開審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開會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七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交議長由書記室繕印分送於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及會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第三十二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入會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三十四條 會員入會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離坐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及翻閱書報

第三十六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八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二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呈報於交通總長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長

查已登錄律師遇有變更登錄統限一六兩月核辦曾於上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一零一號通飭在案現查此項部飭應即廢止惟律師於稟請登錄時仍應由各該廳隨時轉詳俟本部核准後再行登錄其登錄表應按

月編製送部以憑彙案公布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九一二號

令各鐵路局

案查本部管轄路電各局多有提撥公款設立教育機關培養路電人才者其成立變更廢止從前大率由局主持往往不報部立案名目不一辦法紛歧成績若何無從稽考現在部中已設專科掌理交通教育前項機關亟應詳細調查設法統一以求進步而培根本茲特訂定調查表式四種隨文刊發該局仰即轉發遵照據實填報彙齊送部所有學生畢業期限入學年月以及表目所無關係重要事項並應於文內陳明如無此項機關亦應迅速呈覆用備查考此令

計附發表式四紙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某校(或傳習所)職教員略歷及職務表

職務姓名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經	歷到	校年月	俸給	每週擔任鐘點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第十三屆擬獎黑龍江前軍政處暨陸防各軍人員許蘭洲等愛國徽

章文(附單)

為彙獎第十三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經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辦至第十二屆彙案開單呈請給獎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咨送黑龍江省前軍政處暨陸防各軍人員國民捐冊請轉呈核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核定等第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為第十三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三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五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許蘭洲

以上一名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擬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 | | | | | | | | | | |
|-----|-----|-----|-----|-----|-----|-----|-----|-----|-----|
| 宋錫恩 | 雲 章 | 李德星 | 劉啟崑 | 劉 泉 | 趙秉璋 | 劉清潔 | 王錫藩 | 陳荆玉 | 劉德樞 |
| 任國棟 | 富瀛額 | 王錫品 | 德榜額 | 張云卿 | 袁慶恩 | 張玉奎 | 李德義 | 富昌保 | 于天勝 |
| 李榮陞 | 蔡昭水 | 石金聲 | 時承繪 | 俞汝鈞 | 巴英額 | 恩 慶 | 張永貴 | 薩刀佈 | 英 順 |
| 胡相臣 | 志 芳 | 達清阿 | 豐盛額 | 王 珣 | 韓殿臣 | 雙 全 | 袁慶順 | 趙春芳 | 孟喜祿 |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現任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疏脫遞解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陶汝霖著如所擬減俸交內務部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劉錦文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浙等省為代授專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五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一旅開辦用款文

為擬銷第一旅開辦用款事竊據近畿陸軍第一旅旅長張錫元呈稱本旅自開辦以來所有購備服裝器具以及接運新兵旅費並墊支士兵軍米被服等項共用洋十三萬二千三百元零一角三分四釐除由統率辦事處領洋十萬元外尚不敷洋三萬二千三百元零一角三分四釐造具表冊檢同單據備文呈請核銷等情當以冊列各款間有不符軍米被服兩項既係墊支之款自應劃出歸入經常項下開報以清眉目飭令一併核減在案茲據覆稱遵即查照簽駁各條逐一更正除將墊支軍米被服用洋三萬五千元劃出並旅費不符洋二百零八元九角二分核減外實用洋九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一分四釐尚應繳洋二千九百零八元七角八分六釐等情前來覆經詳加查核冊列各項核與單據數目尚屬相符惟此項用款屬於臨時擬請援照臨時軍用費成案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一旅開辦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為海軍少尉張臨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海軍少尉張臨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呈稱海軍少尉張臨泉肄業海軍雷電學校於本年十月十日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到部核與海軍贈卹令及海軍給予各草案所載尚屬相符查該故員係少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少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卹除原呈內稱養病等費應飭該司令照章檢送醫藥憑單到部再行核辦外所有已故少尉張臨泉擬請給予卹殮費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喇嘛羅藏散丹因病懇請開缺自應照准除令印務處外呈明

鈞鑒文

爲呈明事據喇嘛印務處轉據噶勒丹錫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羅藏散丹報稱染患腿疾不能當差懇請開缺調養等情呈請核辦到院查該喇嘛羅藏散丹既因病懇請開缺自應照准除指令該印務處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贓未遂請付懲戒文

爲查明縣知事貪贓未遂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署來賓縣知事郭炳元於本年六月被該縣民王樹槐等稟控貪婪橫暴一案又據左侍賢等稟控縱警抄擄平空勒索一案又據彭志禮稟控藉端需索請雪冤誣一案又據蕭火保稟控藉端抄擄官甚於賊一案當經前都督府以該知事在任聲名平常現復疊被控告經將該知事撤任一面逐案批發該管柳江道尹龔育騏查辦茲據龔道尹呈稱遵即選派委員區爵棠飭照各副稟及黏單內所控各節馳往案之發生地併案嚴密澈查嗣因該員中途病故復派署內司法助理員陳寶書前往查辦茲據該員查明復稱委員違於奉飭之日馳往該縣按照各案指控情事逐一嚴密訪查並責成案內各關係人出具切結以昭覈實或調驗署內卷宗以資參考均經先後查實一查得王樹槐等所稟貪婪橫暴一案其藉端勒索項下所載郭知事因清賦處罰彭文豪銀三百二十圓何職芳銀五百圓葉其蘭銀四十圓覃尙文銀七十圓查閱卷宗除彭文豪一柱多稟二十圓外其餘各柱數目尙屬相符惟彭文豪等之所以被罰原因實因該紳等報告清賦數目不實以致先後被拘處罰現尙有罰款聯單可稽並非無故勒索又去年因開江郭知事得銀六百圓一層亦經屢查鄉市人民無能指出確據又擾害良民項下所載鴨江村被警兵抄擄一節查係該縣書記鄭維垣石玉揚於五月二十三日由大灣收糧回縣行至鴨江河邊被護送之警兵會蘭生胡志高呂水金韋錦標龍渡江馮東初等六名劫殺立即逃叛次日郭知事派警往驗因防範稍疏確有四五村民填過警兵飯米尙未得錢此外並無違法舉動驗訖順帶村民張福昌一名回署候訊次日訊無關係即行釋回一查得左侍賢所稟縱警抄擄平空勒索一案查係郭知事以左侍賢略犯匪案

嫌疑即派警兵搜檢當在左侍賢家搜出未烙火印之九響針槍一枝土槍一枝旋由郭知事著團董吳孟祥朱國藩通知處罰七百圓了事其銀分毫尙未過交吳孟祥已出具切結爲證左侍賢是否通匪無案可稽其槍枝則均被沒收一查得彭志禮所稟藉端需索一案查彭志禮本係大灣兩等小學校教員平日尙屬安分因彭志禮之父彭文豪犯有通匪嫌疑文豪畏罪潛逃郭知事亦欲將其子彭志禮議罰了事其罰金仍分文未會過交至被罰之數目若干既無案卷可稽又屢傳彭志禮到案指證志禮亦屢因事推諉不到一查得蕭火保所稟藉端抄擄一案查蕭火保即蕭有琛與攻打象縣之匪首蕭有基係屬同胞兄弟家室則同居於高嶺村生意則在大灣各開一店蕭有基所開者號同發蕭火保所開者號同發棧盈虧各自負責同發早已歇業所有舖底因有基欲將舖屋修整均挪存火保所開之同發棧內後蕭有基爲匪以高嶺村之住室爲僞機關攻象失敗後郭知事奉令協同章副司令直抵高嶺村圍捕有基聞風先逃火保關門持槍拒捕軍警燒門入室搜緝止獲火保旋即緝送大灣交郭知事訊辦郭知事見有基既已逃走即將其歇業之同發空舖一間查封而蕭火保所開之同發棧未蒙何等損害稟內所稱被抄什物及其銀錢數目提訊蕭火保即蕭有琛均不能道其實數且供並未親身及託人到都督府及道署遞過稟詞惟據稱高嶺住宅內所存之針槍二枝擄槍三枝槍三枝確由郭知事擊回縣署是實但覈與稟內所列枝數仍屬兩歧此即遵飭查明王樹槐等所稟各案之實在情形也緣奉前因理合據實詳覆察覈等情伏查奉飭查辦王樹槐左侍賢彭志禮蕭火保等所稟來賓縣知事郭炳元各案均牽入刑事範圍應採取證據主義以爲認定證據果真確鑿自應加以制裁設係查無實據抑或捏名冒控亦當依律免論茲派該員查得王樹槐等所稟貪婪橫暴一案其藉端勒索項下所載彭文豪等被罰各款既因該紳等報告清賦數目不實以致先後被拘處罰實屬罪有應得且經該知事填具罰款聯單通詳有案自不能以無故勒索論又去年因開江郭知事得銀六百圓一層既係查無實據當然免議又擾害良民項下所載鴨江村被警抄擄之事警兵到此驗屍既無違法舉動帶押之張福昌亦經訊明開釋當無不合又左侍賢所稟縱警抄擄平空勒索一案而該郭知事炳元之行爲不免違反法律左侍

賢果係通匪依法應當拏辦斷斷不能令其罰款了事且左侍賢是否通匪又無案卷可稽該知事又必以通匪名義強使吳孟祥等前往苛罰則該知事顯係藉端勒索無疑其所罰之款七百圓雖未過交然事經著手亦屬貪贓未遂又彭志禮所稟藉端勒索一案該知事既認定彭文豪通匪即將彭文豪拏辦可也何得遽爾議罰其子彭志禮且既通匪即無可以罰款了事之理罰金雖未過交而該知事之貪心已可想見惟數目既無案卷可稽彭志禮又屢傳不到亦當認為證據不確姑予免議又蕭火保所稟藉端抄擄一案該蕭火保即蕭有琛又係攻打象縣匪首蕭有基之胞兄官兵登門圍緝復敢持槍拒捕已屬罪無可道况又供稱未得親身及託人到都督府及道署遞過稟詞則此次所控各節定為他人捏名冒稟無疑自不能視為有效以上奉飭遵查各案除王樹槐等所稟貪婪橫暴一案應認為處分適當彭志禮所稟藉端勒索一案應認為證據不確蕭火保所稟藉端抄擄一案應認為捏名冒控依法均免置議外至左侍賢所稟縱警抄擄平空勒索一案該知事郭炳元之所為實屬貪贓未遂證據確鑿若不依法懲治殊不足以肅官箴應請交付懲戒會懲戒等情據此似此藉公婪索贓雖未經索得而居心已不堪問該知事雖已撤任亦未便寬縱致長官邪應請明令將已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交付文官高等懲戒會照章懲戒以肅吏治除咨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訓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中國精益眼鏡公司嚴康侯

呈一件為眼光學談註冊由

據呈送眼光學談具備樣本二份註冊費五元請予註冊給照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宋宗祜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據呈已悉既經附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所請更名洪之處應准備案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九華山百歲宮退院方丈常修

呈一件為請領藏經懇賜護照或行批以免過關留難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日第三百六號

據呈請領藏經恭視印刷現已工竣計經七百一十八函七千一百六十七卷目錄一函五卷共裝二十六箱請賜行批以便進行等情合亟發給批示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箇剛

交通部批第二五八三號

原電呈人 招 新商內河輪船公司

呈為源興輪船公司假借軍用名義濫准行輪請電江蘇省長仍照前飭辦理由

據冬電呈稱各情已悉查此案業准江蘇督軍省長咨據源興公司呈請推廣營業兼供軍用等情請予核給執照等因到部當以該公司所謂各節既與部章不合又於事實有礙未便准行咨復仍照前咨飭屬查辦見復核奪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公電

國務院復成都羅督軍電 十一月二日

卅電悉禁煙辦法極妥務飭切實遵行以絕流毒院冬印

附四川督軍羅佩金來電 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鈞鑒省電敬悉川省幅員寥廓西南邊徼漢少夷多又復北連甘陝南界滇黔禁煙一事本屬困難今年軍興愚民謠傳弛禁誤會尤多佩金受事以來深鑒此弊禁約將滿尤用警惕當即嚴飭所屬認真稽禁現即就向來產煙地方遴選專員或兩縣一人或一縣一人馳往嚴辦擬有定章並責令各屬知事先期出巡隨處查禁有煙在地立予剷除種者重懲田畝充公又復釐定軍隊協助地方官及各關局稽查販運辦法通飭遵守嚴密擊截務期毒藥不能流通吸售自易絕盡各該知事關局委員如敢怠忽經委員查出揭報輕則記過扣俸重則撤任留辦嚴予參處其邊徼各處山谷崇深夷多漢少均派有軍隊分駐鎮攝如有奸民勾串夷人抗種即由印委商請軍隊協助務期盡鋤所種一俟此項委員報有成績即擬加派密查馳往專查委員及知事之查禁是否得力分別獎懲再由佩金督率各道尹嚴爲綜覈信賞必罰如無其他窒礙當可肅清謹陳大略伏維鑒察署理四川督軍兼四川省長羅佩金叩卅印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四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鑒江雷悉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並即登報或揭示公告惟嗣後夫若出訴即應另案判決大理院陽印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例云官似指司法官而言其執照可否以決定代請核示雲南高等審判廳江印五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劉思源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財政農商各部鈞鑒上月奉 大總統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思源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等因思源遵將經手事件逐一清釐並將本年一月至十月分報銷分別報部茲於本月四日准新兼任馮督辦派員到局接收業將關防案卷及一切銀錢器具分別造冊點交清楚合謹電陳劉思源叩支

雲南唐繼堯來電十一月六日

國務院鈞鑒華密宥電敬悉滇省本年禁種事宜堯於兼任之初即以全力專注制定單行章程嚴督所屬遵辦曾於上月養電詳陳大院請轉呈鑒核在案刻並將運售吸三項切實嚴禁雷厲風行文電交馳勒令儘陰曆十月將煙苗辦到真實肅清一面遴委多員分赴各屬巡視分派軍隊前往協同補助一俟覆查完畢定行電請會勘決不稍有貽誤此外並無特別原因請紓恤念除將條例另文詳細咨呈外謹電覆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支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禁煙一事關係外交慶瀾到粵後迭經嚴飭所屬對於禁種禁運各端認真查辦奚啻三令五申嗣奉鈞院咨請查照唐督軍所擬辦法嚴厲施禁復經通令將煙苗刻日剷除並限本年十一月內一律肅清結報以憑派員復勘各在案除再嚴飭查禁依限肅清外謹復朱慶瀾叩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六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 (二) 新到院議員邱仲青陳受中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三) 振興華僑學務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四) 山西省議會關於禁煙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五) 湖南公民保鑛會代表余鑾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六) 湖南保鑛會會長龍璋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延前會)(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楷阮毓崧黃明新張佩紳邱珍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 二 議員朱朝瑛俞鳳韶辭職事件
- 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
- 四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 五 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六 請政府於十五日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 七 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 八 妥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 九 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七大罪狀咨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案（議員呂復等提出）

附錄

瓦薩消息德人在瓦薩城所定自治區投票之章程盡善盡美是以波蘭全省之城皆來取法駐該處總督巴塞爾規定凡全城居民有二萬餘者即有投票權與在瓦薩自治區投票之章程相同市民社會分六等一有學識者二富商大賈及有製造廠者三有手藝及爲小商販者四富有資財者五納房稅最多者六下餘之有選舉權者凡城之人民少於二萬者則分三等云

英國糧食增價大局危急據倫敦電稱英人因糧米奇昂大動公憤英國工界結團體要求政府迅速節制糧價蘇格蘭採礦之工人開會討論糧米問題威爾司礦窰工人且以罷工要脅英國鐵路工人會及航業工人會皆爲其後盾云

今據德奧通告云德皇暨奧皇深信德奧方面必博最後之勝利乃心同意合使德軍以重大犧牲所得之波蘭成爲自主之王國萬世一系設立憲法脫俄國之專制以得將來之幸福且與德奧二國邦交密切用能發展其國內所有之物力日臻上理因波蘭古時之軍隊鼎鼎有名且於此戰與德奧同仇敵愾故創立國民軍軍隊之組織之號今由三國共同司理云

德奧二國之元首聲稱深望波蘭爲福國利民起見揆歐洲之時局創立王國如願以償與波蘭爲鄰者將見波蘭崛起享自由之幸福而光復舊物可以刮目以待矣

柏林十一月五日電 德奧方面所佔領之波蘭省分今有一事最關重要即德奧兩國共同在瓦薩宣布波蘭爲自主之王國是也此舉能恢復其國自爲國民自爲民政之權數日前波蘭派各界各黨各教代表晉謁德首相將波蘭民族之請願面達德政府德政府從其所請則波蘭古王國於是乎復其舊觀從此可以脫離俄國之壓制而免爲俄兵所蹂躪矣百年前俄人破壞波蘭之自由權而今而後波蘭之自由一如其舊俄人之專制於焉廢除波蘭將爲泰西之文明國豈非一大幸事耶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阿木斯特爾登十一月五日電 瓦賽總督宣布德奧兩皇現重建波蘭國特許波蘭爲自主主國其國界不日即爲區畫云

倫敦同日電 官中宣布愛爾蘭總司令將軍馬克威爾氏現任命爲北部總司令以將軍馬杭氏繼任爲愛爾蘭總司令英皇并贈馬克威爾氏白獅(譯音)十字勳章云

同日又電 勳爵溫格特將繼馬克馬洪氏爲埃及管理大臣云

雅典十一月二日電 希臘政府現派伊佛勒士氏所統帶之兵及大小各礮至伊卡特爾米地方增加該處兵力探聞該處已被威里洛士氏之軍隊佔據伊卡特爾米在沙羅里卡之西南相距不過三十四英里云
以上十一月七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十一月六日電 美國輪船蘭阿號被一潛水艇擊沈被救僅三十人云

同日又電 據紐約電蘭阿號載有挪威郵件云

有名喬奇丹肯者在格那斯柯因私帶鴉片八百四十兩至遠東被海關查出擬罰二百磅或三月監禁喬奇所帶鴉片係藏於風琴及鋼琴內云

穿鎖十一月二號電 據挪威被沈之輪船朗他格號之水手報稱朗他格號係沈於挪威海面云

倫敦十一月三號電 格林斯班漁船勒里布士號載重一百九十二噸現已沈沒該船水手均由小船逃走云

倫敦十一月二日電 英國農部計算英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出麥子比較一千九百十五年減少一百五十萬誇特爾(譯音每誇特爾約八噸)云

以上十一月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省別	三一年度預算數	三一年度實收數
山西	三萬四千零三十一元	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二釐
江西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冊報未列
黑龍江	二千零四十二元	一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九釐 <small>內係三年下半年收數 四年上半年收數冊報</small>
福建	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	二萬七千零三十五元九角六分七釐
雲南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八分三釐
浙江	二萬七千九百元	八萬零八元二角
湖南	四千元	三千九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八釐
江蘇	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零四分九釐
湖北	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元	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零八釐
安徽	未列	七百六十九元四角
河南	三千二百五十四元	三千零五十八元九角五分四釐
廣東	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	三十三萬五千七百零二元八角二分
山東	六百四十元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零七釐
廣西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元 <small>餉押在內</small>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零五釐
陝西	六千元	一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六釐
甘肅	未列	一萬零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二分六釐

熱河	四萬六千七百零六元	九百零九元五角四分五釐	<small>內係三年下半年收數四 年上半年收數冊未列</small>
京兆	三千八百一十八元	三千九百八十八元七角七分	<small>三年下半年 收數未報</small>
察哈爾	未列	七十三元八角三分	<small>全上</small>
貴州	一千一百七十元	以下四處冊報未列	
直隸	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		
新疆	未列		
川邊	未列	以下四處未據造報	
四川	九千五百一十六元		
吉林	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奉天	八千八百二十六元		
歸綏	未列		
總計	六十萬四千二百零六元	五十七萬零六百零二元九角八分九釐	

第七節 牙稅

按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禁嚴其後視同具文弊端百出現當財政奇絀各項舊稅均經整理此項牙稅自不容緩惟查各省自改革以後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牙辦法參差本應由部釐定劃一章程以資遵守民國三年三月曾電令各省按照當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藉資整頓於是有將舊有牙紀化散為整由本行商人組織大貨牙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詳察各省現辦情形雖經改訂新章陸續領換帖照據報收數究屬寥寥仍難保無種種

中飽之弊復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領帖(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五年分一律按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銷另行繳費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為適中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手續料(七)各縣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為官中其繳捐領帖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稅應專款存儲解濟中央至直隸牙帖原限五年帖捐分三百元二百五十元二百元一百六十元一百二十元八十元六等於領帖時繳之牙稅分一百六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元七十元四十元二十元六等每年一次繳之以上各條辦法業經通電各省照辦在案現據各省詳送改訂章到部所有領帖有效期間均經縮短定為十年或五年其帖捐牙稅兩項仍照各該省地方情形量為增減茲將各省三年度預算及實收數目開列如左

省別	三年度預算數	三年實收數
京兆	三萬一千零一十八元九角六分	一萬八千四百元四角三分七釐

七釐

收數未報

直隸	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	十萬零二千六百十六元七角九分
山東	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	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零五釐
江蘇	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	四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九角一分四釐
奉天	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	未據造報

吉林	四萬六千零三十六元	四萬零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一釐
浙江	四萬元	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零九分
湖南	五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	五萬五千七百十二元六角八分三釐
江西	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元	册報未列
安徽	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元	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九釐
山西	六千六百五十八元	三千七百十二元五角九分九釐
四川	五千四百二十四元	未據造報
福建	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
陝西	未列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六釐
甘肅	未列	八千三百零五元五角三分二釐
貴州	四百一十九元	册報未列
黑龍江	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元	册報未列
河南	四十七百三十五元	十六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九釐
湖北	未列	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元五角八分九釐
歸綏	未列	未據造報
雲南	三百八十七元	八百三十九元五角一分四釐
廣東		册報未列
廣西		册報未列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備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澄 祝瑞霖 國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蜀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司法部啟

司法會議借用下斜街全浙會館為會場定於本月十日開會各會員務於八日以前到本部第一科報到為盼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二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 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 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 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恕計不週

敬啟者前彰威將軍子進鄭公靈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陽曆十月十七日)午後二時由嘎哩胡同本宅起靈隨搭京奉車赴津凡與子進先生有舊者請於是日二時前駕臨鄭宅恭送為盼謹此奉 聞

彰威將軍治喪處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學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四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四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撥第一

預備學校第二期畢業在事出力各員請

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批示

官佐張翼齡六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分別各給一次卹金文

內務部批

財政部批二則

蒙藏院批

公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蔡鐸才略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身後一切事宜即著駐日公使章宗祥遴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二萬圓治喪俟靈柩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鄂雙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擬陸軍中將黃鉞李書城許崇智鄧錕朱執信劉世均陸軍少將

楊丙耿觀文王華國黃申憲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趙復祥陸軍步兵上校張煦陸軍步兵少校劉潛亮陸軍砲兵少校馬鳳廷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薛連枝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陸軍砲兵上尉李慶埤均予開復原官原銜劉世均耿觀文並給還三等文虎章馬鳳廷並給還六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曾子模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秘書王景岐擬請仍叙四等由

呈悉王景岐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彙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堵剿匪徒調查國防出力人員王奎成等各保案分別議擬請

鑒示由

呈悉王奎成等准其照章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覆江西督軍特保軍用文官王履占等八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分發省分開單請鑒由
呈悉陳炳經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彙核安徽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任昶等保案擬請分別任用並請將黃緒炳等二員
擬職原案先行撤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長蘆場知事周學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周學俊等准其照章留省補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紀永致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教官章等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徐鴻賓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試署協審官夏承冕擬請叙列五等由
呈悉夏承冕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派劉迺蕃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靈

教育部令第二五號

案查此次本部籌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業經告竣除該會審查管理各員應照呈准獎章條例呈明給予本部一二等獎章外其餘在事人員襄理會務并著勤勞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所有前派該會經理員范鴻泰虞銘新周樹人錢稻孫戴克讓胡家鳳秦錫銘庶務員柯興昌莊恩祥楊廉陳錫慶等十一員應准核給教育部三等獎章招待員鄧元驥林錫光許丹張文廉許霽厚楊維新吳恩訓張紱陳翊忠監察員孫鼎烜常國憲伍步昌孫世杰高丕基周開望林松堅狄槐馨吳惟九胡祖銓宗俊貞戴修鷺胡祖彝戴孚夏朱肇新王樹屏華振新陳毅芬喬曾佑劉家璠陸懋德張遠隆雷通孫百璋吳忠本劉熊吳文潔李明澈李壽湯定國朱頤鏡應准核給教育部四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

農商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修訂棉業處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七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棉業處規則

農商總長谷鍾秀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棉業之改良並圖棉業之發達起見於部內附設棉業處

第二條 棉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外棉業調查事項 二 關於研究棉種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棉花種類及品質之審

查事項 四 關於研究棉花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五 關於編輯棉業書報事項

第三條 棉業處事務由農林司長兼領之並派棉業技師及部員中熟諳棉業者為職員

第四條 棉業技師如有條陳報告文件由農林司長指定一員繕譯中文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五條 各職員應就第二條所列各項切實研究並隨時由農林司長招集各職員互相討論詳具研究案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司長呈請修正

農商部令第一二九號

查棉業處規則業經修訂公布除原有處長技術員處員等已另令銷差外茲派棉業技師卓伯森僉事張明綸技正上任事錢穉孫技士上任事萬勛忠劉家璠楊肇在該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本部 主事郭登剛
技士易榮膺

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工程業已開辦設或停工待款一屆冰雪即屬無法施工請照原案除核減外迅將其餘估定之數全額發給並請派員稽核等情合即令行該主事等即日前往駐工隨時稽查並將查勘情形詳細呈報以重要工此令

農商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棉業處

查棉業處規則業經修訂公布所有不屬該規則範圍以內事項應即移歸農林司第一科辦理至該處處長技術員處員等均行銷差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觀測所

前據該所呈請轉咨稅務處通飭各海關測候所將每日觀測所得狀況用電通報等情當經本部咨行稅務處並分咨交通部查照上海天文臺成例准予免費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咨復各海關發寄中央觀象臺測候電報前准教育部咨請免費業經核准並通令各局遵照此次觀測所請援案辦理自可照准除令行北京電局遇有各處發寄中央觀象臺測候電報到京加鈔一分逕送觀測所外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該所知照此令

部印

九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九九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 國有各鐵路局長
民業鐵路各公司

查本部民國元二三四路政統計前經製定表式頒發填造在案當時因積壓太久力求簡明各年概以一月至十二月爲斷所有先後年度變更情形均未顧及現會計年度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由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年度此項統計年度亦應按照分別填造以符事實即由民國元年二月至十二月爲民國元年統計二年一月至六月爲民國二年上半年統計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爲民國二年年度統計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爲民國三年下半年統計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爲民國四年年度統計五年一月至六月爲民國五年上半年統計仍敷照前發表式根據事實趕速分別填造報部無再遲延至本年七月以後統計當另定詳細表式續行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九二七號

令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交通 傳習所
陸軍部

案查本部管轄各校從前造報校員學生履歷表冊及管理教授規則格式互異詳畧不一校員之進退學生之升轉且有擱置不報者稽核既難周密辦法未由整齊茲特訂印表式四種令發該校仰即遵照填報所有管理教授細則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物品冊簿並傳鈔錄送部以備查考此令

計附發表式四紙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籍	貫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或 修業幾年	備	考

轉學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籍	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或 修業幾年	備	考

管理員一覽表

姓名	籍	貫	履	歷	職務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教員一覽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百七號

姓名	籍貫	履歷	歷任學科	每週授課時間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七〇號

令交通博物館館長華南圭

查交通博物館之設原在供人觀摩一以促工業之進行一以資學術之考鏡該館成立有年歲費鉅萬所有辦理情形及參觀人數向未據呈報無從考核為此令仰該館長速將歷來經過情形館中辦事人員及每月參觀人數詳細呈報並將各項規章呈部備閱以憑稽考而資整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令交通博物館館長華南圭

各機關遇有應行報告及請示等件均應分別文電逕呈本部以期劃一業經二十四號部令公布遵照在案查該館每月支付預算概用移付請領殊屬不合以後凡該館遇有應行請示事項應即改用呈文以符程式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部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工款除核減外請照發全額由

據呈稱永定河堵築漫口工程業已開辦設或停工待款一屆冰雪即屬無法施工請按照原估除核減外迅將其餘估定之數全額發給以應要工等情確係實在情形自應照准一面由本部派委主事郭養剛技士易榮膺等前往駐工隨時稽核以昭慎重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咨行財政部迅速籌撥款項外合行令知該京兆尹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所長治 格

呈一件文華殿工程完竣請發工價尾款由

據呈稱文華殿工程完竣請發工價尾款並派員驗收等情查冊開該工所有應領工價尾款銀五千三百元及續估價銀二百十六元二角四分三釐除由部業經派員驗收具復在案外其前項尾款應由會計科查核給發合行令知該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

令交通傳習所所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報該所辦理情形附送一覽表請鑒核由
據呈該所歷年辦理情形及現在狀況縝密周詳足徵實心任事深堪嘉許所有將來計畫仰該所所長完全負責切實籌議呈報核奪前頒一覽表式四種並仰迅速填送表存此令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查本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早經開會所有各校出品業由本部遴選各項專門人員分別審查完竣統計送品展覽各校共六十八所除得得獎狀外由本部酌定辦法分別發給外合將成績分數公布俾衆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九四	浙江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九三
北洋大學	九〇、八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八九、四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八八、五	國立北京大學	八七、九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八五、九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八五、八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八三、九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八二、四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八二、三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八一、二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八一、二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八一、一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八〇、六	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八〇
湖北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八〇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七九、四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七九、三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七八、八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八、七	四川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七八、六
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七八、五	山西大學	七八、一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七八	湖南高等師範學校	七八
私立明德大學	七七、八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七七、五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七、五	私立朝陽大學	七六、五

十五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六、二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七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七五、四	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	七五、三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七五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五
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七四、五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四、四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七四、二	私立中國公學	七四、一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	七三、七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	七二、八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二、三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二、二
湖南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七二、二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二、一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一、二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一、四
四川高等師範學校	七一、二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一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〇、四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〇、三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〇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	七〇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六八、八	陝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九、三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八、八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八、四
山東高等師範學校	六七、四	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	六七、三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七、二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六、六
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	六六、六	四川私立益都法政專門學校	六六、一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五	北京私立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六二、六
廣東私立公醫專門學校	六〇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六〇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查本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所有各校出品分數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本部議定給獎辦法凡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應給優等獎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應給一等獎狀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應給二等獎狀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應給三等獎狀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各校並由部另給匾額其各科目數三門在九十分以上各校由部加給特別獎狀以示優異而資鼓勵除各項獎狀由部按照各該校成績分數發給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

查本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第三條內開應送成績之專門以上學校以本部正式認可或已准備案者為限等語惟北京交通傳習所北洋醫學專門學校雖未遵章報經本部核准亦選送成績品赴會展覽本部為提倡學術起見業經併入認可各校延聘專門人員分別審查北京交通傳習所得八十四分五為甲等應給一等獎狀北洋醫學專門學校得七十分為乙等應給二等獎狀除獎狀另由本部發給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查本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出品各校應得分數及獎狀業經本部於第七號及第八號布告公布在案按各校成績品總平均分數計列特等者唐山工業專門等校三校列甲等者北京醫學專門等校十四校列乙等者河南公立農業專門等校三十八校列丙等者陝西公立法政專門等校十三校其應給特別獎狀者有北京大學等五校茲特將該五校在九十分以上各門分數另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北京大學

化學 九〇 機械 九一 英文 九一 數學 九〇 國文 九〇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應用化學 九八、二 電氣機械 九一 色染 九五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英文 九〇 數學 一〇〇 國文 九〇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

心理學 九〇 國文 一〇〇 英文 九〇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貨幣學 九〇 銀行學 九〇 簿記學 九〇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一預備學校第二期畢業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給予獎章文

(附單)

為核擬晉官並給予勳獎章事案准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咨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呈為第二期學生考試畢業人數將六百名之多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給獎叙恭請鈞核批示遵行附清摺一扣等情前來除指令據呈已悉該校應行給獎各員仰候咨請陸軍部酌核辦理此令等因印發外查該校原摺所開各員到差以來均屬成績優異且係初次請獎懇請一律照准相應照錄原摺送請大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將該校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其請補官者查核官職相符擬准照補以資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連長張德山 排長張樹棠 周 莊 金濬瀾 春 茂 王炳杰 胡國棟 王鴻達
-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助教王周賓 夏正清 黃中興 恆 通 景 通 陳騰蛟 克什布 杜天貴 張玉考
-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 教員吳朝棟 劉志崑 裴 選 廖宇燮 高貴蔭 單壽臨 王世榮 齊振楫 張淑俊 李鴻勳
- 齊國榮 高錫九 劉承第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劉寶琛 會計生李日津 司書生元景熙 張汝霖 徐扶慶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一次卹金文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張翼齡六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分別各給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毅軍總司令部秘書長兼都統署軍事諮議張翼齡於民國元年到差適當蒙匪擾邊軍書旁午又值改革之後政務殷繁該員竭誠贊助夙夜勤劬四載於茲始終罔懈因積勞感受風寒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毅軍砲隊第一營哨官陸軍砲兵少校余本儒入伍二十餘年秉性忠勇防剿緝捕卓著辛勤本年八月隨隊赴開魯防剿中途染病延至九月在防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軍署馬衛隊連長吳德成在軍營當差已逾二十餘年歷著戰功成績顯然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砲一團第二營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王傳三在營有年辦事勤奮近年迭次隨營出防備嘗艱苦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十九旅二等書記官吏爲忠供差軍界三十餘載於山西察防屢經戰役尤著勤勞以致積久成疾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證書結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秘書長張翼齡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哨官余本儒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吳德成查馬長王傳三書記官吏爲忠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優異再本部工程處技士劉光渠在部供職已逾十載平日辦事卓著勤能以積勞罹疾於本年十月病歿京寓該員身後蕭條殯殮無資擬請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吉林縣民石明等

呈一件爲縣知事違法羈押請予查辦由

據呈已悉當經本部咨吉林省長行查去後茲准覆稱石明等應交納民國三四兩年租糧係經本公署就行政範圍決定訓令吉林縣依法執行並非該縣違法追租現在此案已執行完結等因合亟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百印

財政部批第一百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殖邊銀行總管理處

呈爲奉令凡發行鈔票暨一切營業均應遵守條例辦理已通行各分支行處所一體遵照由來牘閱悉據稱已遵令通行各分支行處所凡發行鈔票暨一切營業均一體遵守條例辦理仍應隨時由該總管理處切實稽核毋託空言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國鈞

財政部批第一百六十五號

原具呈人蔚豐商業銀行經理郝登五
呈為遵令遵照稟准章程不兼營證券交易之業務由
據呈已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_國印

蒙藏院卅第 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

呈一件所請旅蒙商人損失賠償頒發護照各節由

據情已悉所請旅蒙商人損失賠償一節本院已轉咨駐庫辦事大員查核辦理至頒發旅蒙商人護照現正
查照舊案籌議辦法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_固印

公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鑒前奉十月十三日大總統令飭國璋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等因茲於十一月四日准劉前督辦恩源將關防文卷器具以及餘存款項一併移交前來除由國璋派員點收並將任事日期會同溫會辦宗堯另文分別咨呈外謹先電聞國璋叩虞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據瑞京先後電稱法蘭西 France 至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又崎田 Sakielai 至淡水 Tamsui 水綫均已修復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庚

政
庸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第
三
百
七
號

第 96 册 378

二
十
四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司法會議原擬借用下斜街全浙會館為會場茲改在大理院大法庭開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參謀本部通告

准內務部咨開案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業由本部就已經復到之姚京受等四十九員委員覆加審查資格成績均與原定限制條目相符開單呈請准免試驗歸入第四期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在案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單並悉姚京受等准其照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登錄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總長查照並希轉飭各該員務於停止考詢日期以前赴部報到以便列班考詢照章辦理等因並清單到部查單開核准知事姚京受等五員住址均不知悉無從轉達合亟登報通告務各如限赴內務部報到勿自延誤茲將覆審核准免試知事姓名年籍列後

計開

- | | | | |
|-----|-------|-------|--------|
| 姚京受 | 年四十三歲 | 安徽桐城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文煒墀 | 年三十七歲 | 湖南衡陽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任承紀 | 年五十歲 | 貴州甕安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賀作霖 | 年五十三歲 | 湖北鍾祥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徐沐三 | 年三十九歲 | 湖北江陵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學生班學超江蘇上元縣人現因破壞校規不堪造就開除學名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充任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鄧榮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鄧榮玉放陵私擅逮捕禁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鏡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鏡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陳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陳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依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九強買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桂耀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桂耀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喜亭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蕭喜亭教唆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如忠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如忠等賂誘並藏匿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啟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啟瑞等放火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興豪與郭馮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啟字與美最時洋行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家鳳等與蕭國柱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永義與艾榮貴因押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慶滋與丁德泰因工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茂歧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陳茂歧放陵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崇善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任崇善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得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光雲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光雲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熱河

冊報未列

新疆 未列

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三釐

察哈爾 未列

冊報未列

川邊

冊報未列

統計 八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七釐

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元九角六分一釐

第八節 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轉相倣效遂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征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源吾國提議此稅垂二十年自民國元年頒布稅法以來二年分收入僅五萬餘元三年分四十五萬餘元四年分各省冊報未齊據現在報到之數已有二百七十九萬九千餘元其全年收數必可達三百數十萬元此三年內遞增竟為一與七八之比例其進步不可謂不速然我國民物殷阜人事繁賾將來一律普及此項稅收每年當在二三千萬元以上現值施行未久惟有由地方官廳實力勸導家喻戶曉一面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俾策進行至各國僑商貼用印花葡國政府已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亦將次第贊同是又印花稅進行之好現象也

第九節 菸酒公賣

查菸酒兩項本屬奢侈之品各國稅率之重多有超過於原價以上者我國菸酒兩稅之收入每年僅數百萬元稅率之輕尚不及十與一之比例與一般必需品之負擔比較實屬有背租稅公平之原則是政府特設菸酒公賣辦法事屬創行且各省之情形各異產銷之淡旺不

同當上年開辦之初由部制定簡章規定官督商銷辦法呈准施行部中設立總局爲全國之總樞並派員分赴各省設置籌備處限定以兩月爲籌備期間迨至四年九月除新疆外各省省局分局先後報告成立由部呈請任命局長各商承辦分棧者亦紛至沓來推行尙無窒礙公賣費及押款之收入至去年年底已達二百餘萬元押款爲分棧之擔保政府不過暫時爲商民保管不得列爲收益至公賣費一項預計每年本有二千餘萬元尙可逐年遞加惟現值創辦之初恐難如數收足故本年度預算僅列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業經公布在案嗣因成效漸著收入日增勢必稍事擴張以資整理遂於四年十二月全國菸酒公賣局由部奏准改爲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署與財政部劃分獨立管理各省菸酒公賣局自改組以來各省菸酒稅捐菸酒牌照稅均次第歸併公賣局徵收以謀統一稅率改良徵收之手續現復擬於全國適中地方籌設模範菸酒廠各一所日來規畫略有端倪果能克底於成亦挽回權利之一也此關於菸酒公賣開辦以來興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節 牲畜屠宰稅

牲畜稅爲雜稅中一大宗屠宰稅又爲牲畜稅中要項向來各省辦理此事多不統一不獨省與省異抑且縣與縣殊甚至有漏而不徵徵而不報者財部爲整理稅收起見曾經先後飭發牲畜稅調查表及屠宰稅簡章在案民國四年各省處先後將預估收數報部而亦有迄今尙未詳報者至報解稅款到部惟京兆福建江西三省處而已

附各省處民國四年分牲畜稅屠宰稅

各省處民國四年分牲畜稅屠宰稅

預估 報解 數統計表

省別	稅別	預估	數報	解數
直隸	牲畜稅	十萬元		
河南	屠宰稅	八萬元		
山西	牲畜稅	二十萬元		
陝西	牲畜稅	七萬元		
甘肅	牲畜稅	十三萬三千兩		
	屠宰稅	六萬元		
奉天	牲畜稅	四十二萬元		
黑龍江	牲畜稅	十二萬元		
江蘇	牲畜稅	二十六萬元		
安徽	牲畜稅	一萬元		
浙江	牲畜稅	五萬元		
福建	牲畜稅	十萬元		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
雲南	牲畜稅	十萬元		
廣東	牲畜稅	二十二萬三千元		
四川	屠宰稅	一百四十萬元		
江西	屠宰稅	四萬元		二萬元
貴州	屠宰稅	七萬六千元		

熱河 牲畜稅 三萬元

察哈爾 牲畜稅 二萬二千八百元

川邊 牲畜稅 五萬五千元

京兆 屠宰稅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第四章 關於鹽政整理事項

治鹽之大綱有二曰場產曰運銷整理場產鹽之所自出也變通運銷鹽之所以行也二者並舉而釐綱乃日有起色矣

場爲產鹽根本之地非測繪明晰不足以資治進民國元年長蘆首先測繪數月告竣二年於上海設立場產整理處派遣各員分赴淮北閩浙等區實行測量而淮北四場福建七場兩浙五場均於民國三年竣事各員遂復赴粵辦理現亦將次告成此種場圖悉取新法較準繪畫並擬以次推及全國庶幾場區瞭然不難按圖而索矣

近各省鹽場改置不一如浙江民國元年添設岱山一場將石堰併入餘姚長蘆原設八場民國三年併爲豐財蘆台石碑三場河東中東西三場改併爲解池一場東三省莊河安鳳改爲莊安一場四年山東之王岡官台二場改爲王官一場並擬添設石島登寧二場兩廣添設烏石一場並擬將招收河西併爲一場上川雙恩併爲一場此籌畫場地之大概也

然場區廣廓稽查不能周徧私鹽難免充斥故復編製場警以杜透漏昔時緝私營隊重在銷岸而場無警備各場產額之不足半由竈戶之漏私民國二年長蘆灘場既已整理乃令試辦場警石碑豐財蘆台三場首先編製此後東三省之營蓋山東之王岡兩浙之松江等場三四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話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備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濟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廣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綠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滙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湖南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司法部啟

司法部會議借用下斜街全浙會館為會場定於本月十日開會各會員務於八日以前到本部第一科報到為盼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兩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設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恕計不週

敬啟者前彰威將軍子進鄭公靈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陽曆十月十七日)午後二時由嘸哩胡同本宅起靈隨搭京奉車赴津凡與子進先生有舊者請於是日二時前駕臨鄭宅恭送為盼謹此奉 聞

彰威將軍治喪處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三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四年辦賑用款請予照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劉錦文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近畿畿陸軍第一旅等處勤勞卓著各員續請頒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核給黃家楷等獎章文(附單)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趙繼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大總統請核給黃

大總統縣知事趙

大總統甄別文(附

單)

咨

農商部咨

校應派學生赴農事試驗場實習文

奉天 陝西 貴州 浙江 山東 四川 雲南 廣東 廣東省長 吉林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直隸 黑龍江 河南 山西 奉天 陝西 貴州 浙江 山東 四川 雲南 廣東 廣東省長 吉林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批示

內務部批

財政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山張春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克儉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廷蘭王錦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文才王琴堂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耿錫陞張及之畢永先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余晉蘇玉琪成維靖郭兆棟吳宏權曹景桐徐克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鶴立石上林蔭祖輝于化龍葛家俊馮翊清鄭寶善葛業勤王翰章吳可章高鳳雲張榮科劉鳳崗苗鳳翔王守清許霖甫馮景瀛胡瑞祥陳平洋關瀛賓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徐克恆楊樹棠楊廷森呂鵬翥程鵬九董福善王硯田陳韜關玉倫吳世標朱鳳鳴萬象辰劉德勝王守寅董裕圻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高延文劉相卿趙金盛魏家祿謝樹玉張廣義吳新翼汪文麗王廷舉戴興長秦慶豐唐玉書王振德馬福盛邢青山張寶成楊孟麟陳起明喬萬祥李什義姜治新白迪助侯貞宋承霖宿延齡李濤吳義行宋潤祥辛嘉榮郭言玉靳得榮馬廣文金士殿段祺緒張國允胡國棟劉文堂孫富棠曹登魁陳裕德岳邦爵齊玉衡孔昭峯姜海龍杜錫鑑李鴻奎盧名成韓恩榮蕭東海張富有馬雲山穆鴻起刁玉林孟潤泉張裕儉張大興郭洪元李棠曹志通馬澤霖吳魁元王得龍楊清林王學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吳銘恩張聯陞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衍昌王世奎盧瑞清張瑞鴻劉得芳崔潤藻曹爾寬鄒少卿王鴻賓王祖伊夏尙恩信文郁于獻忠李德玉傅玉山姜興治种建勳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高在田加陸軍少將銜徐春航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右文為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林修梅為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陳嘉佑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朱澤黃為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梁焯敏為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彭樹煌為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宋鶴庚為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廖家棟為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李剛培為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彭壽銜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魯滌平為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毛述駿為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周崇岳為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趙夢炎為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川邊道道尹李寶楚迭請辭職李寶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熊廷權兼任川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陸邦純兼任思茅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李竹勳署江蘇江寧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西峯倪陰福爲陸軍步兵中校徐鄂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有樸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穆鴻圖苗鎮東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石振清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奎新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孔憲堯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史樹蘭王樹林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白鳳凌沈彥春周炳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侯玉成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吳順

昌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會送江西興國縣知事余鳴謙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余鳴謙著即降等交該部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前廣東督軍龍濟光呈稱陸軍中校雲瀛橋學術兼優勞績卓著請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等語雲瀛橋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署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擬請叙列五等由

呈悉方毓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銓叙局僉事吳果晟擬請進叙四等由

呈悉吳果晟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請將本部僉事歐陽溥存叙列五等由

呈悉歐陽溥存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湖北陸軍第一師書記處長石肇基等請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東剿辦亂匪出力官弁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徐晉蘇等已有令給章張士銓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狼山達哥廟西連廟三役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趙山等已有令分別給章補官孫錫聲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請免淮南墾務督辦兼職以一專權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學畫精詳不辭勞怨所請辭職之處著不准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參事王守恂司長王揚濱呈准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令主事孫百璋

茲派主事孫百璋兼在西城通俗圖書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令司長高步瀛等

茲派司長高步瀛秘書陳任中科长柯興昌徐協貞主事王丕謨籌辦中央通俗圖書館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一五二號

模範種茶場
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一 林業

第二 棉業試驗場

第三 種畜

查中國農業夙稱發達相土辨種之法林衡畜牧之規散見古書班班可攷降及今日農智日湮習故守常鮮知改進本部鑑於殖業之寢衰生產之奇絀亟思勸誘人民應用新法迭經籌集款項遴選人才就農業林業茶業棉業種畜各項分別設場試驗并以歷年所得之結果刊列成績傳示民間俾之羣起觀感爭自改良乃調查比年情形人民對於興利思想仍復異常薄弱究其遲延觀望之由或良法未盡周知或成效未經目覩官設機關與普通農民向多隔閡傳習之途未廣改進之效難期查東西洋各國每遇天災蟲害率由學校生徒并力協助一致進行是以農民事業易見進步現京內外各地如地方公立之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所在多有校中課目本有農業一項每苦無實習之地應由各該場與附近各校聯合協商每日規定一二小時或每週數小時由校輪派學生到場實習由場員詳加指導務使栽培繁育之良法推暨於齊民種植畜牧之新知灌輸於遐邇造端雖微收效實鉅除咨行教育部轉飭辦理外合亟令知該場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查北京市使用權度新器日期前經本部呈准展至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其在北京市施行區域內仍許商民遵照權度營業特許法設廠製造以利推行亦經呈奉 指令應准照辦各在案現在改用新器為期已迫本部權度製造所除專製標準器外並經添工趕製新器用備推行惟將來北京市實行後即須推及各地區域漸廣需器必多目前官廠僅有一所並顧兼籌勢難以全力專注於一地且權度營業特許法既經呈准實行商民在施行區域內自可依法來部呈請發給標準器設廠製造所有製成器具送由本部權度檢定所檢定合格即可在市面銷售此項特許營業在商家固有相當餘利之可圖在公家亦可藉補官力所不逮實於改革權度裨益良多合行檢同權度法令三種各十冊發交該總商會仰即設法勸導各行商集合資本從速組織工廠呈部核准依法製器俾便推行乃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部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正陽門內官廳工竣請轉咨步軍統領衙門接管由

據呈稱正陽門內官廳工程完竣請轉咨接管等情業由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迅即派員與該處接洽辦理矣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呈復沙河鎮至小湯山道路工程應須工料價目繕摺請核發由

據呈已悉所送沙河鎮至小湯山一帶馬路等工估摺經飭司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從速興工以期早日觀成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四年辦賑用款請予照銷文

爲會核江西省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照准呈乞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江西省長咨呈報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繕單送陳查核等因查此案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鈔錄原呈單咨行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咨陳並送清單到部當即會同詳加查核如原單內開收入項下共計銀三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八釐內有中央撥發銀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查案尙屬相符支出項下關於賑濟者則有急賑冬賑春賑之分關於工賑者則有隄工城工路工之分此外尙有半糶撫卹雜用等款名目共計銀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四釐收支兩抵計尙餘銀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七分四釐覆查贛省四年七月淫潦爲災贛水陡漲沖塌城垣漂沒田廬淹斃人口不可數計受災最重者至十二縣之多同時被災者復有二十餘縣災區既廣賑用自繁該省此次賑務共請銷銀二十八萬餘元體察情形尙無浮濫擬請照數准支以清案款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遵照審計法編造各項支出計算書據送審計院審查俟院審定通知後再行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所有賑餘之款並責成該省長悉數提存金庫遇有要需咨部立案方准動用至在事出力員紳原咨內稱概盡義務未支薪津並請准其與捐貲較鉅者一體擇尤請獎以資觀感理合將會核江西省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照准緣由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劉錦文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軍需長劉錦文自民國二年到營任差經理收發款項預算計算各書冊晝夜勤勞此次隨隊防堵北邊

因感受暑熱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又咨稱奉天陸軍測量局書記員蕭鎮自民國元年差任職以來於茲四載辦事奮勇勞瘁不辭因勤務勞傷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第三十九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營兼信四十團第三營軍醫長戴蔭榮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吳玉珍礮十團第二營查馬長礮兵中尉法德山排長陸軍礮兵少尉王化成在營服務均屬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十月先後在營身故新編陸軍督練陳光遠咨呈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五團第二營排長邢廣潤由上士於上年十一月擢升今職迭經戰役此次出防漢口辛勞過度染患肺病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陸軍混成模範團團長陸錦呈稱官長班隊班員高運來青年入伍操課勤奮因積勞吐血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到部經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表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軍需長劉錦文書記官蕭鎮軍醫長戴蔭榮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三等軍需正營兼信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排長中尉銜吳玉珍中尉法德山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少尉王化成排長邢廣潤班員高運來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近畿陸軍第一旅等處勤勞卓著各員續請頒給勳獎各章文(附單)為遵擬頒給榮典事案查各省區及各師旅並中央軍事各機關勤勞卓著人員迭經本部陸續遵核彙呈頒給榮典在案茲復據第一旅旅長張錫元等將軍事勤勞卓著人員先後呈報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接續前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重盛典而資旌賞除續到文電由部陸續辦理外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近畿陸軍第一旅等處勤勞卓著人員擬請接續前案頒給榮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科員吳觀光 梅 英 張瑞生 王國興 會計員張文翰 稽查廉錫祥 步隊

正隊長張德林 西路副官王振江 北路副官增 福 馬隊正隊長信春澤 步隊副隊長鍾文元

西路馬隊正隊長李魁陞 北路馬隊正隊長周雲峯 北路步隊正隊長沈保願

以上十四員均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東路副官中尉張鳳翼 東路馬隊正隊長中尉李虎臣 南路步隊正隊長中尉劉德祥 西路馬隊正隊

長鍾志興 東路馬隊正隊長中尉韓鴻章

以上五員曾得二等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南路馬隊正隊長李鴻鈞

以上一員曾得三等獎章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保定稽查處副官胡長年 軍法官章乃身 周廉溥 書記官溫 溥 吳保霖 稽查官劉硯田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核給黃家楷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第一路軍隊在麻芷洪黔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事竊據第一路司令官陸軍第六師師長周文炳先後詳稱在麻陽芷江洪江黔陽大洪坡江西界等處出力人員迭奉前統率辦事處傳諭均准擇尤請獎等因在案茲將出力官佐查明造冊請准予獎叙等情前來本部彙案切核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第一路軍隊在麻陽芷江洪江黔陽等處出力請獎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黃家楷 團附劉濟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八號

差遣王殿佐 單志鈞 司號長張鶴翀 偵探長陳良忠 司號長王榮德 差遣潘巨卿 稽查長趙承
 普 稽查官彭舉臣 田鳳誥 楊文炳 湯建樞 差遣員王明山 稽查長盧之翰 何 鐘 偵探
 長廖錦春 偵探員王鼎華 司號長李金泉 偵探員王蔭棠 差遣薄玉珩 賈樹培 司號長王得
 勝 鄭蘭亭 軍械官李 猷 稽查官邢紹周 王丹墀 司號長尹保玉 李樹清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趙繼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
 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
 有分發知事趙繼曾年力富強留心吏治張榮璉辦事隱練才具頗優范獻琳事理明通趨公勤慎汪翔年壯
 才明勤求治理黃家齊才具開展足與有為龔鏗老成練達辦事勤明宿文奎才識明敏經驗漸深吳凹辰才
 具穩練任事實心馬安仁力求振作樸實耐勞孔慶筠辦事精詳安靜之吏韓廷弼學問優長任事勤敏汪敬
 循規蹈矩篤實不浮陳煥勤慎從公嫻習法學舒紹伊才識優長經驗亦富孫星衡究心吏事法學優長蔡中
 燮安詳端謹惻悃無華李恩賜才猷練達明幹有為李寶綱明體達用為守兼優徐傳柏政術明通辦事勤敏
 李桂芳心地明白勤奮有為趙炳勤持躬謹節辦事勤能郭祖惠條理詳明富於經驗何慶堃學識穩慎求治
 甚勤李之燊志趨純正學問優長張士元辦事勤能講明治譜王朝隆治理明達造就堪資王瑞祥年富才瞻
 治理精研王體陵通達治體辦事勤能周紹先治理明通才具敏練孟繁蔭器宇深穩治事精詳李本蘇清勤
 自矢惻悃無華劉玉珠熟悉學務法政尤嫻訓導年富力強才具明敏以上三十三員係於四年九月分到
 省扣至本年九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文烈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董啟綬魯齡昌
 張維彬錢繩祖王錫田孫尚仁尙承瀾曾綬麟嚴慈壽張三銓鄧希端范振緒車雲十三員曾任府縣實缺林
 殿香王恩絨孟苞三員曾奉給勳獎各章何雲蔚一員前清曾保經傳旨嘉獎照章均得免到省甄別除將該

員趙繼曾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
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趙繼曾民國四年九月二日到省
范獻琳民國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黃家齊民國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宿文奎民國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馬安仁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韓廷弼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陳 煥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孫星衡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李恩賜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徐傳柏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趙炳勛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何慶堃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張士元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王瑞祥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周紹先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李本蘇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蒯恩榮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咨

張榮璣民國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汪 翔民國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龔 鏗民國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吳國辰民國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孔慶筠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汪 敬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舒紹伊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蔡中煥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李寶綱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李桂芬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郭祖忠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李之樂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王朝隆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王體陵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孟繁蔭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劉玉珠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十九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八號

農商部咨
 奉天 陝西 浙江 部
 山東 四川 貴州
 直隸 黑龍江 雲南
 山西 湖南 廣東省長
 河南 湖北 江蘇
 吉林 江西 安徽

地方各學校應派學生赴農事試驗場實習文

為咨行事查中國農業夙稱發達耜耨之技林衡畜牧之規散見古書班班可考降及今日農智日溷習故守常鮮知改進本部鑑於殖粟之寢衰生產之奇絀亟思勸誘人民應用新法迭經籌集款項遴選人才就農業林業茶業棉業種畜各項分別設場試驗並以歷年所得之結果刊列成績傳示民間俾之羣起觀感爭自改良乃調查比年情形人民對於興利思想仍復異常薄弱究其遲延觀望之由或良法未盡周知或成效未經目睹官設機關與普通農民向多隔閡傳習之途未廣改進之效難期查東西洋各國每遇天災蟲害率由學校生徒并力協助一致進行是以農民事業易見進步現京內外各地如地方公立之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所在多有校中課目本有農業一項每苦無實習之地本部直轄各試驗場應與附近各校聯合妥商每日規定一二小時或每週數小時由校輪派學生到場實習由場員詳加指導務使栽培繁育之良法推暨於齊民種植畜牧之新知灌輸於遐邇俾教育農事共利進行除令知本部直轄各試驗場遵辦並咨行各省長轉飭地方農事試驗場辦理外相應鈔錄本部直轄各試驗場地址咨行貴部查照轉飭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神州醫藥總會正會長余德壘等
呈一件爲呈請附設醫院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員等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呈請提倡中醫中藥等緣由曾經國務院批示除中醫中藥設立專校規程暫從緩議外其餘各節應准分別籌辦等語茲據呈請實行開辦醫院核與院批並不牴觸尙屬可行惟設立醫院關係人民生命非嚴予取締不足以昭慎重此項取締規則未經本部頒行以前仍仰呈明地方行政長官立案遵照該地方警署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財政部批第一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盧信等

呈爲創辦金星銀行股分有限公司懇請批准立案由

據呈已悉振興實業首在調劑金融該公民等以籌設銀行爲實業張本可謂扼要之圖查核所擬金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三條暨招股簡章八條均屬妥洽應准備案惟第二條乙項所列發行存款票一節仍不得涉於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庚項所列買賣公債票應遵照證券交易所條例辦理以符定章所有集股暨應行籌備各節務宜迅速辦理早觀厥成創辦合同暨創辦章程存惟此項創辦章程應即酌量情形改爲辦事章程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財政總長陳國鈞

附原呈

具呈公民盧信等爲創辦金星銀行懇請批准立案事竊維民生之彫敝緣於實業之不興而實業之不興緣於金融之停滯公民等遵照公司條例籌集資本五百萬元擬在上海創辦金星銀行以期流通金融藉以振興實業一切章程均參照銀行條例及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辦理所有創辦金星銀行緣由并擬具章程草案繕摺呈請大部准予立案批示公布施行爲此謹呈財政部總長

具呈人盧 信 張平夫 陳 策 蔣培華 曾望雄 易次乾 歐陽榮之 歐陽惠昌

金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名稱爲金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設立之目的及營業之種類開列於左

甲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乙 辦理國內外匯兌貨物押匯及發行各種期票存款票匯兌票

丙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但不得爲投機事業

丁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

戊 爲定期或活期之放款

己 代各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庚 買賣或抵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公債證券

辛 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漢口天津廣州福州廈門香港新加坡小呂宋爪哇舊金山等處并得隨時呈報財政部設立分行於其他各埠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上海通用銀洋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第一期先收五十元

第五條 本銀行收足股款全額四分之一時呈請財政部驗資後即行開業

第六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批准後六箇月內開辦

第七條 營業期限三十年但經股東會決議呈報財政部核准得展長期限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係記名式認股者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九條 本銀行每屆總結賬時除支付費用外所有盈餘分作百分之三十分留爲公積金以五十二分分配於各股東以八分爲發起人之酬勞以十分爲辦事人酬勞

第十條 本銀行於每年總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謂之常會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開股東大會謂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註冊簿上自出股份逾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銀行受財政部監督一切業務如財政部認爲違背本章程及法律時得制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俟銀行條例施行後仍遵照修正

全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稱爲全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總行設於中國上海并隨時呈報財政部經核准後得設分行於國內外各埠

第三條 資本總額銀洋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認股時先交股銀五十元

第四條 本銀行俟股份認足并已繳全額股銀至四分之一時即遵照公司條例開股東會選舉董事及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八號

監察人

第五條 董事監察選定後即呈請財政部驗股註冊

第六條 本銀行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辦理并呈請財政部核准農商部立案

第七條 此係招股簡章一切組織照創辦合同及創辦章程辦理

第八條 認股諸君請將股銀交各埠金星保險公司或上海金星保險總公司所指定之股實商號代收

發回收條為據持此收條俟本銀行成立時換給正式股票

農商部批第二〇三四號

原具呈人余煥章等

呈一件創造紡機請准專利由

據稱自創紡紗機器謹具圖說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紡機經本部審查該機改良之點係將棉筒裝置加以滾珠盤簧測量尺等件頗合實用其餘傳動機關亦尙靈捷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圖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四號

製品人 余煥章
張春泉

品 名華春式改良紡紗機(改良棉筒裝置之部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二〇三五號

原具呈人祁殿雲

呈一件創製磨機補具圖說請准專利由

據呈稱創造人力磨機補具圖說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磨機經本部審查該機構造係以齒輪皮帶輪推
動磨粉機輪力省而運轉靈捷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
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五號

製品人祁殿雲

品名人力磨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發給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百 八 號

第 96 册 416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

各局覽據瑞京通電稱可倫比區 (Columbia) 政府通告我社會派多二考斯 (Purtowichas) 波多威執斯

Purtowichas 波多紐俄 (Purtowichas) 等電報一律停收俾免查照交通部青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十一月九日)

國務院各部門參議院衆議院各機關各軍師司令部公鑒准總統選舉會代表暨送公選副總統證書到寧國璋謹於十一月八日接受證書即於是日在寧就副總統職除電呈 大總統外特電布聞馮國璋庚印

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本月八日送登公報之本部第九二七號訓令係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駱通交通傳習所所長陸夢熊等已見本日公報惟將上海唐山兩校長姓名交互錯誤相應函請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招商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新飛馬	同茂	三噸	嘉興至海鹽	蘇州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九四號	九月五日
協昌慶記輪船局	同茂	三噸	蘇州至洞庭西山	蘇州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四九五號	同上	
順利通記輪船局	新連陸	四噸	杭州至泗安	江蘇常熟	購置估價二千兩	一四九六號	八月二十九日	
黃炳華	新華興	四噸四十分	同上	上海北市	購置估價二千七百兩	一四九七號	同上	
順興鐵廠	同華	六噸	蘇州至杭州	同上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四九八號	同上	
杭諸汽船公司	同豐	九噸八十分	杭州至臨浦	諸暨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四九九號	八月三十一日	
寶泰輪船局	通和	十七噸三十八分	漢口至天門縣	漢口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一五〇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	
估淵輪船公司	寶泰	三十六噸五十九	漢口至仙桃鎮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一五〇一號	九月二十二日	
張江珊輪船局	桐益	四噸	上海至川沙	上海北市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五〇二號	九月十五日	
人和商號	寧通	三噸	嘉興至夾浦	同上	同上	一五〇三號	九月十三日	
梁榮煜	漢雲	四十三噸五十	漢口至黃石港	上海北市	購置估價八千五百兩	一五〇四號	九月七日	
金隆號	金隆	九噸	九江至吉安	沙市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一五〇五號	九月八日	
合利亨輪船公司	亨吉	一百十八噸六十	漢口至沙市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一萬四千兩	一五〇六號	九月二十二日	
凌季記商號	南興	三噸	上海至周浦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五〇七號	九月十五日	
裕青輪船公司	溪溪	十一噸三十二分	上海至珠街閣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五〇八號	同上	
姚芳記商號	福勝	十三噸	鎮江至南京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五千二百兩	一五〇九號	九月十六日	
駿記商號	公信	十五噸	上海至常熟	同上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五一〇號	同上	

二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八號

泰昌小輪公司

新陸財 十三噸

蕪湖至寧國東
蕪湖至寧國

蕪湖

租賃每月九十元

一五一一號 九月二十二日

源興公司

快順 九噸六

蕪湖至寧國

上海

購置四千元

一五二二號 同上

順敬記商號

長庚 六噸

蕪湖至武昌漢口及本省通航各埠

上海

自置估價二千元

一五二三號 九月二十五日

湖南銀行

湘吉 二十四噸

蕪湖至寧國東

上海

購置估價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元

一五二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

時和輪船公司

年豐 四噸

上海至寧國

上海

自置估價三千三百兩

一五二五號 九月二十六日

慶記輪船

益寧 九噸

漢口至寧國

同上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五二六號 同上

孫順昌號

昌順 五噸

蕪湖至寧國

同上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五二七號 九月二十五日

東川小輪局

廣大 十五噸七十八

漢口至鄂城

同上

購置七千兩

一五二八號 九月二十八日

興泰輪局

興泰 四十七噸零二

鎮江至南京

上海市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一五二九號 九月二十日

源記商號

源泰 二十噸三十五分

漢口至長沙

上海市

購置估價一萬元

一五三〇號 同上

裕繁鐵礦

裕繁 三十三噸

蕪湖至漢口

蕪湖

購置估價一萬元

一五三一號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盧蘇與關金賢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張氏與趙金海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了塵與陸錦麟因租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賢生等與周林氏等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德周與吳允盛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根本等與黃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崇軒與侯少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毓南與鄭禮炳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吳氏與魏再彭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廣才與李長樂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維也納公布奧匈大本營十一月七日電 英國曼新司得之爪的安報紙接倫敦消息云政界皆知番薯與小麥之價必蒸蒸日上或者英政府將由外國購買糧米以救燃眉之急且擬用小麥與玉蜀黍製烤麪包云

同日又電 波蘭王國當其宣布之日早晨各街各道衆民擁擠手舞足蹈不勝欣慰波蘭古王宮之門前人山人海無慮萬千爭來觀光及午正十二時波蘭總督以德語宣讀波蘭王國之公文後由伯爵渴浦司奇譯成波蘭語該王宮濟濟多士天主教之大員他教會之代表文人學士波蘭軍隊之代表皆在座與聞同唱國歌云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一月七日電 本日夜間十鐘半舉行選舉總統哈斯君極有希望紐約伊里洛斯叩第哪各屬均係共和黨得勝哈斯君云此次得占勝利殊非予之所料而票數如斯之多尤非吾人所夢想者也威爾遜君則未有何等宣布云

同日又電 阿吼地方及南美各州將選舉威爾遜君阿吼全州尤爲熱心云

倫敦同日電 本年十月出口入口各稅較之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計出口稅增加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三磅入口稅增加一千三百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磅云

倫敦十一月五日電 挪威輪船池河號載重四千七百三十九噸又愛文侯號載重一千一百三十六噸瑞典輪船法蘭斯號載重六百三十二噸又蘭錫洛號均沉沒云

同日又電 據聞威爾生公司輪船斯披羅號載重一千一百三十二噸現亦沉沒云

同日又電 英國軍需大臣宣布禁止銅絲出口如有販運者非得政府特許不能運出云

倫敦十一月六日電 男爵克蘭莫禮斯今日逝世云

義大利駐中國新公使前數日已由羅馬起程下月當可抵京云
以上十一月九日兩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來次第籌辦悉臻成效而場私之弊自此漸祛矣

惟鹽貯於場雖有場員爲之監督而稽考難周其偷漏盜買情弊在所不免長蘆山東舊有坨垣而規模狹隘不足以容灘產故二年春長蘆首將漢塘鄧東四沽之坨改築新式於是山東東三省淮北等處亦於三四年間仿照新築其應行建築地點分別圖說經鹽務署核奪飭令趕緊興修在案一俟興築完竣則場壘顆粒歸垣既無患銷耗復無慮走私矣

然而產鹽不能相同或海或陸或池或井質之厚薄於是乎分製造亦有各異或煎或曬工之難易於是乎別有厚薄斯有良楮有難易斯有多寡則取締之法尤不可不研究也故二年三月乃布製鹽條例凡爲鹽製造者須經政府之特許又復分別製鹽之範圍庶遵規則而免歧異其或鹽質之不良成本之太貴亦得隨時而損益之

夫立法不難難在得人從前場員均由部選民國以來由各省派委場長以資管理然實力整頓者有之而奉行不力者亦有之乃於四年改場長爲知事由鹽務署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各省以期勝任而收統一之效庶幾場產有所歸束矣

然而運銷不能無變通也向有官運流弊深如長蘆七十餘縣山東五十餘縣山西兩淮兩廣雲南等省亦四五十縣四川尤夥於民國二三年間迭次停止招商認辦並准設立運鹽公司以資轉輸其未改商辦者陝西之渭北各縣安徽之滁來全三縣雲南之龍騰文山等縣而已

然改官爲商所以省國家之浮費而道遠運艱商力仍有不支之慮故非變通運道不足以紓商困昔淮北之鹽由場坨運銷皖北輾轉需時乃於民國三年准其由板浦出海復由津浦

鐵路運至蚌埠卸載則運速而費減矣其吉蘭泰之鹽向係陸運道阻且長需費繁重致向銷河曲下游各縣不能源源接濟亦於三年准其規復舊制水運磧口則商民較爲便利矣向來商販憑照運鹽積久弊生故三年五月規定執照由鹽務署刷印頒發各運使按鹽斤之數目地方之遠近分別填照給領運畢呈繳運使於造報鹽稅時彙總詳核庶可比較所運之數矣

商人運鹽途中拋耗未免無折向有加耗爲之補直惟弊端百出故於三年由鹽務署通令各省將所加濫耗概行革除並將包裝重量從實核定各就其習慣而定爲每包裝鹽若干皮重若干俾各知所遵守則重斤之夾帶可以絕矣

然各省秤碼未能劃一特於三年公布鹽稅條例第九條內規定稱鹽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由鹽務署較準母秤頒發各省一律遵用庶無畸重畸輕之弊

鹽船偶遭淹沒例准呈報查驗屬實卽予補運然不肖船戶往往捏報淹消冀圖朦混三年五月概行廢止庶商人雇船運送不敢疏忽矣

行鹽引地每多毘連而銷數之盈絀皆鄰私之侵灌所致第幅員既廣巡緝難周議予開放者所以杜私販而重民食也三年一月將向銷淮鹽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任聽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其向銷路鹽之鞏邳孟津等八縣向銷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並安徽宿渦二縣以及晉岸之安霍四縣晉北之平遼七屬榆陽二縣長蘆之官運歸商各縣一律開放改爲自由營業廣東八埠向由商人包辦亦於四年議令自由運銷既少拘牽復多便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救勉再三乃得同意臆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應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滿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宜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兩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鋼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二三二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爲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教育部委任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覆江西督軍特保軍用文官王履占等八員擬請

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地方行政

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

員分發省分開單請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

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任昶等保案擬

請分別任用並請將黃緒炳等二員褫職

原案先行撤銷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周學俊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大總統軍官紀永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紀永

致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教官章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教官章等

重復擬請改獎文 大總統彙報本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公函

內務部致陸軍部永定門至南苑馬路工程

業經土木工程處撥派汽碾前往走軋蒞

事希將用過材料各款如數照撥函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陶忠洵晉給二等文虎章羅本義歐陽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瑞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明羽林給予三等嘉禾章孫鉢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毅廖模夏壽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雄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佩哲給予五等文虎章陳濬沂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之傑陳光達李鴻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鄧琢如朱銜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周鴻勝秦虎宸李鴻程邊松年蓋春榮歐陽壽珽傅應珩王本龍吳珍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吳桐張襲侯王崇元馬和謙王成芳王玉廷王廣修蘇珽陸錦堂賡音珠伊士珍李德銘盧成林佟永涵馬瑞雲趙喜墜王金才李銓高培臣方冠英史常興劉玉龍盧廷鶴石瀉川曹鐵林章之峻惠廉司魏立思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方伯樸查瑜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郝敏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桂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譚浩明為暫編廣東第一師師長馬濟為暫編廣東第一混成旅旅長莫榮新為暫編廣東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世瓏爲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党仲昭爲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傅常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咸蒲兩縣匪亂肅清出力人員給勳獎章由
呈悉張之傑等已有令給予勳章李開先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署阿爾泰辦專長官程克

呈已故札薩克貝子巴勒丹多爾濟遺缺請以其次子嘉木樣札布承襲由
呈悉嘉木樣札布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百九號

第 96 册 436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六號

前派本部任用員牛獻周調查蒙古墾務實業各項情形現經回部具呈所編調查報告二冊搜採詳備深堪嘉尙合於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三等獎章以示褒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二七七號

主事李奉曾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七八號

派孫多鈺爲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七九號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呈稱該局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曾磐病故遺缺請派李孺接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〇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翟兆麟柴俊疇劉錡充工程司李克緒邵善閻署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一號

僉事郭則洵胡先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九號

令主事高丕基等

茲派本部主事高丕基周開鑿視察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區教育狀況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准以縣知事任用陳華興等先後呈請分發前來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開列公布仰即親身赴部領取憑照赴省每員應繳照費五元應即照繳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計開

陳華興 湖北漢陽 劉鼎勛 湖北黃岡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王 燮 安徽合肥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楊蔭華 江西上饒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夏紹文 河南羅山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張文瀚 河南濟源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覆江西督軍特保軍用文官王履占等八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

江西任用文

為核覆江西督軍特保軍用文官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

督軍李純呈特保軍用文官王履占等八員請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將原呈及各員履歷鈔送前來原呈內稱查有江西軍法處處長王履占本署秘書孫毅威本署電務處處長朱蔭棠本署一等書記官張玉藻本署監印官余揚輝本署軍需課課員李明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書記官魯沛文第六師副執法官孔憲貴以上八員雖隸屬軍用並具有文職資格法律政治夙有專長頻年以來辦理清鄉善後各事宜對於民政設施頗多經驗固已歷試不爽信為有用之才可否將王履占等八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等語查王履占等各員履歷均有薦任資格並據該督軍呈稱各該員奮勉從公時艱共濟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王履占孫毅威朱蔭棠張玉藻余揚輝李明魯沛文孔憲貴等八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咨行查照所有核覆江西督軍特保軍用文官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分發省分開單

請鑒文(附單)

為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分發省分開單呈請鈞鑒事案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在案茲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先後稟請分發前來自應准予分發現經本部分發省分開列

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呈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炳經 安徽宿松人 王漢激 江蘇江寧人 雷中夏 浙江杭縣人 張 軫 湖北沔陽人

以上四員分發京兆

汪懷憲 安徽桐城人 彭飛鵬 江西安福人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徐之麟 安徽巢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曾毓驥 福建閩侯人 呂 忠 直隸任邱人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謝 震 四川三臺人 徐貫之 河南沁陽人 唐彥保 湖南慈利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王孝徽 福建閩侯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景亮鈞 江蘇丹陽人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蘇遇春 直隸寧河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袁敬修 江蘇金壇人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鄭其藻 河南開封人 熊壽嵩 湖南益陽人 敖恩瀛 江蘇無錫人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倪榮猷 湖南寧鄉人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歐陽桓 貴州黔西人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將黃緒炳等二員褫職原案先行撤銷文

大總統彙核安徽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任昶等保案擬請分別任用並請

爲彙核安徽督軍張勳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各保案分別議擬陳請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安徽張督軍電保宿泗剿匪出力人員任昶等請准給獎相應鈔電函達核辦等因又准國務院鈔交張督軍保獎剿匪出力人員朱旭東等原電一件先後交部核辦前來本部查安徽督軍張勳所統軍隊分駐皖蘇要區除暴安良成績卓著宿泗等縣爲皖省中盜匪出沒之地倘非該督軍派隊分駐大加剿捕豈易祛此民患所有兩次剿匪出力之軍用文官計畫攻剿不憚辛勩不避危險實屬著有殊勞自應彙案分別擬獎以昭激勵所有任昶王松懋石文謨張金壽楊毓遠王毓麒劉慶曾胡宗憲許啟德唐鼎馬毓剛徐棠趙培徐維新楊達綸張青惠等十六員或係前清知縣舉人或係高等學堂畢業或曾有勳獎各章或係核准分發之縣佐此次於剿匪案內異常出力應即准如原擬均以縣知事任用又施德懿張肇金張維霖等三員資格較差復鮮地方行政之經驗惟既經在事出力應與原保縣佐之楊毓果余定海王問益曹鳳巖等四員一併以縣佐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分發又原電請予開復縣知事之黃緒炳桂瑞霖等二員係於民國元年三年先後褫職廢棄已久應知憬悟擬請將該員等褫職原案先行撤銷一面查明該員等有無縣知事資格再行核辦除請獎軍

官勳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核獎外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次彙核勞績均在奉
停獎實職之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周學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留省補用文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周學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長蘆鹽運使
陶家瑤呈稱准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咨開案查上年咨調分發長蘆任用場知事周學俊到工委
用准覆以文到之日作爲該員到省日期該員於四年八月到省扣至六年八月一年期滿理應回省聽候甄
別惟該員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遠離茲由本督辦詳加考察該員才長心細諳練老成應請准予照章甄別等
因查該場知事周學俊去年由督辦徐世光派往各屬查勘河道請以文到之日作爲該員到省日期曾經呈
奉批准現查該員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扣足一年期滿應加甄別既准出具切實考語應請將該員周學
俊留省補用再查候補場知事現署石碑場知事段芝清候補場知事現充耒溝兼姜石溝灘地局委員嚴
偈恪等二員均於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繳憑到省扣至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期滿一年該員段芝清才猷練達
事理明通嚴偈恪任事實心不辭勞瘁均堪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部署前以整理鹽務場官責任
重要擬援照分發縣知事甄別章程將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
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於本年一月十日呈奉 批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由部署通行遵照在案該場
知事周學俊等三員到省均滿一年經該鹽運使等分別考覈加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
場知事周學俊等到省一年期滿經長蘆運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紀永致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

二營營長紀永致督隊剿辦巴匪在彰武縣界唐家窩棚地方奮勇前驅身先士卒被匪彈傷身死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連長憲兵少校銜憲兵上尉程定國於本年七月在武穴防地平定匪亂被匪彈中發要害死於地經醫治稍痊九月奉調回營頗盡職守因舊傷復發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軍署衛兵營連長李和順率隊在長春縣屬唐家灣子地方與匪接仗奮勇前驅不避艱險致被彈中要害登時身死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於本年四月間剿辦長泰縣屬巖溪股匪案內第二營連長張廷桐張榮排長張岳因抵禦力竭相繼中彈身死安徽督軍定武軍軍統張勳咨稱定武軍第三路步十九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高文德於本年九月隨隊在江蘇溧陽縣大浦蕩地方剿捕巨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紀永致少校程定國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李和順張廷桐張榮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張岳哨長高文德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教官章等重複擬請改獎文

爲教官章等重複擬請改給獎章事案據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職校助教官徐鴻賓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曾由京師警備司令處辦事出力案內蒙給二等獎章此次給予獎章等級重複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一營四連連長金常生 第二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林懷本 第三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劉之源 輜重營營副官張折桂 礮兵團二營查馬長張振發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三等副官吳葵孫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趙鶴齡 九連連長孫元鼎 河南機關槍第三連連長李雲亭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八連連長李尙德 第七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劉雲山 礮兵團第三營七連連長盧春方 步兵第八十團一營營副官汪祝堯 二營營副官任有慶 三營營副官項昌黎 一營二連連長魏衍訓 三連連長陳義亭 四連連長閻恩慶 二營五連連長金石堂 六連連長程恩昌 七連連長張汝章 八連連長楊世傑 三營九連連長張綱 十連連長朱德明 十一連連長陸新春 十二連連長瑞 祿 三等副官安朝海 第三十九旅上尉副官李永祥 第七十七團副官張敏 一營營連長吳義坤 第七十九團三營營連長張鶴齡 十一連連長劉曜林 第八十團一營二連連長周書麟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高玉山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副官李鍾奇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第三連連長陳鴻壽 機關槍連連長劉開運 二等副官董述輝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張炎堃 第一百五十二團一營二連連長鄒性發 營副官劉炳新 第一百五十一團一營營副官楊錫發 江蘇陸軍憲兵第三營九連連長王斌吉 十一連連長張百順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四十八團一營營副官陳繼范 一連連長紀春坊 三等副官李綽信 陸軍第四

師步兵第十六團二營八連連長齊蓮亭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馮得勝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三十一連連長李振山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三營十二連連長屈纓路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營副官李世泰 一連連長李永慶 二連連長劉澤霖 三連連長張萬陞 四連連長孔憲域 二營營副官丁紹起 五連連長黃金標 六連連長靖克勝 七連連長馬玉崙 八連連長任殿舉 三營營副官翁榮祿 九連連長李順英 十連連長張得勝 十一連連長吳世鈺 十二連連長李錫田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汪登魁 陸軍第十混成步兵第一團副官何玉林 二營營副官沈永福 第二團一營營副官張樹城 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何玉明 二連連長劉勝興 三連連長宋連成 二營五連連長張傑霖 六連連長田玉成 三營十連連長胡金明 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唐振芳 礮兵連連長曾憲章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二等副官尉占東 步兵第二團副官岳耀彰 一營一連連長彭祖佑 二連連長陳奎 三連連長楊勝和 四連連長孫秉善 二營副官卜廣修 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劉鳳山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七連連長關吉陞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連長佟得山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宋世臣 四連連長袁虎臣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赫文衡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上尉副官楊兆鑾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九十二員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相當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王善彰 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舒榮華 輜重營第三連排長黃松茂 礮兵團第三營九連排長趙金鑑 七連排長張龍濤 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張寶山 四連排長何清祿 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松祿 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王用賓 王文選 劉廣福

二連排長毛光仁 秦長富 耿殿良 三連排長趙松高 凌天泗 李永泰 四連排長周繼武 王
東山 王登雲 二營五連排長王廷彥 李秀亭 王成燦 六連排長劉志標 李福勝 宋保德
七連排長雷青山 馮景勳 陳得勝 八連排長安利亭 嚴子善 王金發 三營九連排長邵錫三
徐傳鳳 李春榮 十連排長劉義思 郭武臣 孔憲德 十一連排長張勝振 魏浩 吳家和
十二連排長左鳳崗 屈萬里 項寶珊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礮兵連排長金泉陞 步兵第一營
四連排長秦善立 第二營八連排長明良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紀
克恭 一營三連排長張天驥 河南陸軍機關槍第二連排長張秀嶺 第四連排長崔雲昌 陸軍第
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郝慶玉 第七十七團二營八連排長時庚堂 第七十八團旗
官李承恩 三營九連排長常興 二營五連排長王恩鴻 工兵營第一連排長趙印朱 礮兵團第
一營一連排長達春泰 郭連凱 二連排長翟雲清 工兵營第二連排長吳建章 李志祥 王學海
第四連排長李海鯤 步兵第七十七團旗官徐成棗 二營六連排長陳永清 第七十九團一營二
連排長吳和松 那凌額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九連排長宋玉明 十二連排長韓清廉
第二營八連排長馬鎔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邊清明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
長于振標 工兵營第一連排長張崇甫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一營二連排長傅文鎬
七十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楊椿榮 邢福臻 二營八連排長孫金鐸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
十七團三營五連排長戴如蘭 混成營騎兵連排長梁樹梓 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五百一十一團二
營九連排長耿長樂 第二師輜重營第一連排長劉礎 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五百一十一團一營
四連排長丁維鈺 二營七連排長蕭漢忠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四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趙榮
維 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程家元 王茂齡 第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韓金魁 十連排
長趙猶龍 工兵營二連排長路占文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四十七團一營四連排長王恒章

二營八連排長宋長順 一營三連排長王鴻升 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政樞 三營十
 一連排長吳亦珍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八團一營一連排長丁德成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
 第八十團旗官稅梯青 一營一連排長王貴卿 張鎮棟 二連排長王瓚臣 李良恭 苑振林 四
 連排長韓代金 周書麟 二營六連排長魏國瑗 王家鳳 張興邦 七連排長焦雲起 翟鴻奎
 八連排長胡俊林 王德隆 三營九連排長李芝卿 十連排長陳春榮 傅永清 十一連排長王慶
 官 韓永善 十二連排長牛鳳鳴 梁得勝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宋文
 俊 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胡德山 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排長張海山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
 百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趙金泰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旗官王得勝 三營八連排長王景惠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一營一連排長武文林 二營六連排長李桂芬 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
 長李子安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鄭岳清 六連排長張鎮東 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排長單紀
 瑞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德心 三營十二連排長劉學海 工兵排排長普
 朝棟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二營五連排長趙心禮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後哨哨
 長田得泉 一營右哨哨長袁克賢 第一團二營右哨哨長唐習曾 第一營後哨哨長蔡振邦 左哨
 哨長王朝玉 第一團三營右哨哨長劉寶昌 一營右哨哨長沈心良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二連
 排長劉玉棠 第四團二連排長德順 禁衛軍混成營步兵第一連排長佟恩佩 舒崇山 陸軍第十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傅寶山 機關槍連排長郭增壽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
 一營三連排長楊向榮 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劉長義 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陳文禧 七連排長王
 森南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黃炳瑞 三營十二連排長程春樓 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劉繼屏
 二營七連排長陳寶瑜 三營十二連排長王國楨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陳如莫 一連排長張國龍
 二營五連排長潘 錦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張品三 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李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百九號

龍安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趙瑞慶 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永勒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曹鑒清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六十四員

公 函

內務部致陸軍部永定門至南苑馬路工程業經土木工程處撥派汽碾前往走軋葺事希將用過材料各款如數照撥函

逕啟者前准函稱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擬定在南苑舉行大閱典禮查永定門至南苑道路崎嶇亟須修葺此項工程已責成駐紮南苑之軍隊辦理惟時間迫促需工較鉅擬借用土木工程處之軋道機器數具從速趕辦至所需款項希於工竣後知照本部以便照撥等因當經函達土木工程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永定門至南苑馬路工程業經撥派汽碾前往走軋葺事所有用過材料各款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轉知陸軍部如數照撥等情前來查所送冊據本部覆核尙屬相符相應函送貴部查照並希將該款照撥以便飭該處承領此致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七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邱仲青陳受中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新到院議員謝家鴻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十分)
 - (三)振興華僑學務建議案(議員朱兆萃提出)(二時十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四)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并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册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芳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五)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鹽擬請變為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等提出)(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十分)
 - (六)山西省議會關於禁煙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七)湖南公民保鑛會代表余鑾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八)湖南保鑛會會長龍璋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一期常會第二十四號)
-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 二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 三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四請政府於一箇月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 五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六安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 審查報告

七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審查報告

八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審查報告

九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七大罪狀咨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案(議員呂復等提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特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大慶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大慶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依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九強賣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良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良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田玉臣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田玉臣冒充官員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邢振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邢振春和賈伊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耀卿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耀卿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蔣書田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蔣書田等重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特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范炳輝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范炳輝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雷敬軒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雷敬軒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老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趙老三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利凡此改置者於岸銷殊多裨益也

然岸情各異而稅則亦不能從同民國三四年間分別各省規定稅則而引鹽食鹽土鹽各按該岸之情形以為定稅之標準惟改置伊始不能不審時度勢逐漸遞加以利進行而免窒礙也

若夫官銷之旺歉關於私販之有無爰於民國三年規定緝私條例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並分別緝私營隊之職務以及緝獲私鹽解交就近官署沒收變價提成充賞等法至其所獲人犯另有治罪專條俾知警懼近復由鹽務署頒行考核緝私成績規則庶負緝私之責者益加奮勉立法既密則私販杜絕而官銷自暢矣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均負疏銷之責任民國三年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其比較以近十年銷數最旺之三年內平均數目為年額即於年額內按銷數淡旺之月分為月額溢銷者獎勵短銷者懲處自四年六月一日實行比較比後綜計各省銷數短額者少溢額者多足見成效漸著而徵收益裕矣

附各表如左

各省鹽務行政機關表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記

要

鹽運使

七

十

十

十

運使十員 廣東三省山東河東南洋福建兩浙四川兩廣雲南

運副

二

四

運副四准北淞江潮橋川北

各省最近鹽場名稱位置表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長蘆
		海	津	津	天	財	豐		
原係八場三年海豐嚴鎮歸併豐財越支歸併蘆台濟民歸化歸併石碑 原係八場三年莊河安風歸併為一改稱莊安 王岡官台現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又將添設石島登寧二場尙未議定 原係中東西三場三年合併改稱解池	三場		津	津	天	財	豐	東 三 省 山 東 河 東	蘆
				河	寧	台	蘆		石
			遼	口	營	蓋	營		營
				西	錦	縣	錦		興
				城	興	綏	興		北
				鎮	北	鎮	北		盤
				山	盤	山	盤		復
				縣	復	縣	復		莊
			東	河	莊	安	莊		安
			膠	饒	廣	官	王		濤
				照	日	維	西		石
				縣	掖	絲	富		永
			墨	卽	河	富	永		
			邑	昌	國	利	池		
		南	化	霑	利	池	解		
		濟	縣	解	池	解	池		
		河	縣	解	池	解	池		
	一場	東	縣	解	池	解	池		

二十五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百九號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常蘇	通南	四呂	兩
			皋如	掘中	
			通南	中角	
			台東	河河	
			台東	梁梁	
			台東	溪溪	
			城鹽	祐祐	
			台東	堰堰	
			城鹽	興興	
			寧阜	灣灣	
			雲灌	浦浦	
			雲灌	正正	
	十五場	海徐	雲灌	興興	淮
			雲灌	南南	福
		海閩	清福	清清	建
			清福	陰江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厲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熱心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發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或本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

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第一師書記處長石肇基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剿辦亂匪出力官弁請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嶺南遠哥廟西連廟三役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督軍 暨浙江華慶大學校長電陳浙江第八團強駐校舍等情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文

內務部咨蒙藏院准喇嘛印務處呈請將普勝寺新置廟宇一案轉行廳署備案等因除由部備案外行廳外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正陽門內官廳工竣請派員前往接管文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縣署商會互相行文均應用公函文

京兆尹 正藍旗滿洲 尹 察哈爾 察 省 長 經查擬發下請轉飭劑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具領蒙旗款項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咨送蒙藏學校租約請蓋印後發還本院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 行財政部上海鼎豐香皂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按室完一出口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 行財政部吉林恆茂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按案免稅文

浙江督軍署咨復內務部查華嚴學校借駐軍隊係一時權宜之計已嚴令該管官長對於該寺房屋加意保護文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盟長桑寶等同旗希轉飭該旗安撫文

蒙藏院照會錫盟盟長東西浩齊特等旗比丁應准暫緩填報等情請分別速飭各該旗遵照文

公電 內務總長致廣東省長電 承德府委桂題來電

附錄 廣告

第 96 册 462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作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祖楫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恩煜補參領常祿補副參領英秀補印務章京鍾桂補公中佐領桂興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鈺銘補印務章京瑞紹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明文補吉林滿洲鎮白旗防禦胡德貴補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那慶山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議奉天省長請將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援案請以縣知事分奉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百十號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淵

准教育部咨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收用琉璃寮商人趙春園房屋遷移費一案茲據該校呈繳遷移費二千元先行送請查收轉給該商其下短之三千元仍催該校從速繳送等因到部查收用此項房屋前由部議定遷移費五千元茲教育部咨送二千元其下餘之款除由部另咨催繳外合即將送到之二千元發交該廳遵照仰即轉飭該商先行具領此令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豐肥皂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營機器製造各種普通肥皂及化粧香皂業於本年六月間成立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詳請鈞部照例註冊在案查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徵業經遵辦有案本公司事同一律謹具商標裝潢式樣請轉咨稅務處援案辦理等情當以所請援案完納正稅應將所製各種肥皂檢具樣品送部再予轉咨核辦批示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遵批將兩廠所製肥皂十二種開列清單呈送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將製成肥皂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具原送肥皂暨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肥皂十二種商標式樣一冊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有案今上海鼎豐肥皂公司所製肥皂香皂十二種經本處考驗實係用機器仿製淨貨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肥皂香皂運銷

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暨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起見將來中英續定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聲稱本公司購置新式機器製造各種麵粉以雙鹿為商標曾於本年七月八日稟由吉林縣署核准立案並於十月九日遵照商業註冊規則請由大會轉請農商部註冊亦在案大會責在保商仰懇據情轉請農商部援照機製麵粉免稅成例准予暫免稅釐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曾請由本會轉請註冊給照業經本會呈請鈞部有案茲復據請予暫免稅釐核與機磨麵粉公司免稅成案相符請予轉咨核免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批准註冊在案所請將機製麵粉免收稅釐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茲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援案聲請自應准予照辦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於運銷時應報由第一關驗給運單除照章黏貼印花外不徵稅釐其經過沿途稅釐各機關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漏貼印花及影射夾帶等情弊應一體免徵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第一師書記處長石鑿基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書記處長石鑿基暨書記官阮樹芬等二十一員供職已久辦理公務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俾彰勞勩而勵勤能等因經本部詳加覆覈所有請獎各員與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勵成勞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陸軍第一師書記官各員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湖北第一師書記處長石鑿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官阮樹芬

胡百貞

冷昌治

彭閣炳

胡宗伸

謝邦傑

曹映鐘

劉德容

鄧錫楨

張子林

鄭均瀚

劉晴湘

許世昌

李雨三

劉人權

陳震一

楊承燕

陳典學

吳澤香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剿辦亂匪出力官弁請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案查銑日電陳剿辦亂匪一案旋奉中央巧電內開銑日電轉呈奉諭此次亂匪圖擾省城勢甚猖獗經該將軍等督飭新舊各軍痛剿轉危為安深堪嘉慰出力官弁應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因遵經轉行查報去後茲據本署各處課及各師旅並附屬軍事各機關先後開摺詳請獎勵前來相應開列印摺備文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摺內開科員余晉蘇等均係請補實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此次剿匪頗為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分別改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

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張士銓 排長姬永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三等副官李鼎 額外課員劉鴻鈞 衛隊營長田鳳來 團長孫宗先 營長王連波 執事官佟發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稽查員周長貴 宋在印 司號長閻東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狼山達哥廟西連廟三役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為核擬在狼山達哥廟西連廟三役出力人員分別獎敘事竊准國務院交到前綏遠都統潘矩楹卅電內開
前奉來電以狼山告捷巨匪成擒准將在事出力人員先行擇尤請獎等因遵即查明異常出力人員懇請從
優獎叙以資激勸但達哥廟西連廟兩役大戰上校參謀孫錫聲等親率各隊深入險地射冒矢石奮不顧身
較諸狼山之役尤為備嘗艱苦同為國家官勞擬懇隨案擇尤叙獎俾得共沐恩施而昭公允等因查此次請
獎各員曾於前次綏肅清案內列保正核辦間值綏區又發生巨匪是以未即呈出現既屢次告捷所有出
力人員併案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在狼山達哥廟西連廟三役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上校參謀孫錫聲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中將查該員已得三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本署軍需課員陳葆楨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二等軍需正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李文錦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中校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隋季海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長趙傳典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一等軍醫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偵探員陳俊圖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為呈請辭職事竊世英學識庸愚謬膺重寄任事數月建樹毫無若再竊位而苟祿必致貽誤職務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予辭職以避賢路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浙江督軍省長 據浙江華嚴大學校長電陳浙江第八團強駐校舍等情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

文

為咨行事據浙江華嚴大學校長釋顯珠電稱浙華嚴大學開辦兩年平靜無事前已報部立案今浙軍第八團強駐校舍勢將解散敬懇維持等情查華嚴大學成立曾經該校長於民國四年報部核准在案茲准電陳前情是否屬實抑有無別項情形本部均無從懸揣除咨教育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督軍省長 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蒙藏院准喇嘛印務處呈請將普勝寺新置廟宇一案轉行廳署備案等因除由部備案并行廳外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普勝寺新置廟宇一案請查照并轉行廳署備案各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并轉行京師警察廳令該管區署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正陽門內官廳工竣請派員前往接管文

爲咨行事據土木工程處呈稱正陽門內官廳業經工竣呈請派員驗收在案茲查該官廳原爲步軍統領衙門官兵駐守之所擬請轉咨迅速接管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官廳既已工竣並驗收相符自應遴派官兵駐守以資保管相應咨行貴衙門迅即派員與土木工程處接洽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縣署商會互相行文均應用公函文

爲咨行事本年十月九日接准咨稱據英山縣知事呈請核示縣署商會互相行文應用何種公文章式請核

訂示覆以便令遵等因准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商會與各官署行文程式分爲用稟及用公函兩種其在各官署對於用稟者自可用批用令對於用公函者自應亦用公函條文雖極簡單意義自足賅括證以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九第十二款於咨及公函之平行體裁均特規定爲往復通用可見凡用公函者無不綜合兩方均從一律該細則雖僅就商會立言定爲得用公函而即此見彼語意自明既有商會對於縣知事行文之單方規定無須更有縣知事對於商會行文之相對協定以免煩複依照當然之解釋足免適用之疑義該條第二項得用公函之得字固屬對於該項前段之例外但在商會方面決不願捨棄權利而或有不用公函之事實實際適用殊無區別除屬商會本體之訴訟自應另照關於司法特定之程式外其餘無論對商會陳報事項之答復及向商會指示意見或奉文轉達之事項均應依照該條項彼此互用公函往復該細則規定在先別無明文廢止且專就商會爲特別之規定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言之決不因有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而致失其効力及虞有抵觸雖商會係地方一種法團與普通人民同隸於縣知事管轄治權之內但照舊例於管轄區域內各項紳辦事業向皆沿用照會亦係一種平行體裁其與現時互用之公函名稱雖殊性質無異不因爲所管轄而有妨礙商會係紳辦事業之一種並非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二款所稱之官署其爲隸屬與否殊無直接抵觸之可言昔既可因慣例沿用照會今亦自可依照法令互用公函不必稍存疑義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銓叙局咨

京兆尹
正藍旗滿洲
鑲黃旗滿洲
察哈爾
吉林省
長

八旗世職祺勳等承襲封軸業經蓋璽發下請轉飭劑日來局憑照換領文

附電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職勳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

公布外應請貴省都統轉飭該世職勳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省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祺 勳 騎都尉恩 華

鑲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常 海

京兆尹

計開 密雲鑲黃旗蒙古騎都尉廣 文

吉林省長

計開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海 凌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黃旗蒙古雲騎尉松魯普扎普 正紅旗蒙古恩騎尉丹達爾

蒙藏院咨財政部黑省派員具領桑寶回旗款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蒙人桑寶等回旗由部酌籌五千元藉資接濟不敷之數由院電行東三省省長及熱河都統合力通籌妥為招撫等因當即據咨分電各在案茲准黑龍江省省長濼電稱酌籌五千元即派軍署諮議張澡宸赴院請領將來不敷之數如果為數無多再遵電示合力通籌等語查該派員張澡宸現已到院投文請領前項五千元之款事關招撫要需應即備文給該員親資赴部具領以便應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咨送蒙藏學校租約請蓋印後發還本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部咨稱前項官房該校既已接收應將租約租摺繕就送部至修理一節概由本部主持辦理等因當經本院據情轉達該校茲據復稱根據財政部來咨繕具租約二份租摺一扣蓋用校章請轉送財政部存案等因前來本院查核無異相應咨送貴部加蓋印章黏貼印花後並將租約一份送還本院以便轉送該校存案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鼎豐香皂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完一出口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豐肥皂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營機器製造各種普通肥皂及化粧香皂業於本年六月間成立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詳轉鈞部照例註冊在案查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價值百抽五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徵業經遵辦有案本公司事同一律謹具商標裝潢式樣請轉咨稅務處援案辦理等情當以所請援案完納正稅應將所製各種肥皂檢具樣品送部再予轉咨核辦批示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遵批將商廠所製肥皂十二種開列清單呈送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將製成肥皂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具原送肥皂暨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肥皂十二種商標式樣一冊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稅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有案今上海鼎豐肥皂公司所製肥皂香皂十二種經本處考驗實係用機器仿製洋貨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肥皂香皂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暨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起見將來中英續定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

相應咨 復貴部 行貴部 省長 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吉林恆茂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行農商部 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聲明本公司購置新式機器製造各種麵粉以雙鹿為商標曾於本年七月八日稟由吉林縣署核准立案並於十月九日遵照商業註冊規則請由大會轉請農商部註冊亦在案大會責在保商仰懇據情轉請農商部援照機製麵粉免稅成例准予暫免稅釐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曾請由本會轉請註冊給照業經本會呈請鈞部有案茲復據請予暫免稅釐核與機磨麵粉公司免稅成案相符請予轉咨核免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批准註冊在案所請將機製麵粉免稅釐核與歷辦成案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茲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援案聲請自應准予照辦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於運銷時應報由第一關驗給運單除照章黏貼印花外不徵稅釐其經過沿途稅釐各機關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漏貼印花及影射夾帶等情弊應一體免徵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 行貴部 省長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浙江督軍署咨復內務部查華嚴學校借駐軍隊係一時權宜之計已嚴令該管官長對於該寺房屋加意保護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部咨開據浙江華嚴大學校長釋顯珠電稱浙華嚴大學開辦兩年平靜無事前已報部立案今浙軍第八團強駐校舍勢將解散敬懇維持等情查華嚴大學成立曾經該校長於民國四年報部核准在案茲准電陳前情是否屬實抑有無別項情形本部均無從懸揣除咨教育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督軍查

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華嚴學校在海潮寺內該寺餘屋頗多暫以一部分借駐軍隊與校舍並無妨礙且是項兵房已在籌備建築工竣即行遷讓現駐該寺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前據該校長呈同前情到署當經嚴令該管官長認真約束士兵對於該寺房屋務須加意保護毋稍損毀以期兵士僧侶兩得相安並批示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大部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盟長桑寶等回旗希轉飭該旗安撫文

爲照會事前於九月間准黑龍江省長函稱東翁牛特旗桑寶等男女百餘名由庫被遣回旗行至海拉爾城窮困已極如何接濟安置一案當經本院先後咨呈政府交由財政部咨准籌款接濟不敷之數電由東三省省長熱河都統合力通籌妥爲招撫并據熱河都統咨復准東翁牛特旗協理電稱派員往烏珠穆沁旗引扎嘎廟去接各等因現財政部准籌之款已由黑龍江省長派員來京赴部具領在案惟桑寶前雖因案在逃附庫反側茲既遣散來歸自應寬其既往并所帶男婦百餘口久困異鄉流離失所均應由該旗速即招回設法安置妥爲撫循以示保惠而維治安相應照會貴盟長迅飭該旗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蒙藏院照會錫盟盟長東西浩齊特等旗比丁應准暫緩填報等情請分別速飭各該旗遵照文

爲照會事頃准貴盟長咨稱前由院照會內開蒙古比丁仍舊舉行一案惟本盟所屬東西浩齊特旗與西烏珠穆沁旗因喀爾喀騷亂台吉人等拋棄財產逃散外出尙未回牧本旗比丁册礙難造送懇請暫行從緩一俟台吉人衆回旗再行酌核造送等因前來查來文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所有該三旗比丁應准暫緩一俟該旗人民回旗即行補造以符定制至其他各旗未經流散仍應遵例舉行相應照會貴盟長分別速飭各該旗遵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公電

內務總長致廣東省長電

廣東省長鑒江電悉衆議院議員候補人陳宏猷無論犯有何罪在未經法庭判決褫奪公權以前即不得認爲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情事請先依法遞補給證可也內務總長佳印

承德府姜桂題來電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案據林西李知事傳勳電稱此次巴匪竄擾事起倉猝其蹤迹所至人民蕩析離居慘不忍聞迨事後回歸房屋禾稼及器具等物多被焚劫知事周歷勘驗被災以東道爲最重北次之中又次之內有極貧農民及被匪殺害者多人至巴林左右兩旗災戶現正會查彙案冊報若不急籌賑撫不惟來年無資種地且難以卒歲請迅賜撥款一賑放以惠災黎等情並據朱鎮守使電同前情除電令該使該知事迅將凍蒙民被災戶口會查明確分別冊報並妥爲安撫以免流離失所外查林西邊防重地漢蒙雜居連歲歉收復遭蹂躪丁此冬令該災民棲止無所迫於飢寒慘惻何極應請中央迅撥鉅款俾資賑撫且邊氛未靖亟應堅蒙民內向之心以遏亂萌盼速核示以便令遵熱河都統姜桂題微印

十七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百十號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	場	區別
		廈門	思明	州	浯	福
			田	田	莆	
			田	里	下	
			田	江	前	
			江	美	滬	
			安	河	蓮	
			安	惠	惠	
			安	同	祥	
	十一場	漳	浦	南	浦	建
		汀	安	詔	詔	兩
		錢	縣	和	仁	
		塘	寧	村	許	
			寧	灣	黃	
			湖	瀝	蘆	
			鹽	郎	鮑	
			鹽	沙	海	
		稽	虞	山	金	浙
		會	興	江	三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岱山場元年添設		海甌	姚餘	姚餘	兩
			山蕭	清錢	
			興紹	江東	
			興紹	娥曹	
			縣鄞	嵩大	
			谿慈	鶴鳴	
			海鎮	長穿	
			海鎮	泉清	
			山象	泉玉	
			海定	山岱	
			嶺溫	巖黃	
			海寧	亭長	
			海臨	濱杜	
			嘉永	嘉永	
			清樂	林長	
			安瑞	穗雙	
			海賢	村青	
賢奉	浦袁	浙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二十九場	海滬	山金	浦明	兩浙
			明南	砂	四
		寧永	中資	中資	
			研井	仁井	
		昌建	順富	路東榮富	
			縣榮	路西榮富	
			爲韃	爲韃	
			山樂	山樂	
		陵嘉	源鹽	源鹽	
			部南	閩南	
			洪射	蓬射	
			台三	台三	
			充西	鹽西	
			溪蓬	中蓬	
			洪射	遂蓬	
			至樂	至樂	
			洪射	洪射	川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川省於四年定爲二十三場	二十三場	川東	江中	鎮陽	胖雲	四川		
			陽雲	寧山	大郁			
			溪巫	彭開	開奉			
			水彭	開奉	開奉			
			縣開	奉綿	綿簡			
			節奉	綿簡	簡墩			
		川西	陽陽	白洲	大淡	四川兩		
			陽惠	水甲	碧石			
			陽惠	甲橋	石小			
			豐陸	靖靖	小海			
			豐陸	甲界	東海			
			平饒	山井	隆			
			平饒	山井	隆			
			陽潮	山井	隆			
			循潮	豐陽	白洲		大淡	四川兩
				陽惠	水甲		碧石	
				陽惠	甲橋		石小	
		豐陸		靖靖	小海			
		豐陸		甲界	東海			
		平饒		山井	隆			

要記	合計	屬道	屬縣	別場	區別					
按兩廣各場現擬招收併入河西上川併入雙恩並添烏石 一場合併登明	十九場	循	潮	陽	潮	西	河	兩		
		海	粵	陽	潮	收	招		來	惠
				來	惠	來	上		川	雙
				山	台	恩	電		茂	博
				江	陽	茂	烏		石	白
				白	電	石	黑		井	元
				白	電	井	阿		井	白
		雷	高	浦	合	井	永		阿	白
				興	鹽	井	阿		井	白
				興	鹽	井	阿		井	白
				興	鹽	井	阿		井	白
				豐	鹽	井	阿		井	白
				川	劍	井	阿		井	白
		廉	欽	坪	蘭	井	阿		井	白
				龍	雲	井	阿		井	白
				坪	蘭	井	阿		井	白
		中	滇	龍	雲	井	阿		井	白
				坪	蘭	井	阿		井	白
		越	騰	坪	蘭	井	阿		井	白
龍	雲			井	阿	井	白			
洱	普	坪	蘭	井	阿	井	白			
		龍	雲	井	阿	井	白			
		洱	寧	井	阿	井	白			

二十三

區別	場別	縣屬	道屬	合計	要記
雲南	石按香	寧鎮景		十二場	
	膏抱益	寧鎮景			
	井	元谷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二二一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湖北

咸蒲兩縣匪亂肅清出力人員給予勳章

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 行財政部 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

工款應准發給全額以便早日竣事文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行湖南省長 湖南省城電燈公司罷

否力圖改良設法擴充應由湖南省長查

明核復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七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承德府姜桂題來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寺西秀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楊春普王者化師景雲蘇謙均授為陸軍中將何紹賢熊炳琦陳調元趙俊卿劉嗣榮王桂林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蔡和林崔維堪均授為陸軍少將周榮劉宗紀王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范蔡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王鴻恩署理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調辰加陸軍軍需監銜紀書元加陸軍軍醫監銜高鏡加陸軍測量監銜路霖王金海高葆恆王通張淑伸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鄒致權葛祖煥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苗啟昆李登科均加陸軍職兵上校銜齊長林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陳曠章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穆文善爲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劉景元爲軍務課課長閻桐爲軍需課課長劉國慶爲軍醫課課長趙繼賢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文愷爲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獬臣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森張拱辰楊杏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福海宋振濤任煥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孟廣潤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孫符貴李光第吳長善劉鴻恩劉渤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路金章加陸軍礮兵中校銜許慎修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張夢熊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沈大智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韓文雅尹開元劉寶富紀有春莫錦龍祝洪生康汝合朱兆芳李榮昌崔凌雲蘇益祥吳秉臣丁德明蔣濬川何心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魏連茹馬樹棠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鴻恩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叔元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焦金貴魏宗信均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展恩慶方冠英均加陸軍憲兵少校銜莊培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永慶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吳秉濂張瑛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崑柱靳衍芬譚德仁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婁昌發蘇霽旋連科惠良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百順陳裕光程則著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任鳳起王國珍李在田趙燕杰蘇薰賈世忠葛秉忠信廷佐宋秉信張德亮張寶善楊喜春徐梅芬高玉山馮滋敏李恕任劉文福張承恩劉振文穆玉魁賈福昌彭耀庭王泰徐志祥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戴文曾李安邦孟毓發王玉魁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繼勳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化吉祥孫廷獻陳繼源李萬臣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劉效襄加陸軍礮兵上尉銜武振邦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魏宗典侯勤儉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關靜安劉景文李維屏均授爲陸軍憲兵中尉梁玉珍解玉璋陳學禮張得勝朱有德任青海李孟榮王孝洞閻治堂陳照俊曹大倫陶鑫李辰彥馬俊秀馬汝鹽張福年劉文魁王來發王冠倫吳士廉伊伯華石瑜李憲瑞蔣春臺李正華張緒忠康宗禮鄭滿堂楊文瑞羅慶桂胡金瀛楊賢林燕鳴鑾吳清雲晉得勝劉長林馮保昌楊維藩劉淇山李秀岩張凱三靳維仁郭惠風朱鶴齡趙連科李致祥于禁清李福勝崔俊臣齊世傑呂文治甯興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樹楠翟紹祖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程佩章王明哲胡占元陳定江何文光牛憲章石瑞泮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余蘧貞張崇甫岳亮功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孟憲謨唐盤生徐靜宇楊廷芝苗振九趙國才時忠漢霍九齡韓錦雲彭爲信魏名成龍翔魯銘勝武毓彬李元善趙元發牛湘泉衛高舉張萬盛焦書森于振標王印順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錦章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吳慶昌郭德宏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元柏香因病懇請辭職元柏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范士鴻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黃家楷為湖北陸軍第三旅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訥勒赫咨請以胡松額補副參領常安定全補印務章京桂聯補中公佐領常明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彙核縣知事張慶瑜鍾毓二員辦學得力請令優獎由
呈悉張慶瑜鍾毓均著傳令嘉獎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福建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復設泉上縣佐一案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直隸巡防營哨官劉鳳岐犯罪潛逃擬請褫奪勳章歸案審辦由
呈悉劉鳳岐著褫奪勳章歸案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前浙江鄞縣知事沈祖綿癸丑被捕屈抑擬請特令昭雪並交院部存記錄用由
呈悉沈祖綿准予昭雪並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學習員韋鈞堂分衛生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主事金志瀚進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各省高等
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前年第九二六號密飭對於各該長官保薦廳員一事詳詳告誡逐條列舉至為嚴明現在整理司法事務著著進行用人一端最宜慎重嗣後該長官等遴員請部派署員缺仍應遵照前飭特加注意並於呈請派署時每一員缺保薦二人以上由部採擇以資考覈而廣登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檢察長

部派各省審判檢察廳員赴任程限應援照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及中央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一律辦理屬於第一表任用各員程限日期由部令發出後十日起算屬於第二表轉調各員程限日期由轉調省分該管長官接奉部令後二十日起算此項奉派人員奉部令後自應依限起程赴任如有中途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無論行抵何處均應先期電呈該管長官備案查核其有並未聲叙理由逾限延不赴任者即由該管長官查照各表所定日期聲明逾限呈部將原案撤銷另行派員前往嗣後本部每派一員除由科將此次訓令印發一分隨案通知該員外仰該長官等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京奉爲吾國鐵路之鼻祖十年前以前歲入已達一千三百餘萬元當時東清進款不過四百餘萬乃自讓諸日人改爲南滿途遞增至四千餘萬元彼爲長足之進步而我則故態依然一東一西未免相形過絀查用人行政原屬息息相關斷未有用得人得當而事務不收完善之效果者該路創辦最先其稅政亦爲至夥該局長職任所關責無旁貸蒞差以後仰即統籌全局詳細考查舉凡招徠運輸擴張營業暨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務必振刷精神切實整頓庶幾收入增加支出減少國家多一分之利益即人民少一分之負擔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湖北咸蒲兩縣匪亂肅清出力人員給予勳獎章文(附單)
為擬給勳獎章事承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咸蒲兩縣匪亂肅清遵
將在事出力人員張之傑等擬請獎叙等因一案經本部覆覈所有原請擇尤獎叙各員與例案尙屬相符擬
請給予勳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咸蒲兩縣匪亂肅清在事出力各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隨營差遣委員李開先 任用知事李 燧 咸寧縣主任王 甄 警備隊長胡學周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警佐喻長卿 雷炳焱 徐榮泉 科員周 濂 巡緝隊長周省三 警備隊哨官錢翼翥 商團總董葉

寶森 協董陳文城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 行財政部 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工款准發給全額以便早日竣事文

為咨 呈 事據京兆尹呈稱奉訓令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工款除據派員查復應核減銀元一萬七千三百
九十元零八角八分外先行准發半額迅行施工等因奉此查該河工程業已開辦如不積極進行屆嚴寒
措手不易所有應支經費已由財政部撥洋十萬元開支將盡設或停工待款一屆冰雪即屬無法施工危險
情形不堪言狀值此工程喫緊之時惟有懇乞鑒核轉咨除將原案第一二估減省工程經費計洋一萬七千
三百九十元八角八分外迅將其餘估定之數全額發給以應要工等情到部本部查呈稱各節確係實在情
形自應照准發給全額以便工程早日竣事一面由部派委主事郭養剛技士易榮膺等前往駐工隨時稽核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百十一號

以昭慎重除咨

行財政部迅速撥款項呈國務院查照

並令行京兆尹遵照外相應咨

行貴部查照此咨呈迅速撥款項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行湖南省長

湖南省城電燈公司能否力圖改良設法擴充應由湖南省長查明核復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農商部咨開

據湖南長沙商會會長左宗澍呈稱據鄭其慶等陳稱湖南省城原有電燈公司係湘

省陳文璋集資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稟奉前農工商部批准由湘省紳商專辦在案乃該公司自開辦以來

藉口專辦有案無人與之競爭遂至腐敗而不思改良圖利而罔顧公益商等是以徵集全市同意另行組合

籌設湖南光華電燈公司以補原有公司之不足懇請呈部先行立案等語據情轉呈等情查陳文璋創辦湖

南電燈公司曾經核准註冊並准專辦有案鄭其慶等聲稱該公司辦理不善擬在同一城內另設光華電燈

公司此項電氣事業具有獨占的性質如於一地而設兩廠似於營業不無窒礙且與原案不符事關電政附

鈔原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商人經辦電燈公司原屬普通營業與新發明之製造工業不同本無專

利之可言惟是開辦以後對於用戶應如何力予利便管理方法應如何隨時改良電力機械應如何相機擴

充以應社會之需要陳文璋前在湖南省城辦理湖南電燈公司既由前農工商部核准註冊並准其專辦有

案似未便遽准二者於同一地方另行組合公司致與原案不符且同一地方並設兩廠其間桿綫交錯電

力牽引小之則時啟紛爭大之則發生危險本部察酌情形殊多窒礙惟查陳文璋所辦電燈公司前經咨准

湖南省查報各項其關於公司事業及組織電廠一切情形諸多簡陋而又無學識相當之工程師為之籌畫維

持似其辦理未能適當致起商民之煩言實所難免今鄭其慶等所陳該公司腐敗圖利罔顧公益各節究竟

是否屬實以及該公司能否力圖改良設法擴充以期推行盡利之處應先詳晰調查再行核辦除咨行湖南省

長查明核復外相應咨

郵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山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郭鴻達等

呈一件為同鄉直隸候補知事傅炳南保薦有案請准予考詢由

呈悉查傅炳南係第三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未經核准人員未便准予考詢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直隸昌黎縣劉國恩

呈一件為學董馬慶春藉學吞沒廟產懇轉行派員調查提款興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劉國恩與李恩張殿榮等暨僧定祥先後稟控均經本部以此項地畝與勸學所有無膠

轄應向該管官廳陳請申理無庸來部越訴批示在案茲復稟同前情合亟批示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得多

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東台縣三昧寺僧清慧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條例以資遵守由

呈悉查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十方選賢叢林寺院係指該叢林方丈向由本寺僧衆選賢繼席者而言其推選之僧不論派別被選之後或由寺僧直接迎請或商請地方官紳加具致請書自不能由前任住持私舉亦不能由十方人民公舉第二款所稱傳法叢林寺院係指該叢林方丈向由本宗法嗣依次繼席者而言其長次支屬先後輪推有相傳之定例與該寺之法戒法卷殊不相涉以上二款純視方丈傳繼之慣例爲區別當然與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有相互之關係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樂亭縣僧人法本等

呈一件爲組織佛教會擬訂章程請予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核閱會章該會組織係以該縣屬地信士聯合而成查管理寺廟條例保護廟產本屬該管地方官專責所請立案各情應由該僧逕向該縣公署呈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章程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浙江寧海縣濟荒經理胡佩珍

呈一件爲溫嶺縣知事徐柱石淆亂定量吞蝕米數請澈查追償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關係地方定章慣例其中有無別情業經鈔呈咨行浙江省長秉公查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 號

具呈人河南公民閻煥文等

呈一件謹具婦女纏足勸導取締辦法請採擇施行由

據呈已悉該公民等究心時弊殊堪嘉許所擬勸導取締辦法亦足備採行惟查本部前准山西省長咨行禁止纏足白話布告當以其辭旨剴切辦法得體轉行各地方查酌仿辦是此項勸導文件自勿庸由部另撰轉發至矯正陋俗取締原不劫從嚴但本部甫經通行各地方分別禁勸爲時未久現在迭據復稱均已飭屬遵辦當可藉挽頹風所定各項罰則既慮奉行不善易滋傲慢且按諸目前情形尙非必要應暫存備採俟將來審度各地方情形再爲酌辦惟所請會同教育部通行各省及教會宣講所演說團人員將纏足利弊到處講演并編入初級及高等小學校國文或修身教科各節自係爲根本轉移起見事關社會教育應由該部酌核辦理除由部轉行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一百五十七號

原具呈人劉潤生

呈一件請將新譯由歐洲大戰所得軍事上之教訓一種著作物註冊給照由

十五

據呈送新譯由歐洲大戰所得軍事上之教訓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分註冊費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執照隨發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寶瑤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第二八七號)

一件羅陞儒等告發平政院長周樹模瀆職并犯內亂等罪由

告發人羅陞儒等

狀均悉平政院長原無裁決訴訟之責該院以機關名義受理內務部裁員之行政訴訟本不生刑事問題爾等須知現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瀆職罪其構成有二條件(一)犯罪之主體必須係檢察巡警官員與審判民事刑事之審判官(二)必須所告者為刑事民事之訴本條法文極為明瞭豈能比附援引蓋該院為行政訴訟特別機關關於行政訴訟之特別法律該院向來有自行解釋之職權即其解釋法律錯誤與否亦非本廳權限之所應過問此稍有普通知識者所能了解譬如法官於土地事務管轄上偶有違誤自不負刑事上之責任也爾等所稱平政院長周樹模不應受理而受理請求提起公訴之處核與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法文全不相當又原狀竟稱平政院長為意圖顛覆政府即係犯內亂罪等語尤為望文生訓實屬不合依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所呈均應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毋得再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憲法會議鑒憲法爲根本大法創制之始即參攷歷史順應輿情斟酌損益斯臻妥善世界百數十國國必有憲此國憲法決不與彼國相蒙而複雜龐大之國家所定憲法尤與小國絕異蓋各有其立國之精神與其相沿之歷史斷不容削足適履強己同人尤不可貌襲高深罔顧事實苟昧斯意小則阻礙國家進步大則爲根本破壞之基徵諸各國往轍可鑒民國二年憲法草案偏涉理論羣情所非無可爲諱此次繼堯荷戈衛國仗海內之助日月重光首主恢復議會俾憲法早產以永國脉意以爲兩院諸公飽更世變閱歷宏多當不致膠執成見頃閱報載審議會中多主維持原案甚或變本加厲議加省制審議如此大會可知瞻念國家憂心焚擣江蘇馮督軍虞電所陳痛切言之略無遺義繼堯極端贊成間亦略有一得爲學理之商榷輒貢其愚幸垂察焉各國國會凡有兩院者除下院直接代表人民爲世界公例外其一院或用特別方法或由特別團體所選出與委任必其所代表勢力之不同而後有分歧存在之必要以言作用可和緩下院與政府之衝突以上院恆與政府相近故也若如現制及草案所取衆議院直接選之於民參議出於省會而省會仍直接由人民選出性質初無分別既乏特別之作用復令進行之濡緩駢拇枝指義無所取萬一謂政府與下院之間應有一院以爲調和之地則參議選舉資格與方法務當另定以符分設兩院之名此其一各國議員名額皆由人口比例而出以吾國如此之大人口如此之多衆議員五百餘名誠不爲過但吾國教育未善人材缺乏此種事實原難諱飾若舉一國之優秀盡納諸議會之中如今日者偉論雄談誠足動人聞聽而凡百國政孰與爲舉若間雜以下馴則又反背代表人民之公意人材之不經濟孰大於此鄙意衆院議員至多不得逾三百名參議院若必須設置時其議員亦不得超越百名此雖爲將來國會組織法中所應規定而憲法內似不能不將員額標準概括定之此其二國會立法權及監督權屬於議院全體非院中某部分所得而私亦不可委寄於院中之某一部分至緊急命令與夫財政緊急處分憲法上既已予之總統俾求事後

之承諾則國會斷無常設委員之必要若以某數種事件委之於常設委員會則與多數爭執主義適相反背尤非共和國家所應有而結果徒予政府以操縱之機其弊害不堪設想此其(三)行政訴訟乃行政上之救濟各國制度不一有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有由議會選舉之人所組織者多數國家仍特設機關而由元首任命其制執善執惡原無絕對標準惟吾國司法之根本未固議會之信用未孚若兼理行政訴訟無論其爲立法院與司法機關必因此而遭蹂躪甚或至根本動搖影響及於國家竊所不取鄙意平政院當定爲憲法上機關而用人之權仍屬於行政首長庶三權界畫分明不致互相流動此其(四)議員兼任國務員在英法行之其政黨之根基已固某黨占議員多數其黨即出而操行政之權蓋由於歷史所演成此外各強國無踵行之者其制之善否今日尙難斷定若謂議會與行政成爲一氣易於謀政治之進步然議會與行政融合而爲善固足福國假令兩者融合而爲惡又將何以救之襲他人之皮毛忘分岐之精義決不輕於附和此其(五)議會監督財政自舒其預算決算以及承諾追認之權至於審計檢查係隸屬於元首而爲財政之監督機關故審計官當然由總統任命萬不可由議會選舉自亂其例此其(六)地方制度現方爲爭論之點現行之制是否應合大勢舊有區域是否永無分合此當讓之行政法規單行訂定庶有張弛餘地斷不可牽入憲法一成不變致阻礙地方之發達此其(七)凡此皆漏督軍之電所陳而繼堯極端贊成者也此外如對於議會既經一度解散召集新會以待輿論之公評果前會主持過當新會斷不至故違公理與政府爲難若仍與前議會執同一態度則是非曲直責有攸歸倘漫無限制頻頻解散適以助成政府專橫惹起人民惡感甚非國家之福至國務員同意權就理論議院對於行政機關既有監督彈劾之權此不過爲尊重立法機關之一種形勢不應輕予否認惟吾國人初入政軌不善運用輕易嘗試誠所難免最足以墮議員之聲望而受人詬病鄙意除總理外各部總長均由總統自由任命不必求議會之同意庶混政治上一切紛擾以上兩端又馮督軍所主張與繼堯稍有出入者也總之茲事體大國命攸關務懇我議會諸公屏絕畦町審酌時勢俯賜採納俾我共和國得有完善憲與共相率循庶是社異時之反響而起已衰之國土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臨

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唐繼堯叩魚印

承德府姜桂題來電 十一月十日

國務院鈞鑒宥電敬悉熱屬禁煙辦法前承准鈞院第二百三十二號咨當經令行所屬切實遵行並令各縣知事會同軍警預爲誥誡嚴厲查禁一面佈告周知惟邊地嚴寒播種粟向在春初現查各縣警察均已組織完備擬俟明歲春融責成各縣警佐親往各區嚴密稽查有無違禁種煙情事查出照章懲辦應需旅費准其作正開銷並俟查報後再由熱委員復查以昭核實販運一項現亦通令各營縣及徵收局卡督率軍警巡查人等於往來商旅所攜行李衣物認真檢查不准藉端勒索倘再有販運鴉片之人立將人犯贓物解送就近該管縣知事按律懲辦搜出煙土即由各該縣當衆焚燬其有關藏放煙土物件准其截留充賞如軍警人等自行販運以及徇情包庇一經發覺加等治罪並經布告周知所有熱屬籌辦禁種禁運大概情形理合先行電請鑒核姜桂題佳印

十九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百十一號

第 96 册 510

三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安廷選與安洛位等因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溫鉅瑛與溫池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如賓與殷菊廷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如賓與吳新盤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樂琴子與葛紹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佩勳與黃王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松秀濤與永衡官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邵和尚與邵董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耀輝與蔡長生因債務及夥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慶華與劉五光堂因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輔臣與朱俊德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忠林與王維藩因房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晏如與王福泰因包工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俞守先與袁頌恩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十
三
號

第 96 册 512

附錄

柏林十一月十日電 荷蘭天主教馬塞勞得慈報紙云方今世界如旭日東升而尚有雲翳以蔽其光明然而波蘭獨爲向陽花木漸觀天日但願其前途光明日臻上理社會黨民報云波蘭之社會黨確知波蘭必成一自主之國政治社會咸與維新然其命運如何當以歐戰之結局爲斷歐戰結局尙遙遙無期也

柏林十一月八日電 德國報界於美國總統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德國佛司報云威爾遜之失敗蓋因其外交政策使美國與歐戰及世界政策有關係既以預備爲口頭禪復鼓吹和平以泯其不合宜之心迹然老成之美國人深知威爾遜行世界政策故不復選舉之也而柏林日報則論威爾遜失敗之大原因不在其外交政策美國人民對於威爾遜因歐戰所持之態度諒皆滿意此次新任總統修思當蓋因美國共和武備黨由大多數分出故也

奧匈監察國債委員會開會財政大臣論奧匈將舉辦第五次軍債五釐半行息四十年歸還使用國庫券者五釐半行息五年後歸還

巴燕王之侄亨利親王如拱衛軍總司令陣亡其母赴戰場接領其屍云

十月二十八日德首相接待波蘭之代表者即瓦薩大學總辦波蘭參政院院長前任俄國參議院職員代爾慈併司奇省之次長等人是也瓦薩大學總辦聲稱當干戈擾攘之秋波蘭未能按照常規派代表前來道達一切然吾人以波蘭國民名義理宜將其衷曲表而出之蓋波蘭人民日夜翹望恢復自由使各等人民皆有平權以作歐洲永遠和平之基礎非賴同盟國實心實意相助爲理不爲功波蘭人民之情願厥有四端一曰設置攝政王總攝波蘭政治之大權二曰破除波蘭之此疆彼界三曰創立臨時國務院由波蘭土著組織之四曰修訂憲法律法並籌備波蘭行政之制度四曰於國務院內附設軍政處以便組織波蘭之陸軍又須振立國王於媾和時劃定波蘭之疆界云云德首相答曰波蘭人民之情願實與德奧皇上帝之意旨若合符節吾人孜孜然務使波蘭之國計民生宏濟時艱恢復舊日之元氣且百計圖維以便波蘭地方自治百廢俱舉今德奧方面和衷共濟籌備一切但願上天佑助俾觀厥成云云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一月八日電 加利佛州贊成威爾遜君者約一千人新墨西哥亦將選舉威氏米里瑣塔約八百人贊成云阿瑟剛塔可塔南部及塔可塔北部則舉哈斯君將來結果如何尙不可知云
紐約十一月九日電 哈斯氏曾與共和黨委員長計議該委員長并宣布云將來各州票投齊後必須細數云

同日又電 現在各州兩黨競爭甚烈民主黨委員長攻電各州支部長云威氏必能再被選舉吾等敵人將歸失敗公等務須注意也 歐爾崇之時必須細心看守毋使有絲毫弊端務使我黨成功而後已云云

同日又電 加利佛省及塔可塔北部將選舉威爾遜君米里瑣塔及新墨西哥則選舉哈斯君云
同日又電 威爾遜君現得二百五十六票哈斯君現得一百四十三票其餘三十二票尙在不可知之數云

同日又電 新翰下息爾米里瑣塔兩塔可塔及加利佛亞現在選舉何人尙不可知加利佛亞及米里瑣塔或將重選威氏加利佛亞贊成威氏者約五千人大概將來共和黨將得衆議院之票民主黨得參議院之票云

以上十一月十一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十月分司機生姓名清單

計開

南局司機生于潤和玩視公事記過一次

金恩祥誤傷機件于潤和玩視公務劉學海應對不慎跳定濟語欠和平各罰薪水二日

陳廣慶誤傷機件郭廷鈞誤班十五分鐘張祥麟誤接三綫出言不遜葛洪奎誤撤話綫李保元誤傷

機件各罰薪水一日

東局司機生魯世榮久假不歸李桂林玩視局規斥革李濤接綫不慎罰薪三日

翟慶熙應對不慎趙廷瑞出言不遜各罰薪水一日

陝甘產鹽各地名稱位置表

省	地產	縣屬	道屬	合計
陝	灘泊瀆	富蒲	關	四
	鹽池	朝蒲	中	
西甘	內富	林榆	林榆	十四
	上下	紅靖	山	
	白小	靖樟	蘭	
	鹽關	西海	川	
	甘惠	靈鹽	涇寧	
	花青	西鎮	原夏	
	蘇白	番鎮	寧西	
	馬哈	番鎮	涼甘	
	紅鹽	平平		
		高		
		臺		

惠安池即花馬小池以池分南中北三段故又稱惠安三池花定池內分六池曰花馬大池湖泥池波羅池蓮花池紅岸池

兩					建										福	
					詔	浦	祥	惠	運	濤	前	下	莆	涪	江	福
					安	南	豐	安	河	美	江	里	田	州	陰	清
海	鮑		黃	許	仁											
沙	郎		灣	村	和											
		蘆														
		濕														
	海水淋煎	海水淋曬並煎			海水淋煎											海水直接曬製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懸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思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厲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兩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棧 年 德 濬 祝 瑞 霖 閻 雲 祥 戴 鴻 儒 孟 廣 培 同 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更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當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二二一

天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公祭王湘綺先生通佈

啟者王湘綺先生於十月二十日在湘捐館凡屬知交諒同悲悼茲謹擇於十一月十九日(即星期日)在湖廣會館設

- 位公祭特此通佈
- 樊增祥 湯化龍 熊希齡 范源廉 劉若曾 陳國祥 孫道仁 劉揆一
 - 劉人熙 鄭沅 易順鼎 章華 郭人漳 程崇信 楊敏 陳嘉言 全啟

林毓棠啟事

十一月十二日遺失第二百六十一號國務院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陳錦濤啟事

查有愛國黨擅將本總長姓名列入贊成人之內未經本總長認可實屬不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登報聲明以免誤會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兩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設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京師警察廳啟事

本廳稽查員范懋錄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赴內右四區第四派出所覆查各巷貧民比因中途陰雨未便繼續調查遂在地安門大街德和洋貨舖購買藥水等物一時疏忽致將小皮夾遺落內有本廳第二十八號督察執照一面連同丟失遍尋無著請予註銷等情前來除通行各區將該號督察執照註銷外相應送登政府公報以免別生弊端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陳墀泰啟事

茲遺失國務院第二百號徽章一枚除函請換給外合亟聲明前號作廢